

#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24卷

2010年第2期 6月5日出版

- 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 张业亮 (7)  
奥巴马的国际战略变革····· 韩志立 (27)  
——美国智库国际战略报告文本解读

- 布什政府对台政策浅析····· 许安结 (41)  
美国住宅租赁法律制度研究····· 包振宇 (55)  
——以承租人住宅权保障为例

- 对美国第四点计划的历史考察与分析····· 谢 华 (73)  
基督教青年会的起源与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 赵怀英 (95)

## ○学术札记

- 为求真知而研究····· 王缉思 (114)

## ○学人追思

- 沉痛悼念杨生茂教授····· 本刊编辑部 (118)  
一个时代的背影····· 李剑鸣 (119)  
——杨生茂教授的学术贡献与地位  
创建学术,守望学术····· 王 希 (124)  
——缅怀杨生茂先生

## ○书评

- 一种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知识谱系····· 钟飞腾 杨毅 (135)  
——读《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

## ○学术动态

- 《美国研究》编委会会议纪要····· 卢 宁 (147)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综述····· 曹升生 (151)  
“美国军控与防扩散政策研讨会”综述····· 樊吉社 (154)

- 著述巡礼····· (157)

- 编后····· (160)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Volume 24 Number 2 Summer 2010

Huang Ping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Wei Hongxia *Editorial Assistant*

Lu Ning *Editorial Assistant*

Mei Renyi *English Polisher*

Fu Guoying *English Polisher*

Li Hui *Editorial Technician*

Qin Qin *Proofreader*

---

## *Senior Advisers*

Chen Baosen, Wang Jisi, Zi Zhongyun

---

## *Editorial Board*

Chu Shulong, Ding Xinghao, Han Tie, He Shunguo,  
Ji Hong, Jin Canrong, Li Daokui, Li Jianming, Liang Maoxin, Lu Jiande  
Mei Renyi, Ni Feng, Ni Shixiong, Qin Yaqing, Ren Donglai, Ruan Zongze,  
Tao Wenzhao, Wang Xi, Wang Zihong, Wu Baiyi, Xu Hui,  
Yang Jiemian, Yuan Ming, Zhang Yuyan, Zhou Qi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No. 3 Zhang Zizhong Rd., Beijing 100007, China).

SUBSCRIPTIONS: Call (8610) 6400-0071

Fax: (8610) 6400-0021

Email: mgyjkk@gmail.com

<http://www.mgyj.com>

ISSN1002-8986 Copyright 1987-2010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China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Summer 2010

Vol. 24, No. 2

## ARTICLES

- Obama Administration's Nuclear Policy and Its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 *Zhang Yeliang* (7)

Since Barack Obama assumed the presidency, he has made major changes to U. S. nuclear policy with a new approach. By initiating a nuclear-free world and signing a new strategic nuclear arms reduction treaty with Russia while maintaining a safe, reliable and effective U. S. strategic deterrent, Obama administration intends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enhancing U. S. moral position in nuclear related issues, restoring U. S. global influe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field of nuclear arms reduction and non-proliferation, resuming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promot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strengthening U. S. security. The shift in Obama's nuclear policy will profoundly affect U. S. - Russian strategic relations, global 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re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but will also encounter great challenges.

- Obama's Change in Global Strategy: Text Analysis of Think Tanks's Global Strategy Reports ..... *Han Zhili* (27)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new features in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 and American traditional ideal of international order, American think tanks produced, in recent years, three maj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Princeton Project, Managing Global Insecurity and Phoenix Initiatives. These studies proposed to forge a U. S. strategic leadership with a new vis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wider dialogues, responsible sovereignties,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to tackle transnational security threats. However, the international policy of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is not a repetition of these three strategic studies. Elements of realism and American traditional values can still be detected in its global strategy.

A Study on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Policy towards

Taiwan ..... *Xu Anjie* (41)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Gorge W. Bush adopted a pro-Taiwan policy on the issues of strategy on the defense of Taiwan, arms sale, military exchanges, ambiguity on “One China” Policy, improvement in receiving leaders of the Taiwan authority and a reluctant attitude toward pushing forward cross-Strait dialogue. However,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Sino-US relationship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2001, and the secessionists’ movement inside Taiwan,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had to alter its Taiwan policy, with a focus on opposition to the so-called “Taiwan independence” upheld by Chen Shui-bian, besides other policy changes before Bush leaving office. Although Taiwan’s strategic value to the U. S. still exists, a relatively balanced Taiwan policy is likely to be maintained by American administrations for American national interest.

A Study on America’s Residential Landlord and Tenant Law:  
The Protection of the Tenants’ Housing

Right ..... *Bao Zhenyu* (55)

American residential landlord and tenant legal system comprises common law, statutes of the states and federal statutes. By analyzing the statutes and cases since the 1960s and 1970s, this paper finds that in American law the tenants’ housing needs other than the property or contract rights have drawn increasing attention. Laws provide that landlords are obliged to take on the implied warranty of habitability and more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Some statutes grant tenants the right to continue in possession unless the landlords have just causes to evict them. And many cities have adopted policies to regulate the rent as well as the conversion from rental housing to condominiums. These measures ensure that tenants can get healthy, sanitary, secure and affordable hous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tenants’ housing right i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also economically practical and goes in conformity with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 Historical Review of America’s Point Four

Program ..... *Xie Hua* (73)

The Point Four Program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American strategy of containment during the Cold War. The Program substantially reflects the basic change of postwa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the Third World a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economic diplomacy in the U. S. Cold War strategy during the Cold War. The direct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program is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American Affairs (IAA). But, to some extent, it can also be regarded as the extension and deepening of the Marshall Plan. Based on this kind of economic diplomacy, the United States advanced its new frontiers among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in its struggle with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Cold War.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executive agencies, the Point Four Program was gradually ignored by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declined in the middle of 1953.

The Origin of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and the World Service of Its North American Branch ..... *Zhao Huaiying* (95)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MCA ), originating in England, was most develop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outgrowth of the overseas missionary movement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the YMCAs of the United States began its Overseas Work, later World Service, and became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 overseas. In China, the YMCA was involved deeply in the social work and social life at that time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ushing forwar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But with the indigenization of the YMCA in China, the American secretaries’ aspir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China diminished in the Chinese Christianity.

**ACADEMIC NOTES**

To Do Research for the Sake of Seeking Truth ..... *Wang Jisi* (114)

**MEMORIES OF SCHOLARS**

Deep Mourning for Professor Yang Shengmao ..... *The Editorial Board* (118)

A Reminiscence of the Age of Discipline-Building: the Late Professor Yang Shengmao’s Scholarly Contributions and Academic Position ..... *Li Jianming* (119)

The Pioneer and Guardian of the American History Scholarship in China: Remembering Professor

Yang Shengmao ..... *Wang Xi* (124)

## REVIEWS

An Intellectual Pedigre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by Benjamin J. Cohen ..... *Zhong Feiteng and Yang Yi* (135)

## ACADEMIC ACTIVITIES

Summary of the Editorial Board Meeting of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 *Lu Ning* (147)

The 13th Annu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History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China ..... *Cao Shengsheng* (151)

Symposium on American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 *Fan Jishe* (154)

New Books ..... (157)

Editor's Note ..... (160)

## 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

张业亮

〔内容提要〕奥巴马就任以来,对美国核政策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奥巴马核政策的目标是:在确保美国核武器安全、可信和有效的战略威慑能力的同时,通过与俄罗斯签署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相关协议,提出并倡导“无核武器世界”理念,重塑美国在核问题上的道德形象,恢复美国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和领导权,重振国际防扩散努力,增进美国的安全。奥巴马对美国核政策的调整将对美俄关系、全球核军控和核裁军、国际防扩散努力,以及地区安全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其核政策也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关键词:美国外交与军事 奥巴马政府 核政策 无核武器世界 国际安全 核不扩散

核政策是一国外交和防务安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核军控和核裁军政策、核战略、防扩散政策、核安全政策等组成。奥巴马就任以来,在大幅调整美国对外政策的同时,在核政策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高调提出“无核武器世界”的倡议,与俄罗斯就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重新谈判并签署新的协定,提出在四年任期内促使国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推动该条约尽快生效,出台《核态势评估》报告,倡议并主持召开核安全峰会,凸显了核政策在美外交和安全政策中的地位。奥巴马对美国核政策调整的动因是什么?对国际安全和防扩散将产生哪些影响?这些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广泛的关注。本文拟在对奥巴马调整美国核政策的过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分析奥巴马政府核政策的内容、目标和调整的原因,探讨美国核政策调整对国际安全和防扩散的影响。

## 一 奥巴马政府核政策主要内容

奥巴马在担任联邦参议员时,就非常关注核裁军和核安全问题,参与了参议员理查德·卢格(Richard Lugar)发起的旨在制止核材料走私、防止恐怖分子掌握核材料及核武器的“合作减少威胁”(Cooperative Treat Reduction—CTR)项目。<sup>①</sup>

2007年1月和2008年1月,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和基辛格、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和前参议员萨姆·纳恩(Sam Nunn)等在《华尔街日报》上发表文章,提出“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声称“美国必须通过重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来强化核不扩散体制”。<sup>②</sup> 这一设想得到朝野和两党多数的支持,为核议题进入大选提供了政治空间。奥巴马在竞选中多次明确表示,支持“四政要”(Four Horseman)提出的“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和步骤,并阐述了他对美国核政策的主张。2008年7月,奥巴马在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发表的国家安全讲话中说:“现在是向世界传达明确信息的时候:美国寻求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只要核武器存在,我们将保持强大的核威慑力。但是,我们将把销毁所有核武器作为美国核政策的中心。我们将与俄罗斯谈判大幅削减两国的核武库,我们将与其他核大国合作大幅削减全球的核武器储备。我们将寻求达成一项可核查的全球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协议。我们将与参议院一道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然后寻求使其尽早生效。”<sup>③</sup>

当选后,奥巴马在回答美国军控协会主办的《今日军控》(*The Arms Control Today*)杂志的书面提问时,全面地阐述了新政府在核军控和核裁军、防扩散、核安全等问题上的政策目标,明确表示,“将把在世界范围内消除核武器作为美国核武器政策的中心”,“将制定美国核武器政策的新方向,向世界表明,美遵守其应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最终消除核武器。”<sup>④</sup>

就任后,奥巴马在不同时间和场合重申了竞选期间有关美国核政策的主张。其中,奥巴马在首次出访欧洲于2009年4月5日发表的布拉格讲话,普遍被认为是奥

① “Arms Control Today 2008 Presidential Q & A: President-elect Barack Obama,” *The Arms Control Today*, December, 2008; Edoardo Sorvillo, “Obama’s 2010 Nuclear Summit and the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Policy Brief of the Institute Per Gli Studi Di Politica Internazionale*, October 2009.

② George P. Shultz, William J. Perry, Henry A. Kissinger, and Sam Nunn, “A World Free of Nuclear Weapon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4, 2007, p. A15; George P. Shultz, William J. Perry, Henry A. Kissinger, and Sam Nunn, “Toward a Nuclear Free Worl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15, 2008.

③ “Remarks by Senator Barack Obama, Summit on Confronting Nuclear Threats,” Purdue University, Indiana, July, 16, 2008.

④ Arms Control Today 2008 Presidential Q & A: President-elect Barack Obama.

巴马最重要的核政策宣示,标志着奥巴马政府核政策的正式出台。美国国防部在经过长达数月的酝酿后,于2010年4月6日公布了《核态势评估》报告(the Nuclear Posture Review—NPR),全面阐述了美国今后5~10年的核武器政策和核战略。此外,奥巴马政府中的官员在国会听证会作证时和在多次公开讲话中都对奥巴马的核政策进行了阐释。

奥巴马政府核政策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内容:

首先,奥巴马倡导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并“将之作为美国核政策的中心”。

奥巴马在布拉格讲话中正式提出“无核武器世界”的倡议,声称“美国将致力于寻求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sup>①</sup>并从美国安全和战略利益需要出发,明确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包括核裁军、核战略和防扩散等众多核政策领域的具体步骤,把“无核武器世界”置于美国核政策的中心地位。虽然奥巴马不是提出“无核武器世界”的第一人,也不是第一个响应“四政要”倡议的人,<sup>②</sup>但他第一个把“无核武器世界”纳入美国核政策,这将对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产生深刻的影响。

其次,在核军控和核裁军方面,与俄罗斯就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进行谈判,推动美国参议院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推动其他核大国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

与俄罗斯就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进行谈判和推动参议院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奥巴马核军控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倡导的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两大具体步骤。

冷战后,随着国际安全形势和战略环境的变化,美俄开始了核裁军进程。美国与苏联于1991年7月签署了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协定(START I),规定双方在条约生效的7年内各自削减约3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双方拥有的核弹头数量削减至6000枚,运载工具不得超过1600件。该条约于1994年生效,2009年12月5日到期。1993年1月,美俄签署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I),进一步把双方拥有的核弹头数分别削减为3500枚和3000枚。之后,由于两国关系急剧恶化,两国迟迟没有交换条约的批准文件。小布什政府上台后,于2002年与俄罗斯签署《削减

---

①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Hradcany Square, Prague, Czech Republic, April 5,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President-Barack-Obama-in-Prague-As-Delivered/](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President-Barack-Obama-in-Prague-As-Delivered/).

② 在“四政要”发出“无核武器世界”倡议后,前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表示支持该倡议,呼吁立即采取行动;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玛格丽特·贝ckett(Margaret Beckett)在华盛顿发表的演说中明确采纳了“四政要”的观点,提出了应对核威胁的措施;该倡议还得到多数仍然在世的美国前政府高官的支持。参见 Steve Anderson, “A Joint-Enterprise Diplomacy to Achieve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The Arms Control Today*, April, 2009.

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SORT, 也称作《莫斯科条约》), 再次把双方的核弹头数量削减到 1700~2200 枚, 但条约允许削减的核弹头可以储存而不必销毁, 而且与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不同, 该条约对运载工具没有做出限制。2002 年 6 月, 美国正式退出反导条约, 俄随即宣布不再接受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约束。2008 年 4 月, 美俄宣布将缔结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控条约, 但由于北约持续东扩、美国在东欧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特别是该年 8 月爆发的俄格战争, 使美俄关系降至冷战结束以来的最低点。在这样的情况下, 美俄核裁军谈判虽在俄罗斯的努力下得以恢复, 但在布什任期内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奥巴马在竞选中多次明确表示, 他“将与俄罗斯谈判以达成大幅削减两国的核武器”, “将与其他核大国合作大幅削减全球的核武器储备”, 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步骤之一。<sup>①</sup> 就任后, 奥巴马重申, 大幅削减核武器是他任职期间的核心目标。奥巴马还表示, 将在任期结束前兑现其竞选时的诺言, 即“在所有的已经宣布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就削减核武器、最终销毁核武器开始高层对话”。<sup>②</sup> 美国务卿克林顿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参议院举行的提名听证会上及 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与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见面时均表示, 她将把核不扩散和与俄罗斯达成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议作为上任后“比较优先的议程”(very high priority)。<sup>③</sup>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 是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重要的多边协议之一, 是有核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审议会所做出的核裁军关键义务之一。该条约旨在通过禁止核试验, 以期达到限制现有核武器国家开发和部署新的核弹头, 防止新跨入核俱乐部国家通过核试验来完善小型的、更易携带的核弹头, 从而起到核军控和防扩散的作用。

美国于 1996 年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根据美国宪法, 总统签署的国际条约需要参议院 2/3 多数批准才能生效。1999 年 10 月, 美国参议院以 51 比 48 票否决了该协定。美军控界不少人认为, 这一举措损害了美国的国际形象, 极大地削弱了美国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传统领导地位,<sup>④</sup> 削弱了美国推动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和不进行核试验的能力, 以及发现和阻止其他国家进行秘密核试验的能力, 严

---

① Arms Control Today 2008 Presidential Q & A: President-elect Barack Obama.

② Michael D. Shear and Scott Wilson, “Obama, Medvedev Pledge Coopera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2, 2009.

③ Cole Harvey, “Obama Sets New Course on Arms Control,” *The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09; Glenn Kessler, “Clinton, Resets Russian Ties and Language,”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7, 2009.

④ Jofi Joseph, “Renew the Drive for CTBT Ratificat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April, 2009, p. 80.

重削弱了美国重振陷于低迷的国际防扩散体制的努力,<sup>①</sup>“为中国继续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不签署该协议提供了一个口实”。<sup>②</sup>

奥巴马认为,促使参议院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尽快生效,是推动全球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该条约通过禁止开发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可遏止现有核大国之间危害战略稳定的核军备竞赛。<sup>③</sup>同时,奥巴马政府希望通过这一举措表明,美国新政府放弃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外交和安全政策,重视多边合作和国际机制的作用。<sup>④</sup>为赢得参议院 2/3 多数的支持,希拉里在参议院提名听证会上表示,奥巴马政府将在一些诸如可核查的核禁试等技术问题上与参议院紧密合作,并改变布什政府拒绝向“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CTBTO)的国际监督系统)——一种旨在发现低当量核试验的传感系统——提供足够资金的做法,承诺为该组织提供资金。<sup>⑤</sup>

第三,在核战略方面,重新界定核武器的作用,承诺不开发新的核武器,同时提高美国核武库透明度。

所谓核战略,是策划和指导核力量发展与运用的方略。<sup>⑥</sup>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奥巴马在就任后的一系列讲话及奥巴马政府在新的《核态势评估》中,全面阐述了美国的核战略。

1. 在核战略思想方面,提出保持安全、可靠和有效的核威慑前提下,降低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一直把核武器作为自身安全和国际力量平衡的基石。美国防部 1994 年和 2001 年的《核态势评估》都对美国核武器的作用、规模和结构作了评估。2008 年 1 月,民主党控制的国会通过的《国防授权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要求,下届政府中国防部应与能源部和国务院一起,对美国核武器的作用和规模重新进行评估。<sup>⑦</sup>奥巴马就任后,多次在讲话中宣称,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美国将“减少核武器在美国安全战略中所扮演的角色”,“为

①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Praises Obama’s Commitment to a Nuclear Free World,” *The Arms Control Today*, April 9, 2009.

② Jofi Joseph, “Renew the Drive for CTBT Ratificat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April 2009, p. 80.

③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Hradcany Square, Prague, Czech Republic, April 5, 2009.

④ Jofi, Joseph, “Renew the Drive for CTBT Ratification,” p. 80.

⑤ Cole Harvey, “Obama Sets New Course on Arms Control,” *The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09.

⑥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112页。

⑦ Christopher F. Chyba, “Time for a Systematic Analysis: U. S. Nuclear Weapons and Nuclear Proliferation,” *The Arms Control Today*, December, 2008.

了彻底放弃冷战思维,美国将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比重”,“将恢复美国在减少核武器作用方面的领导地位,并朝最终消灭核武器方面努力”,“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就是一个核武器使用的可能性不再存在的世界”。<sup>①</sup> 美国防部在经过长达一年的酝酿后于2010年4月公布《核态势评估》,对核武器的作用作了界定,将“遏止(或吓阻)其他国家对美国及其盟友发起核攻击”界定为核武器的“根本作用”。新的核态势报告认为,部署数以千计的核武器,担负广泛的使命,包括捍卫美国及其盟国不受核、生、化武器的攻击,对21世纪的安全既不合适也无必要。相反,“通过减少核武器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并朝着逐步消灭它们的方向前进,我们可以扭转这样的预期,即我们注定将生活在一个核国家越来越多的世界”。<sup>②</sup>

2 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奥巴马政府宣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

新报告宣布不对签署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但不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如果美国及其盟友遭到这些国家的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袭击,美国虽不会使用核武器,但将使用“具有毁灭性的”常规军事力量实施报复。<sup>③</sup>

3. 宣布不再发展新的核武器,停止核试验,但将继续发展常规武器。

布什政府时期,美国加强了核威慑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布什政府认为,核武器在遏制可能的对手和为盟国提供延伸威慑方面仍将发挥重要作用。<sup>④</sup> 在此核战略思想指导下,2001年的美国《核态势评估》赋予核武器较广泛的作用,提出开发新型核弹头。根据《核态势评估》,布什政府能源部核安全局(NNSA)提出了《强力核穿地装置》(the Robust Nuclear Earth Penetrator—RNEP)计划,但遭到民主党控制的国会否决。在此情况下,布什政府又提出“可靠的替代型弹头”(Reliable Replacement Warhead—RRW)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用更容易获取和对环境无害的材料生产的弹头替代目前设计的老化弹头。“可靠的替代型弹头”还包括先进的安全技术。核武器设计基于其有一定的服役期的设想。美国核武器试验室2006年的研究表明,每件核武器的钚芯的寿命超过85年,也许长达100年,这个结论使美核安全局认为,当前没有必要开发和生产替代性弹头,美国会在2008财年停止为该计划

---

①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Hradcany Square, Prague, Czech Republic, April 5, 2009.

②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defense.gov/npr/docs/2010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pdf](http://www.defense.gov/npr/docs/2010%20Nuclear%20Posture%20Review%20Report.pdf).

③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④ 美国防部长罗伯特·盖茨2008年10月28日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所作的题为“21世纪的核武器和核威慑”的演说。

拨款。<sup>①</sup>

奥巴马在竞选中多次表示“不会授权开发新的核武器”。<sup>②</sup> 就任后,奥巴马在向国会提交的 2010 财年预算草案中建议中止开发新的替代弹头。新的《核态势评估》明确提出:“美国将不开发新的核弹头,‘延长核弹头寿命计划’(Life Extension Programs)仅用于以前设计试验的核部件,并且不支持新的军事使命或提供新的军事能力。”<sup>③</sup>但对什么是“新的核武器”,报告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说明,并且在美政府内部也存在争议。

4. 转向“无核防务”(non-nuclear defense),强调常规威慑。

在弱化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的同时,奥巴马政府寻求更多地依靠美国在常规武器方面的绝对优势来维护美国的安全和战略利益,在这方面,奥巴马政府延续了布什政府的政策。奥巴马采取了两大措施:一是继续开发和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二是支持开发新一代非核武器,即“全球即时打击”(the Prompt Global Strike)系统。所谓“全球即时打击”系统,就是运用远程弹道导弹搭载常规弹头,在不到一小时内对世界任何地方实施精确打击。

布什政府时期,美国就积极开发“全球即时打击”能力,在 2009 年财年预算中要求国会拨款 1.17 亿美元,用于开发携带常规弹头的陆基和海基的远程导弹。最终国会同意拨款 1.24 亿美元。奥巴马就任后,继续开发“全球即时打击”系统,在 2010 财年预算报告中要求国会拨款 2.4 亿美元用于该系统的开发,比 2010 年预算增加了 45%。美军方预计,到 2015 年该项目总计要投入 20 亿美元。<sup>④</sup>

奥巴马政府认为,“全球即时打击”是一种新的威慑形式,它有助于填补由于削减美国战略核武库而留下的空缺(gap),同时为美国处理国际危机增加更多的军事行动选择。此外,使用这种高技术常规武器所带来的战略好处还有:既可以取得核武器的打击效果,又避免常规战争升级为核战争。美专家称,“对于美国国家安全来说,在洲际范围内迅速并且不凭借核武器对大范围目标进行打击的能力非常重要。”美副总统拜登说:“能够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打击的常规武器使我们能够弱化核武器的作用”。<sup>⑤</sup>

“全球即时打击”能力将非核武器作为一种威慑力量运用,扩大了美威慑战略运用的范围。目前,美空军拟用改进的“维和”-3 型(Peacekeeper III)洲际弹道导弹搭

---

① Richard Carvin, “A Different Kind of Complex: The Future of U. S. Nuclear Weapons and Nuclear Weapons Enterprise,” *The Arms Control Today*, December 2008.

② Arms Control Today 2008 Presidential Q & A: President-elect Barack Obama.

③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④ Craig Whitlock, “U. S. Looks to Nonnuclear Weapons to Use as Deterrent,”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8, 2010.

⑤ Craig Whitlock, “U. S. Looks to Nonnuclear Weapons to Use as Deterrent.”

载常规弹头,如果成功的话,将部署在加州范登堡空军基地。

#### 5. 提高美国核武库的透明度。

奥巴马政府内部经过数月的辩论于2010年5月3日公布了长期以来作为军事秘密的美国核武库的数量,并将其作为“迈向核透明的关键一步”,以表明美国在削减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庞大核武库上所取得的进步,证明美国切实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履行核裁军的义务,迫使其他核大国采取同样行动,以及与其他核大国“建立信任”关系。<sup>①</sup>

第四,在防扩散方面,奥巴马政府重点放在核安全上,把防止核燃料的扩散作为最优先的议程,重振和强化国际核不扩散体制。

在防扩散领域,奥巴马政府除强化不扩散体制外,还把重点放在核安全上。奥巴马政府采取的措施是:(1)把防止核恐怖分子窃取核燃料作为核安全的重点,通过加强现有的防扩散倡议和机制及核安全方面的多边国际合作,制止核材料走私和流失;(2)在执政第一年发起召开全球核安全峰会,引起全球对核安全问题的关注,加强核安全领域的多边国际合作;(3)推动国际社会尽快就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FMCT)开展多边谈判;<sup>②</sup>(4)努力把冷战后美国倡导建立的多边防扩散倡议转为国际机构;(5)加大对美国核武库和核设施安全的投入。奥巴马允诺在2010财年预算中,对美国核武器试验室增加6.24亿美元的开支,另在今后5年内拨款50亿美元维修老化的设施。<sup>③</sup>在2011财年预算中要求拨款70亿美元,用于维护美国的核武器库,比2010年国会批准的该项开支64亿美元多了近10%。<sup>④</sup>

① Mary Beth Sheridan and Colum Lynch, "Obama Administration Discloses Size of U. S. Nuclear Arsenal,"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4, 2010.

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后,国际裁军和军控面临的一大问题是一些国家仍在继续生产核武器用易裂变材料。许多国家一直呼吁把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列为日内瓦裁军会议(CD)谈判内容。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48/75L),建议就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谈判签订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有效核查的国际协定,该协定被称为《禁止易裂变材料协定》(FMCT)。1995年3月23日,日内瓦裁军会议同意就该项谈判成立一个委员会。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在核裂变材料的定义、禁止范围、基本义务、现有库存、核查体制等方面的分歧,直到2008年,日内瓦裁军会议仍未能就开始谈判的准备工作达成一致,从而也未能成立委员会开始正式谈判。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推动该协定的谈判。1993年9月27日,克林顿总统在联合国大会发言中呼吁就禁止为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签订一项国际公约。2004年11月4日,美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对一项呼吁进行有效核查的决议(A/C.1/59/L.34)投了唯一的反对票,理由是该协定不能有效地进行核查。奥巴马就任后,把可核查的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协定作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调整美国在核查问题上的立场。奥巴马认为,该协定有助于限制核武库、强化不扩散体制、阻止获得核裂变材料,而放弃布什政府立场是恢复《禁止易裂变材料协定》谈判的必要前提,强调美国支持通过谈判达成具有强制性监督的协定。

③ "Mr. Obama's Nuclear Policy,"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6, 2010.

④ Walter Pinus, "Obama Budget Seeks 13.4 Percent Increase for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3, 2010; Joel Achenbach, "Obama's Plan for NASA Changes Met with Harsh Criticism,"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10, 2010.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看出,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与其前任相比有如下特点:一是把“无核武器世界”列入美国核政策并作为中心目标;二是在核战略思想上,在坚持把威慑作为美国安全战略的基础的同时,强调发挥高技术常规武器的威慑作用;三是在防扩散政策措施上,把核安全作为重点,并强调多边协议和国际机制的作用。

## 二 奥巴马政府调整核政策的目的

奥巴马是在美国实力地位相对下降,国际形象严重受损、美俄关系陷入低谷、国际军控和防扩散体制面临严峻挑战下入主白宫的。奥巴马政府调整美国核政策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塑美国在核问题上的道德形象,恢复美国在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和领导地位。

冷战时期,美国在国际军控和防扩散领域一直发挥主导作用:国际军控和裁军协定、公约、准则和机构的大多数是在美国的主导下制定和建立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也是在美国的大力推动下形成的,是美国及其盟国控制下的一种制度安排;美苏在长期的核对峙中建立的一系列稳定双边核关系的游戏规则,包括相关的名词术语,对国际军控和防扩散规则的制定产生深刻的影响。<sup>①</sup>总体来说,冷战时期的国际军控和防扩散体制是美国主导下的体制。在美国主导下,核扩散得到较有效的控制。

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格局进一步朝多极化发展和美国权势的相对衰落,美国在国际军控和防扩散领域的主导地位受到挑战。同时,美国在核问题领域的相关政策也损害了其道德形象。克林顿政府时期,美国参议院于1999年12月否决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削弱了其他有核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和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实际步骤的信心。小布什政府上台后,奉行单边主义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加强核威慑在美国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加快研制和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步伐,单方面宣布退出反导条约,以及在欧洲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破坏了全球核战略平衡和美俄核战略关系,增加了俄罗斯的不安全感,引发了美俄在与军控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上的分歧,以至于许多国家认为美国不愿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核裁军义务。2005年7月美印核协议允许印度从美国进口核燃料和敏感核技术,被许多国家认为是奖励了印度的核扩散行为,在实际上承认了印度有核国家的地位,加剧了南亚地区的核竞赛,刺激了其他国家开发核武器,开了一个坏的国际先例。美国出于全球

<sup>①</sup> 例如,有关核武器种类的划分就是由上世纪60年代开始的美苏军控谈判进程中产生的,对核弹头的分类根据运载工具的射程和设计的军事用途或者部署方式,分为战略武器和战术核武器等。

战略需要在核武器政策上的长期实行的双重标准引发无核国家的显著不满。特别是小布什政府以萨达姆政权秘密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口实发动伊拉克战争,造成该地区的动荡,增加了核恐怖主义的风险。布什政府的核政策极大地损害了美国的国际形象,严重削弱了美国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传统领导地位。

奥巴马执政后,把恢复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修复受损的国际形象作为美对外政策的总体目标。而重塑美国在核问题上道德形象,恢复美国在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则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奥巴马认为,美国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和唯一一个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sup>①</sup>在核军控和防扩散领域“有采取行动的道义上的责任”,“发挥领导作用”,除了美国外,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充当这个领导作用,而恢复美国的领导地位对强化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加强国际防扩散领域的合作,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是必要的。<sup>②</sup>

因此,奥巴马提出并倡导“无核武器世界”理念,并带头削减核武器、提高美国核武器库存的透明度、提议召开核安全峰会,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重塑美国的核道德形象,设置国际裁军、防扩散的主要议程、掌握大国之间核对话的主动权、主导核安全和防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恢复美国在全球核裁军和减少核武器作用方面的领导地位,提高美国在国际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

(二)扭转近十多年来国际防扩散低迷态势,强化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特别是加强全球在防止武器用裂变材料流失和扩散方面的努力。

冷战结束至1990年代中期,国际防扩散努力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主要是: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有核国家承诺建立中东无核区;1996年第50届联合国大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美国签署了该条约;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各签约方同意为实现最终普遍裁军采取的13个步骤,其中包括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在日内瓦裁军会上就禁止生产核裂变材料进行谈判并在5年内达成协议,有核国家削减核武器,尽快履行美俄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协定并结束第三阶段谈判,减少核武器系统的实战作用,弱化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等。

但自1990年代中期以后,国际防扩散体制面临严峻挑战,出现一系列倒退,主要表现在:第一,有核国家显著增多。冷战后,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全球核武器数量虽然大大减少,但拥有核武器国家却显著增加。根据美国科学家联合会(the Federation

<sup>①</sup> 美国也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在非核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有核国家。

<sup>②</sup>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Hradcany Square, Prague, Czech Republic, April 5, 2009.

of American Scientists)的统计,1986年,全球共有70481件核武器,为5个有核国所拥有;到2009年,全球核武器数量虽然减少到22385件,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增加到9个。<sup>①</sup>在南亚次大陆,1998年印巴先后进行了核试验,而且印巴之间的核竞赛仍没有放松的迹象,两国仍奉行开发核能力,保留核选择的政策,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致使20世纪80年代末提出的南亚无核区的主张至今仍前景黯淡;朝鲜自2002年终止冻结其核计划以来,宣布已经对钚进行了后处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2006年进行核试爆;伊朗在公开的民用浓缩铀项目上取得显著进展,可以迅速地转化为武器项目。上述国家的核计划对国家安全、地区稳定以及国际不扩散体制造成强烈的冲击和破坏。第二,核材料流失和核技术扩散严重,核安全问题突出。据统计,目前全球40多个国家共有350万磅高浓缩铀,110万磅钚。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守估计,只要25公斤的高浓缩铀(HEU)或8公斤钚就可以制造一件核武器。<sup>②</sup>另据专门从事核问题研究的非政府组织“易裂变材料工作组”(The Fissile Material Working Group)预计,全球现有足以制造12万枚核弹的武器级铀。<sup>③</sup>这些核材料除可直接用来制造核武器,还具有极强的放射性,如何处理和保管这些核材料成为核安全的重要问题。拆除的核弹头、核燃料的储存、保管等也可能造成新的扩散。此外,越来越多的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转向核能来满足清洁能源目标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希望开发作为核反应堆燃料的浓缩铀技术,<sup>④</sup>而同样的技术生产的浓缩铀可被用来制造用作核弹,这不仅使全球的浓缩铀生产和储备日趋增多,而且造成可用于武器项目的核技术的扩散。第三,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上升。全球浓缩铀和钚等核材料库存的增长加剧了美国对核恐怖主义的担忧。美专家认为,核恐怖主义的活动主要有四个方面:(1)恐怖主义分子可能窃取一个完整的核武器的危险;(2)恐怖主义分子窃取或购买裂变材料,制造(装配)和引爆一件粗制的核武器(a crude nuclear weapon)的危险;(3)恐怖主义分子攻击或破坏核设施,特别是核发电厂,造成大量放射性泄漏;(4)非法获取放射性物质,制造或引爆放射性分布装置(radiological dis-

---

① Mary Beth Sheridan and Walter Pincus, "Obama Must Decide Degree to Which U. S. Swears off Nuclear Weapons,"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6, 2010.

② Charles D. Ferguson and William C. Potter, *The Four Faces of Nuclear Terrorism* (Monterey, California: The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4.) p. 106.

③ Scott Wilson and Mary Beth Sheridan, "Obama Leads Summit Effort to Secure Nuclear Materials,"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11, 2010.

④ 据报道,巴西仍在继续浓缩铀项目。其他考虑浓缩铀活动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韩国和乌克兰。此外,中东地区不少国家表示对核能及其研究项目感兴趣,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土耳其、阿联酋。参见 Steve Kingston, "Brazil Joins World's Nuclear Club," *BBC News*, May 6, 2006; Sharon Squassioni, "Risks and Realities: The New Nuclear Energy Revival," *The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07.

person device-RDD 或 radiation emission device-RED), 即“脏弹”。<sup>①</sup>

以上几方面, 加上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遭到失败, 日内瓦国际裁军会毫无进展, 谈了 6 年之久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WC) 被布什政府否决等因素, 使美不少专家认为, 过去的十年是国际防扩散体制低迷的十年。

另一方面, 虽然美国在冷战后倡导建立一些新的双边或多边防扩散机制, 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合作降低威胁”“与核恐怖主义作战全球倡议”(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Combat Nuclear Terrorism—GICNT) 等, 但仍不能有效地防止核扩散。重振全球核不扩散努力, 重振国际防扩散机制, 减少恐怖组织掌握核武器对美国发动袭击的威胁, 成为奥巴马政府核政策当务之急。

(三) 把核裁军作为增进美国安全的重要工具, 在保持美国核威慑力量安全、可信和有效的基础上, 通过倡导“无核武器世界”及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维持美国在全球军事中的绝对优势地位。

奥巴马政府对美国核武器政策和核战略调整, 在战略安全上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 从威胁认知的角度分析, 奥巴马政府核战略调整, 反映其对冷战后美国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认知发生变化。冷战的结束和苏联的解体使国际形势和战略环境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美国认为, 随着苏联的解体, 来自苏联的对美国战略和安全利益的全球性威胁已不复存在。俄罗斯作为前苏联的主要继承国, 是世界上唯一在军事上能与美国相抗衡的国家。但美俄在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以及美俄“伙伴关系”的建立, 使美俄之间爆发核大战的危险已基本消失。<sup>②</sup> 另一方面, 核扩散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一种主要形式, 呈现出许多新的情况, 核恐怖主义成为美国面临的最主要的安全威胁。

美国是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主要的目标。在九一一事件之前, 美国政策制定的最大安全关切是前苏联的核武器、核材料和核技术流失和扩散, 美国核政策制定的很大部分是围绕这一担忧进行的。九一一事件表明, 恐怖主义组织已经提升了其恐怖活动的毁灭性, 对美国安全的威胁进一步增大。一些恐怖主义组织公开宣布它们将对美国发动大规模摧毁性打击, 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核武器或核材料的危险出现。本·拉登要求基地组织把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为“一种宗教责任”;<sup>③</sup> 美国前中央情报局官员最近写的一份报告称, 对恐怖分子来说, 窃取一个核弹或足够的核材料制造

① Charles D. Ferguson and William C. Potter, *The Four Faces of Nuclear Terrorism*, p. 4.

② Tom Z. Collina, “U. S. Nuclear Review Shifts Threat Focus,” *The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10.

③ Anonymous, *Through Our Enemies' Eyes: Osama Bin Laden, Radical Islam,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Brassey's Inc. 2001), pp. 186~193.

一个核弹“非常困难”，但基地组织在过去的 15 年内一直不懈地企图获取核武器，并且至少两次试图在黑市上购买核材料。<sup>①</sup>

美国于 2003 年 2 月制定的《与恐怖主义作战的国家战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ombating Terrorism)指出：“在过去的十年里，恐怖主义组织使用生化、放射性或核武器，或高当量炸药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据报道，在九一一事件发生后的几周内，布什“命令其国家安全班子给予核恐怖主义对美国的威胁给予最大关注”。<sup>②</sup> 副总统切尼称，美国面临的“‘主要威胁’是恐怖分子在美国城市投放生物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sup>③</sup>2004 年发表的九一一委员会报告认为，美国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sup>④</sup>

奥巴马在就任后的多次讲话中，把核恐怖主义称为“全球安全最直接和最极端的威胁”，<sup>⑤</sup>“对美国安全的最大威胁是恐怖主义组织掌握核武器的可能性。”<sup>⑥</sup>奥巴马政府《核态势报告》也把恐怖主义和防扩散作为当前美国面临的最大的安全威胁。奥巴马在报告公布的当天说，核态势评估“认识到美国 and 全球安全的最大威胁不再是核大国之间的核战争，而是由暴力极端分子的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国家的数量增多。”<sup>⑦</sup>而对恐怖主义这种非国家行为体来说，美国强大的核威慑几乎不起作用。因此，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强化防扩散体制成为奥巴马政府核战略的一种现实选择。

其次，从美国核威慑能力和核武器技术的角度分析，削减核武器不仅不会损害，反而会增加美国的安全。这是因为：(1)美国的核武器仍处于饱和状态，即使美国削减了核武器，美国拥有的核弹头数量仍足以摧毁世界多次，美国仍有足够的威慑能力。而且，削减下来的核弹头并没有销毁，而是储存起来，随时可以重新安装；(2)美国计算机模拟核试爆技术和弹头保存技术，延长了核武器的寿命，不需要经过核试爆

---

① Scott Wilson and Mary Beth Sheridan, “Obama Leads Efforts to Secure Nuclear Materials,”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11, 2010.

② Barton Gellman, “Fears Prompt U. S. to Beef up Nuclear Detec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3, 2002.

③ Mike Allen, “Chemical, Nuclear Arms Still ‘Major Threat,’ Cheney Says,”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7, 2003.

④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United States,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July 22, 2004, available at: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911/report/index.htm>.

⑤ Scott Wilson and Mary Beth Sheridan, “Obama Leads Effort to Secure Nuclear Materials.”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11, 2010.

⑥ David E. Sanger, “Obama Vows Fresh Proliferation Push as Summit Ends,”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3, 2010.

⑦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defense.gov/npr/docs/2010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pdf](http://www.defense.gov/npr/docs/2010%20Nuclear%20Posture%20Review%20Report.pdf).

就可保持安全、可信和有效的威慑能力。根据美国能源部核安全管理局报告,美国“已具备在禁止核试验的条件下保持现有核武库安全可靠的技术能力”。<sup>①</sup>而且奥巴马政府还准备加大对此的投入。

最后,从美国常规力量的优势来分析,精确打击的常规武器已经可以实现过去只有核武器才能完成的使命,而不必冒核报复和道义的风险。核武器可用先进的、攻防兼备的常规武器所代替,是促使奥巴马政府削减核武库和弱化核武器在美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动因之一。

#### (四)修复和巩固美俄关系,调整大国之间的核战略关系。

布什政府时期,由于美国坚持在东欧部署导弹拦截系统,美俄关系一度下降到冷战结束后的最低点。奥巴马政府上台后,把修复对俄关系放在美国对外政策的优先议程。奥巴马就任后不久,副总统拜登就确定了美对俄政策基调,呼吁美俄“重启双边关系的按钮”。<sup>②</sup>2009年3月9日,美国务卿希拉里在与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会面时重申了这一基调。

相对于美俄其他关系,削减战略武器是分歧较少的领域。因此,奥巴马在竞选中和执政后,把与俄罗斯谈判并签署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作为修复美俄关系的突破口,期望以此达到“重启”两国关系、增进彼此间信任、寻求俄罗斯在伊朗核问题等问题上的合作。奥巴马就任后多次表示,把与俄就削减战略武器开展谈判作为处理美俄关系最紧迫的议程。2009年4月,奥巴马和梅德韦杰夫在出席伦敦20国峰会期间,“决定就签订一项全新的、全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协定来取代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开始进行双边政府间谈判。”<sup>③</sup>

同时,奥巴马还期望以美俄核裁军,对其他核国家造成压力,推动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核大国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强化国际不扩散体制。奥巴马认为,冷战结束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安全形势,大国之间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但由于核大国之间的核武器处于高度警戒状态,预警时间留得太少,仍存在由于误判和技术原因造成的发射而引发核战争的潜在风险。因此,必须加强核大国之间的高层战略对话,

---

① Jeffery Lewis, “After the Reliable Replacement Warhead: What’s Next for U. S. Nuclear Arsenals?” *The Arms Control Today*, December 2008.

②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The White House, “The Remarks by Vice President Biden at 4th Munich Conference on Security Policy,” February 7, 2009.

③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by Dmitry A. Medvedev,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Barack Obam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arding Negotiations on Further Reduc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April, 2009.

“发展更稳定和透明的战略关系”。<sup>①</sup>

综上所述,奥巴马核政策的目标可归纳为:在确保美国核武器安全、可信和有效的战略威慑能力的同时,通过与俄罗斯签署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相关协议,提出并倡导“无核武器世界”理念,重塑美国在核问题上的道德形象,恢复美国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和领导力,重振国际防扩散努力,增进美国的安全。

### 三 对国际安全和防扩散的影响

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将对美俄战略安全关系、国际军控和裁军、大国之间的战略关系、国际防扩散机制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一)对美俄战略安全关系的影响

尽管美俄达成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有助于推动双方在较低的核军备水平上建立更加稳定的战略关系,进而在总体上改善美俄关系,但双方在反导、战术核武器谈判等诸多领域的分歧依然存在,相互之间的信任仍难以建立。

首先,在导弹防御问题上,俄罗斯仍坚持把落实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与美国在欧洲部署导弹防御系统挂钩。

自2005年起,美俄之间就一直围绕布什政府在东欧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产生激烈的冲突。2007年,布什政府宣布,计划在波兰部署10个改进的导弹拦截装置,在捷克部署雷达系统,以应对伊朗可能的导弹威胁。布什政府认为,美国在波兰部署的导弹拦截装置是针对伊朗,不会对俄罗斯战略核力量构成威胁。这一说法没有得到俄罗斯的认可。俄认为,俄罗斯的欧洲部分部署的几个防御力量处在该反导系统的拦截范围,而且美国还可能再部署反导系统,这将打破该地区的战略平衡。<sup>②</sup>

奥巴马执政后,承诺他“将在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之前,确保任何导弹防御,包括东欧的导弹防御系统,是有效的,并且得到美国盟国的支持。”<sup>③</sup>根据上述考虑,美国相应调整了导弹防御战略,将重点放在由拦截来自洲际弹道导弹的导弹防御系统转向拦截来自地区的中短程导弹威胁,即陆基中程防御(the Ground Midcourse Defense, GMD)系统。

---

①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Hradcany Square, Prague, Czech Republic, April 5, 2009;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President-Barack-Obama-in-Prague-As-Delivered/](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President-Barack-Obama-in-Prague-As-Delivered/).

② Daryl G. Kimball, “What Should Obama Do about Missile Defense,” *The Washington Times*, November 30, 2008.

③ Peter Baker and Helen Cooper, “U. S. and Russia Consider Reduction of Nuclear Arsenals in Talks for New Treaty,” *The Washington Post*, March 31, 2009.

在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谈判中,俄罗斯坚持将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与美国在东欧部署反导系统挂钩。在俄罗斯的坚决反对下,美国不得不做出重大让步。2009年9月17日,奥巴马宣布美国将放弃在波兰和捷克部署导弹拦截装置和雷达系统的计划,转而推出一项分阶段、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具效率的反导系统部署方案。2009年9月,奥巴马政府宣布,有意(intension)在波兰和南欧国家部署拦截导弹,但没有宣布具体部署日期和地点。2010年2月17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核威慑峰会上,美国国务院负责军控和国际安全事务的官员确认,美国将于2015年在罗马尼亚部署“萨姆-3”(Sam-3)陆基拦截导弹,2018年在波兰部署。2010年2月奥巴马政府发表的《弹道导弹防御评估》透露,美国将采取“分阶段部署”方式在欧洲部署导弹拦截系统。第一阶段包括正在部署的标准-3IA导弹拦截器,其最高速度为每秒3公里,由部署在地中海的“宙斯盾”舰上和2011年在南欧部署的雷达系统组成。第二阶段是2015年,在罗马尼亚部署20枚带有改进的“杀伤装置”的陆基标准-3IIA导弹。第三阶段是在2018年,在波兰和罗马尼亚部署目前正在开发的威力更大、速度更快(每秒4.5公里)的标准-3IIB型导弹。2010年4月5日,美国负责核力量和导弹防御政策的助理国防部长布拉德利·罗伯茨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说,奥巴马政府正在尽可能地在欧洲部署海基和陆基反导系统,该系统将在2018年左右覆盖欧洲北约国家全境。<sup>①</sup>

在美国的坚持下,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对导弹防御系统没有作出任何规定。这导致俄军方和政府内不少人士的不满,认为俄罗斯在谈判中让步太多,对新协议是否增进了俄罗斯的安全持怀疑态度。<sup>②</sup> 俄外长拉夫罗夫在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签订后重申,如果美国部署的导弹防御系统危害了俄罗斯的最高利益,俄保留退出削减战略武器协定的权利。<sup>③</sup> 美国导弹防御局执行局长大卫·阿尔特维格(David Altwegg)也承认,由于前两个阶段部署的反导系统不能有效拦截远程导弹,因而不会引起俄罗斯严重关切,但后两个阶段部署的反导系统将遭致俄罗斯反对,并影响美俄下一阶段的削减战略武器谈判。<sup>④</sup>

其次,在削减战术核武器问题上,美俄之间的分歧依旧。奥巴马政府希望在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获得美国参议院和俄罗斯联邦议会批准后与俄罗斯重启谈判,就

---

① George N. Lewis and Theodore A Postol, “A Flawed and Dangerous U. S. Missile Defense Plan,” *The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10.

② Philip P. Pan, “Critics Uneasy about Russian Concessions in Arms Control Deal,”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8, 2010.

③ Steven Pifer, “New START: Good News for U. S. Security,” *The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10.

④ Tom Z. Collina, “U. S. Taps Romania for Missile Defense,” *The Arms Control Today*, March, 2010.

双方达到新条约所规定的武器削减数量后继续就削减各自核武器展开磋商,并把削减战术核武器列入下一阶段谈判议程。美俄目前部署的战术核武器各为 500 枚和 2000 枚。长期以来,俄罗斯对美国 and 北约在常规力量上的优势一直持疑虑和担忧,用在欧洲部署战术核武器来弥补自己常规力量的不足。2010 年 2 月 5 日,经俄总统梅德韦杰夫批准的新军事原则仍把北约作为主要的外来威胁。新军事原则强调,如果别国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俄罗斯或其盟国发动攻击或使用常规武器对俄罗斯联邦发动侵略从而危及俄国家生存,俄罗斯将保留用核武器进行反击的权利。<sup>①</sup> 因此,俄罗斯在谈判中坚持把削减战术核武器与北约的常规优势和美国在欧洲部署反导系统挂钩,并要求美国必须首先从欧洲撤出战术核武器。美国则把在欧洲部署战术核武器作为联盟的义务和向北约盟国提供延伸核威慑的象征。虽然目前俄罗斯的领导层认为,俄罗斯的核武器远超出其实际需要的人日趋增多,但进一步削减俄罗斯核武器肯定会遭到俄军方的强烈反对。

此外,新的削减战略武器也难以消除美俄在北约东扩、伊朗核计划等问题上的分歧。

## (二)对国际裁军和军控的影响

奥巴马政府核政策中的“无核武器世界”倡议及其实施步骤,对推动国际核军控和核裁军、进一步减少全球的核武器储备,降低核战争风险,维护大国之间的战略稳定具有一定积极的意义。但美发展先进常规武器能力建设,包括“全球即时打击”系统,有可能破坏大国之间的战略稳定性、引发新的军备竞赛。

首先,在军备竞赛中,历来存在着一种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使一方感到安全的行动,几乎肯定会使另一方感到不安全。“全球即时打击”能力将非核武器作为一种威慑力量运用,扩大了美威慑战略运用的范围,同时其超强的打击能力破坏了现有的军事平衡,这必然引起一些国家对遭受打击的忧虑,从而刺激反措施的研究,或竞相开发相同的武器,或增加战略进攻性武器数量,或改善其性能,以增进自身的安全,达到新的军力平衡。一方对美“全球即时打击”的突破又将刺激美研制和部署更先进的打击能力,如此周而复始,从而产生无休止的军备竞赛;其次,高音速武器的发射由于飞行时间太短,为对方留下的判定时间太少,增大了可能被误判而发生核战争的风险;最后,该系统有可能进一步引发外空军备竞赛。

## (三)对大国之间核战略关系的影响

奥巴马带头削减核武器的目的之一是推动其他大国加入核裁军和核战略对话进

<sup>①</sup> Volha Charnysh, “Russian Nuclear Threshold Dose Not Lowered,” *The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10.

程,虽然美俄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大幅削减了双方的核武库,但其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仍远远高于其他核武器国家,美国仍保持强大的核威慑能力,这将减弱其他有核国家参与多边核军控和核裁军的动力。

目前,美国大约部署了 2200 枚核弹头,还有相当数量的储备弹头。俄罗斯目前部署了大约 2000—3000 枚战略核弹头。两国许多核武器都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在运载工具方面,根据美俄 2008 年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声明,美国有 550 枚陆基弹道导弹,432 枚海基弹道导弹(分布在 14 艘核潜艇上),232 架战略轰炸机,这些运载工具总共可发射 5951 枚核弹头。俄罗斯有 470 枚陆基弹道导弹,288 枚海基导弹(分布在 8 艘核潜艇上),79 架战略轰炸机,总共可发射 4138 枚核弹头。上述核弹头和运载工具并不都是“实战部署的”(operational deployed),但美国至少部署了 2200 枚战略核弹头,还有相当数量的弹头作为储备和数百件非战略核武器为了可能的“战场”使用。俄罗斯除部署的弹头外,还有约 2000 枚非战略核炸弹备用,另有 8000 枚储备或等待拆除的弹头。<sup>①</sup>

另外,根据奥巴马政府在联合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召开之际首次公布的美国核武库规模官方数字,美国目前拥有 5113 件核武器,此外还有约 4500 件核武器退役或等待拆除。<sup>②</sup>

如果新协定获得美国参议院和俄罗斯联邦议会批准的话,美俄双方各自拥有的核弹头将不能超过 1550 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运载工具不能超过 800 件,双方将在第一次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基础上再次大幅削减各自的核武库。而且,奥巴马政府还拟进一步就削减核武器与俄展开谈判。但即使如此,美国拥有的核武器数量仍远远高于其他有核国家,美国还在延长核弹头寿命上增加投入,这无疑将减少其他有核国家加入多边裁军的动力。

奥巴马与俄罗斯签署新的削减战略武器协定的目的之一是对中国形成压力,希望通过美国带头进行核裁军,以推动中国参与多边核战略对话和核裁军进程。奥巴马政府在《核态势评估》中三次提及中国,希望加强中美在防扩散领域的合作,加强双边在核问题上的战略对话,提高中国核军备的透明度。美《核态势评估》称,中国是有核国家中目前唯一仍在进行核武器现代化的国家,而且中国核军备缺乏透明度,美国和中国的邻国对“目前中国军事现代化(包括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推进其核能力的现代化)的速度和规模”感到忧虑,“中国核武库的规模远不及俄罗斯和美国,但中国的核

<sup>①</sup> Daryl G. Kimball, “Pressing Nuclear Button,” *The Arms Control Today*, April 2009.

<sup>②</sup> Mary Beth Sheridan and Colum Lynch, “Obama Administration Disclose Size of U. S. Nuclear Arsenal,”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4, 2010.

计划在速度、规模、战略和指导方针上缺乏透明度,使其未来的战略目的受到质疑。”《核态势评估》不仅称“担忧中国的军事扩张路线”,而且认为中国在核武器开发和核战略方面缺乏透明度,“对中国未来的战略意图抱有疑虑”。<sup>①</sup>因此,奥巴马政府认为,中国应该加强核透明,美国也“愿意就中国的核发展方向和核目的进行对话”。<sup>②</sup>

中美在防止核扩散方面有共同的利益,中国也一贯支持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美俄通过谈判条约削减双方的核武库,并支持多边军控机制的建设,但反对借助核军控和裁军谋取战略优势。

#### (四)对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影响

过去的十年是国际防扩散努力陷于低迷的十年。奥巴马政府对美国核政策的调整及采取的一些措施,在客观上有利于重振国际防扩散努力,加强在核安全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但国际防扩散体制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首先,冷战后一些中小国家进行核开发,主要是因为它们认为核武器能够增进其安全,同时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流失使得这些国家相对容易地获得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和材料。奥巴马政府倡导的“无核武器世界”所描绘的消除核武器的远景和美国带头削减核武器并不能消除这些国家进行核开发的动因,加上奥巴马政府没有放弃核威慑,这些国家是不会轻易放弃其核计划,地区防扩散形势依然严峻。

其次,冷战结束以来,美国等核大国过分强调防扩散,而不履行《核不扩散条约》的责任推动核裁军,对和平利用核能重视不够,导致无核国家的强烈不满,有核国和无核国之间的矛盾突出,对国际不扩散体制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所谓国际防扩散体制,指的是国际社会“为减缓核武器制造能力的扩散,并把核技术可能造成的使局势动荡的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而做出的“一系列具有控制性的国际安排”。<sup>③</sup>国际防扩散努力是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上的,其中核裁军、防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是该条约三大支柱。近十多年来,越来越多的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转向核能满足清洁能源目标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扩散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无核国家认为有核国家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其核活动进行核查使它们和平发展核能的权利受到损害,而奥巴马政府则认为,用于电力生产的核反应堆的扩大不应伴随能够生产武器级钚和铀的敏感核燃料循环设施的扩

① 参见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defense.gov/npr/docs/2010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pdf](http://www.defense.gov/npr/docs/2010%20Nuclear%20Posture%20Review%20Report.pdf).

② 美国国防部负责政策的副部长帮办詹姆士·米勒(James N. Miller)语。Bill Gertz, “UN Nuclear Control,” *The Washington Times*, April 8, 2010.

③ Joseph Nye, *The Internation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Stanley Foundation, 并参见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一书关于“国际机制”的解释。

大,不是每个国家都需要拥有一个完全的核循环能力。根据这一考虑,奥巴马政府提出了建立新的能源机构,包括国际核燃料银行、移动反应堆和核燃料供应保险的措施。核燃料银行的思路是储存核电站燃料低浓缩铀,根据拥有核电站国家的要求,以市场价供应低浓缩铀,其目的是确保核燃料供应,使各国不必自己建设浓缩铀设施就可以使用核燃料。目前,美国和俄罗斯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递交了自己的核燃料银行计划。但发展中国家担忧,核燃料银行的设想可能会限制新国家加入核燃料事业,使现有的核燃料生产国在浓缩铀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如何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同时,防止一些国家获得使用核武器生产能力,特别是高浓缩铀和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成为国际防扩散体制亟需解决的问题。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的变化和多数国家对核武器的认识趋于理性为奥巴马调整美核政策提供了契机。奥巴马“无核武器世界”倡议提出后,得到英、法、俄等有核国家和其他国家正面回应。核安全峰会引起国际社会对核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并取得一些具体的成果。与1999年相比,目前参议院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政治前景已有所改善,这为奥巴马核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些有利的条件。但奥巴马核政策也将面临不少挑战。首先,美国在欧洲部署反导系统将可能影响美俄就继续削减双方核武器开展谈判。其次,在防扩散政策上,朝鲜和伊朗核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对奥巴马强化国际不扩散体制形成严峻的挑战。第三,在核安全问题上,美国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担忧没有得到发展中国家广泛的认同。与核裁军相比,确保核安全、防止核材料流失更加紧迫和更加困难。所有这些都使奥巴马核政策和“无核武器世界”倡议面临严峻的挑战。正如奥巴马自己所承认的那样,消灭核武器是“一代人的任务”,“甚至在我的一生中都不能完成”。但奥巴马对美国核政策的调整及其对国际安全和防扩散体制所带来的影响值得认真研究和关注。

**张业亮:**清华大学中美关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 奥巴马的国际战略变革

——美国智库国际战略报告文本解读

韩志立

〔内容摘要〕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凤凰动议是近年来美国智库所做的三项重要国际战略研究，它们根据美国国际安全环境新特征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为奥巴马政府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国际战略建议。它们提议美国应从依靠权力推行民主自由，转向实施战略性领导；通过大国沟通与合作，应对共同威胁。这些原则构成了奥巴马国际战略的重要内容。不过奥巴马政府的国际政策并非三项战略建议的翻版，其中依然可以看到现实主义因素和美国传统价值观的影子。

关键词：美国国际战略 美国智库 奥巴马政府 民主自由

冷战结束后，美国的国际战略总体上具有一致性。老布什的“世界新秩序”战略要求美国把握冷战胜利的时机，充分利用自身权力优势，全力推进世界民主与自由化进程。克林顿的“民主扩张”战略主张美国从冷战时期的遏制战略全面转向自由市场与民主区域扩张战略。小布什的“新保守主义”战略要求美国以单边主义和军事实力作为战略手段来维护美国霸权，推行美国的价值观、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显然，三位总统都试图依靠美国实力，在世界范围推行民主和自由，建立一个由民主国家、自由市场构成的国际秩序。

奥巴马打着“重塑美国形象”的旗帜走进白宫，希望开启美国的“变革时代”。那么，他会怎样变革美国的国际战略呢？一向为政府出谋划策的智库根据美国国际安全环境新特征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为奥巴马政府提出了各种战略政策建议。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凤凰动议是近年来美国智库所做的三项重要国际战略研究，它们根据美国国际安全环境新特征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为奥

巴马政府提出了战略政策建议。本文选取这三项研究进行分析,以探究奥巴马政府的国际战略走向。

## 一 从老布什到小布什的国际战略:以实力推动自由民主

冷战结束后,美国作为国际体系中唯一超级大国,成为建立国际秩序的主导国家。老布什、克林顿和小布什政府坚信在世界范围推行民主和自由是实现美国安全与繁荣的根本途径,因此,他们都试图利用美国的权力优势,建立一个由民主国家和自由市场构成的国际新秩序。

老布什的“世界新秩序”战略旨在打造一个由民主国家和自由市场构成的世界。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老布什发表了题为《走向世界新秩序》的演讲,提出冷战结束后,各国“因为追求正义而更加强大、因为追求和平而更加安全,彼此能够繁荣、和谐相处,每个国家都为了自由和正义而履行着自己的义务。”<sup>①</sup>老布什所要推崇的正义就是民主和自由;实现和平的手段就是要扩大民主国家的范围,推动自由市场的繁荣和发展。老布什还强调要充分利用美国的权力优势,他指出美国此时的权力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何时期都要强大,这意味着美国利用实力推进民主进程的能力更加强大。因此,他要求美国把握时机,充分利用自身的实力优势,全力推进世界民主化和自由化进程;促进各国政治民主化改造,将世界自由市场向正在进行市场体制改革的国家推进。<sup>②</sup>

克林顿政府的“民主扩张”战略具体化了老布什的“世界新秩序”理想。为了使美国金融、外交和军事等国家安全资源更加有效地加以利用,克林顿政府将美国传统地缘战略利益地区设定为“民主扩张”优先区域,具体提出四项工作重点:加强世界主要民主国家的力量;培育新的民主国家和新的市场经济体;对于敌视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国家,支持其内部自由化运动势力;人道主义援助要与受援国民主化进程与市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sup>③</sup>此外,“民主扩张”战略提出,如果国家利益需要,美国可以考虑单边使用武力。克林顿政府认为美国的外交政策应既坚持原则性,也不失灵活性,在民主和自由市场扩张问题上不容动摇,但在实现手段上要灵活;美国的外交政策是为了

---

① George H. W. Bush, “Toward a New World Order,” September 11th, 1990, available at: <http://www.sweetliberty.org/issues/war/bushsr.htm>.

② George H. W. Bush, Remarks at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Academy Commencement Ceremony in New London, Connecticut, May 24, 1989,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index.php?pid=17057>.

③ Anthony Lake, “From Containment to Enlargement,” September 27, 1993, available at: [http://www.dismam.dsca.mil/pubs/Vol%2016\\_2/Lake.pdf](http://www.dismam.dsca.mil/pubs/Vol%2016_2/Lake.pdf).

实现美国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最终决定美国政策;如果单边行动更能有效服务于美国国家利益,美国则应该采取单边行动。

小布什政府的新保守主义国际战略进一步强调单边主义和军事手段是推动民主的主要途径。九一一事件暴露了美国权力的脆弱性,促使小布什政府更加不遗余力地推动民主扩张。小布什在第二任期就职演讲中提出,美国的国家安全具有脆弱性,实现国家安全、世界和平关键在于推动民主自由的扩张。<sup>①</sup>九一一恐怖袭击改变了美国对美国安全威胁的看法,小布什政府认为流氓国家是恐怖主义的根源,强行实施政权更迭是对付流氓国家的首选方案,由此提出了以预防性战争为内涵的美国新安全观,这大大加强了美国政府的单边主义倾向。他的安全信条是以单边主义和军事实力作为战略手段积极推进美国的价值观、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以此维护美国的制度霸权地位和国家安全。<sup>②</sup>

总之,冷战结束后的三位美国总统相信权力和自由民主是改造世界的主要工具。他们认为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国家,与其他大国相比,具有巨大实力优势;民主与自由是实现世界和平的途径;美国可以凭借权力和主观意愿,推动世界民主化和自由化进程。

## 二 美国智库的国际战略建议:战略领导、多边合作、霸权宪政秩序

美国智库一向是美国政府制定战略政策的重要思想来源之一。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凤凰动议是近年来美国智库所做的三项重要国际战略研究。它们批评了小布什政府的全球战略,根据时代新特征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为奥巴马政府提出了战略政策建议。这三项研究均由美国重要智库承担,广泛咨询美国政界意见,并在世界主要国家进行咨询和召开学术研讨会,在美国政学两界具有广泛代表性,对美国国际战略的调整必将产生重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奥巴马政府国际战略的走向。

普林斯顿计划(Princeton Project)<sup>③</sup>是2002年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联合发起的一项为期三年的国际战略研究项目。该项目由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和前国家安全顾问莱克主持,由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承担,并汇集美国

① George W. Bush, The Second-term Inaugural Speech, January 20,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npr.org/templates/story/story.php?storyId=4460172>.

② 韩志立、秦亚青:《新自由国际主义的战略理论》,载于秦亚青主编:《理性与国际合作: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209~212页。

③ 该项目的网址为 <http://www.princeton.edu/~ppns/>。

政界、学界、商界及非政府组织人士。计划在两党战略共识基础上,为美国未来十年国际战略提出建议。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和安妮-玛丽·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执笔完成最终报告——《建立一个法治的自由世界:美国 21 世纪国家安全》,提出美国应主导建立一种以国际机制为基础、以大国自律为条件,以开放经济、集体安全为核心的国际宪政秩序。<sup>①</sup>

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Managing Global Insecurity)<sup>②</sup>于 2006 年 11 月启动,由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和斯坦福大学国际安全与合作中心联合承担。其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理查德·阿米蒂奇、劳伦斯·伊格尔伯格、布伦特·斯考克罗夫特等数位美国前国务卿、副国务卿和国家安全顾问。此外,项目还广泛征求了美国学者、国会议员和行政部门重要官员和总统竞选班子对外政策顾问的意见,收到来自美国国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国防部以及安全部门的反馈建议。项目最终出版了由琼斯、帕斯夸尔和斯特德曼合著的《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一书,全面阐述了以负责任主权为基础、实施以国际规则为依据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战略建议。<sup>③</sup>

凤凰动议(Phoenix Initiatives)是 2005 年由新美国安全中心启动的一项美国国际战略研究项目。新美国安全中心的宗旨是为美国制定有效、务实的国家安全与国防战略,促进并维护美国国家利益和价值观。该项目成员包括美国国会、行政部门官员、美国重要智库知名学者等,如美国参议院外事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安东尼·布林肯(Antony J. Blinken)、布鲁金斯学会全球经济与发展部主任雷尔·布雷纳德(Lael Brainard)、新美国安全中心首席执行官库尔特·坎贝尔(Kurt M. Campbell)、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迈克尔·麦克福尔(Michael A. Mcfaul)、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司前副司长詹姆斯·奥布莱恩(James C. O'Brien)、普林斯顿大学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院长安妮-玛丽·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等。他们广泛征求了美国公众意见,经过三年的讨论与研究,提交了《战略领导:21 世纪国家安全战略框架》研究报告,提出以战略性领导为特征的 21 世纪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框架。<sup>④</sup>

① John Ikenberry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Forging a World of Liberty under Law, US Strategic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Final Report of the Princeton Project on National Strategy*, September 27, 2006,全文可参阅网页 <http://www.princeton.edu/~ppns/report.html>.

② 该项目的网址为 <http://www.brookings.edu/projects/mgi/about.aspx>.

③ [美]布鲁斯·琼斯、卡洛斯·帕斯夸尔、斯蒂芬·约翰·斯特德曼著,秦亚青、朱立群、王燕、魏玲译:《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 年版,第 10~19 页。

④ Anne-Marie Slaughter, et., *Strategic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a 21st Century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July 2008, pp. 3~7, available at: [http://www.cnas.org/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Slaughter-DaalderJentleson\\_StrategicLeadership\\_July08.pdf](http://www.cnas.org/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Slaughter-DaalderJentleson_StrategicLeadership_July08.pdf).

这三项研究虽然由不同智库承担,但它们对当前时代特征作出大致相似的判断,并建议美国应随着时代特征的变化调整其实现国家安全与繁荣的战略手段,从依靠实力推动民主自由,转向实施战略性领导,依靠多边合作,构建美国霸权宪政秩序。

### (一)新的时代特征:权力分散性和安全威胁跨国性

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与凤凰动议在其战略报告中着重论述了国际权力结构和国际安全威胁的新变化,提出权力分散性和安全威胁跨国性是当前时代的最主要特征。

对于当前国际权力结构,有美国学者认为,当代世界正在经历一次历史性的权力转变,这主要体现为美国影响力相对减弱、新兴大国崛起。他们认为,世界的权力已不再集中于美国一国手中,而是逐渐分散到多个国家及超国家行为体中。虽然美国的军事力量仍然处于统治地位,但其军事力量已无法解决当前美国所面临的主要安全挑战。就经济力量而言,美国的统治地位已经消失。更为联合的欧洲经济总量及影响力与美国相当;日本经济复苏、中国崛起、印度快速发展,都使这些国家成为世界重要经济力量。<sup>①</sup>

报告认为,新兴大国的权力与影响力是一种国际秩序的变革力量。崛起的中国对资源和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其正试图在非洲、亚洲和美洲重新划分经济版图,建立新联盟与合作关系。俄罗斯在军售、中东核不扩散等国际问题上挑战着美国的国家利益。更为强大、联合的欧洲正试图通过法治与经济手段,启动新的国际秩序建设进程。巴西、俄罗斯、中国、印度和南非越来越不满意被排挤在全球治理八国集团机制之外。<sup>②</sup>

对于当前世界面临的主要安全威胁,有美国学者认为“硬威胁”严重程度下降,“软威胁”严重程度上升。传统的“硬威胁”主要指国家间的军事威胁。在当前国际形式下,爆发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很小,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认识。冷战结束后,国际秩序的主要威胁来自跨国非传统安全威胁,比如: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经济危机等。美国以往的主要安全威胁远在非洲、亚洲或中东,而美国当前的安全威胁并非来自特定国家,如恐怖主义,流行疾病和气候的灾难等<sup>③</sup>

21世纪的恐怖主义具有跨国特征。一方面,恐怖主义活动范围具有世界性,遭受恐怖袭击的国家即包括美、英、法、西班牙等发达国家,也包括肯尼亚、坦桑尼亚、印

①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20~23页。

② Anne-Marie Slaughter, et., *Strategic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a 21st Century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pp. 10~11.

③ Anne-Marie Slaughter, et., *Strategic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a 21st Century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pp. 10~11.

度、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另一方面，恐怖组织具有国际性，以基地组织为例，其组织成员、资金网络遍布世界各地。<sup>①</sup> 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具有全球性。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温室气体无论从何处排放，其不良后果将影响地球每一个角落。气候变化对每个国家的破坏程度可能不同，但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逃脱其威胁。金融危机表现出惊人的外溢速度和破坏力。当前世界面临的金融危机，虽然源自美国的次贷危机，但其危害波及世界各国。从金融危机的成因来看，缺乏国际协调与合作是导致世界性金融危机的罪魁祸首。<sup>②</sup>

##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手段：美国领导地位与多边机制下的国际合作

在新的权力结构和安全形势下，如何维护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繁荣是奥巴马政府所面临的首要战略问题。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凤凰动议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战略建议，他们提议美国的国际战略应从依靠权力推行民主自由，转向实施战略性领导；通过大国沟通与合作，在负责任主权基础上，应对共同威胁。

### 1. 普林斯顿计划：在多边机制基础上构建国际宪政秩序

普林斯顿计划提出，作为构建国际秩序的主导国家，美国应让渡部分权力，建立以国际机制为基础、以权力为支撑、以大国自律为条件，以开放经济、集体安全为核心内容的国际宪政秩序。<sup>③</sup> 具体来看，普林斯顿计划至少在三方面不同于以往的国际战略：

首先，普林斯顿计划提出，在处理大国关系、应对跨国威胁方面，美国应该克制自我权力，依赖多边机制，谋求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比如，普林斯顿计划建议美国应努力推动中国融入西方经济政治秩序，并允许中国追求其合理的发展目标。虽然报告建议美国采取措施提防中国挑战美国领导地位，但报告同时强调这些提防措施不应该加重中美间的安全紧张关系，不应该破坏将中国纳入西方秩序的目标。<sup>④</sup>

其次，普林斯顿计划提出美国应在多边机制下使用武力。多边机制下使用武力可以给美国带来三个好处：可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将其他国家的力量为美所用；可通过提升世界整体安全水平来维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可通过多边机制的授权，使美国武力使用合法化。

报告意识到军事手段的有限性，认为美国虽然是世界上最强大国家，与其他大国

① 参见美国科学家协会网站关于基地组织的介绍，available at: [www.fas.org/irp/world/para/ladin.htm](http://www.fas.org/irp/world/para/ladin.htm).

② Randall Dodd and Paul Mills, "Outbreak: US Subprime Contagion," *Finance & Development*, June 2008, p. 14.

③ Francis Fukuyama and John Ikenberry, *Grand Strategy Choices for the Princeton Project on National Strategy*, p. 10.

④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p. 48~51.

存在巨大的力量优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美国的力量所向披靡,无所不胜。美国的军事力量对恐怖主义的震慑作用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他们反对美国肆意使用武力,并提出美国不应为了追求单纯的国家利益,而无视其他国家的存在,否则会引起其他国家的怨恨、恐慌和反对,削弱美国在世界政治领域的合法性基础。<sup>①</sup>

最后,普林斯顿计划调整了民主概念和实现世界民主化的路径。普林斯顿计划并没有试图改变美国所坚持的民主和平理念,但是它对民主的概念和实现世界民主化的手段做出新的诠释。美国以往对国家民主的理解强调普选政府,而普林斯顿计划提出民主政府须符合三个标准:即受人民爱戴(popular)、负责任(accountable)和尊重人权(rights-regarding),亦即所谓的 PAR 型政府。在实现民主的路径上,报告提出,武力并非改变非民主国家和失败国家的唯一手段,民主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被建立并持久生存下去。因此,在推动世界民主化进程中,美国应更加注重培育实现民主的条件,而不是简单依靠武力强行推行普选制度;应与达到上述标准的政府建立多渠道联系,支持并鼓励这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sup>②</sup>对民主政府做出新诠释,对实现世界民主化提出新策略,这些将改变美国与那些传统上被认为是“非民主”国家的交往方式。

## 2. 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大国沟通合作,应对跨国威胁

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提出,美国须加强负责任主权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核扩散、恐怖主义、冲突、贫穷、疾病、经济动荡等跨国安全威胁。

首先,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本身是一个全球对话平台。它一改以往美国作为国际体系霸权国我行我素的傲慢态度,为制定美国国际大战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并为此搭建了一个多层次沟通平台。通过建立国际咨询委员会、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研究机构合作、与主要国家的政要和学者交换意见、在亚洲、欧洲举行研讨会等方式,与主要国家和地区沟通。<sup>③</sup>

其次,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所提出了以负责任主权为基础的国际新秩序,其核心内容是创建 16 国集团,使该集团成为主要大国和新兴国家之间构建共同利益、携手解决跨国威胁的机制。具体而言,在环境问题上,依靠 16 国集团内部协商,促成主要国家与新兴国家在环境政策上的彼此妥协,在实施碳定价政策之前,给新兴经济体一段产业调整和适应的时间;在防止核扩散问题上,本着负责任主权的原则,通过

<sup>①</sup>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 5.

<sup>②</sup>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p. 6~7.

<sup>③</sup>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 15、17 和 18 页。

重振核不扩散共识,建立更强有力核的规范;在生物安全方面,对生物技术的危险性达成全球共识和科学共识,建立全球卫生体系,更有效地监督和应对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在冲突管理方面,主要大国和新兴大国加强对有效冲突管理共同利益的认识,并加大对国际冲突管理工作的投入;在反恐领域,以16国集团为主要国际架构,提高反恐责任标准、建设国家反恐能力,并支持地方反恐战略。<sup>①</sup>

16国集团实质上是一个沟通机制,是世界上最强大国家之间,就如何应对全球主要挑战、制定怎样的基本规则、实施怎样的战略等问题,建立共识和互信的沟通机制。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认为联合国大会不是制定新制度的有效场所,在拥有192个国家的机构里进行谈判,其进程的复杂程度可想而知,而且一致表决制度的使谈判最终结果难以让人满意。与联合国192个成员国对话相比,在16国集团中进行政策讨论和制度设计,取得一致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并且,该集团包括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鉴于其经济、外交和军事能力的总量,该集团对于世界重大问题所达成的共识和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重大影响,在成员国范围更广的多边机制中被采纳的可能性将会非常的高。<sup>②</sup>

最后,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将国际新秩序的基础从民主转向了负责任主权。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检讨了美国民主战略的失败,反省了民主国家联盟在决策的执行方面效率低下的问题,并提出民主不能成为分裂国家间团结的因素。负责任主权实质上是要在“民主”与“非民主”国家之间达成一种妥协。一方面,该战略并没有放弃民主的原则,对本国国民而言,负责任主权意味着“保护责任”,即“合法控制使用暴力、为发展而动用和使用资源的能力、保护国民安全、促进国民作为人的尊严”,这就意味着要尊重并保护公民权利。另一方面,将国际秩序的基础从民主转向负责任主权,可以消除“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的对立,在应对全球变暖、防止致命性传染病爆发、预防灾难性恐怖主义等跨国威胁过程中,得到“非民主”国家更多支持和参与。<sup>③</sup>

### 3. 凤凰动议报告:以战略性领导为特征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框架

凤凰动议报告主张,在国际权力日趋分散的情况下,美国应实施战略性领导,即在应对跨国安全威胁时,美国要发挥召集者,而非统治者作用;要更多地倾听他国意见,促成国家间共识,并发挥主导作用。

首先,有效的战略性领导要求美国放弃其全面统治地位。美国应根据本国利益

①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43,98,126,153~154,182,208页。

②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47~51,55~57页。

③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8~14页。

需要,允许其他国家或行为体在某些国际事务中分享其主导地位。比如,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多国联合领导会更为有效;在西部非洲的维和行动问题上,让非盟或西部非洲共同体主导会取得更好地效果。美国战略性领导所追求的目标不是绝对的领导权,而是有效地应对安全威胁。美国所发挥的作用是裁决,而非解决具体问题。<sup>①</sup>

其次,有效的战略性领导要求美国对外战略必须更加务实。美国传统战略盟友及全球性、地区性国际机构依然是美国最重要合作伙伴。但在具体事务上,美国选择战略伙伴应更加灵活;在不同事务上寻求不同合作伙伴。对于非传统战略盟友,美国应努力化解彼此间的观念差异,在对方某些观念演化成双方无法跨越的阻碍之前将其化解掉;为形成共识、实现战略合作,美国可在不放弃根本原则基础上,对某些问题作出让步。<sup>②</sup>

最后,有效的战略性领导要求美国在追求本国利益的同时兼顾其他国家的利益。一方面,美国作为世界的领导,它需要向世界说明自己所追求的利益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另一方面,美国需要向其他国家说明,与美国合作具有互利性;美国权力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实现战略利益;互利是实现合作的最有效手段。<sup>③</sup>

### (三)新的国际秩序理念:宪政秩序

普林斯顿计划提出在多边机制基础上构建国际宪政秩序;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提出大国沟通与合作,应对跨国威胁;凤凰动议提出美国实施战略性领导,发挥召集者而非统治者作用;三项战略具体建议虽然不同,但其本质都是要美国发挥主导作用,通过让渡部分权力,建立以国际机制为基础、以权力为支撑、以大国自律为条件的国际宪政秩序。

国际宪政秩序的实质内涵是以制度霸权秩序代替权力霸权秩序。制度秩序与权力秩序很难截然分开,制度的建立往往需要凭借权力的介入,权力的加强也需要凭借制度的辅助。然而,两种霸权秩序的维持机制有所不同,权力霸权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主导国的实力,尤其是军事实力;而制度霸权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霸权国主导建立起的制度。冷战结束时,美国主要以实力和单边主义为手段,不惜撇开国际机制所不顾,在全球范围推行美国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和政治主张。而上述三份战略报告建议美国主导建立国际宪政秩序,通过国际制度整合大国关系,将大国纳入以美国为核心的国际制度体系,共同应对安全挑战。这样,国际体系的制度成分加大了;三份战

---

① Anne-Marie Slaughter, et., *Strategic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a 21st Century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p. 14.

② Ibid.

③ Ibid.

略报告所倡导的国际宪政秩序,其实质内涵是一种制度霸权秩序。<sup>①</sup>

美国制度的国际宪政秩序战略建议综合考虑了美国国家利益、权力与价值三个层次的因素。首先,美国之所以愿意让渡部分权力,建立起约束自身的国际机制,其根本动机是为了更长久维持美国霸权体系。国际宪政秩序可以给美国带来更长久的收益。美国在冷战结束之后的权力优势具有暂时性,新兴国家通过发展与建设,其实力不断提升,当前强大的美国必然有相对衰落的时候。如果美国主导建立一种权力秩序,那么随着美国权力优势的消失,这个权力秩序也必将随之破灭。而以制度为基础国际宪政秩序可以给美国带来更长久收益。国际机制的瓦解和重建具有延时性,即使美国权力优势消失,它所主导建立的国际机制不会立即崩溃,美国依然可以从中获益。此外,宪政秩序的维持成本要小于权力秩序的维持成本。依靠实力维持权力秩序,常会激起其他国家的反抗,霸权国为平息这些反抗往往要付出高昂代价。而在宪政秩序下,主导国让渡出部分权力,赋予其他国家在国际机制中一定发言权,让其他国家分享部分利益,这样更容易赢得其他国家支持,节省了维持成本。<sup>②</sup>

其次,这些报告并没有忽视权力的作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权力差距依然被认为是建立宪政秩序的重要保障。根据其逻辑,在构建国际宪政秩序过程中,美国的领导必不可少;而美国与其他国家权力差距越大,其让利空间则越大,越有可能获得其他国家国际机制的支持,这样建立宪政秩序的可能性越大;如果国际体系的权力分散在几个实力相当的国家手中,彼此的让利空间则相对较小,收益分配会难以协调,对国际机制安排难以形成共识。<sup>③</sup>

最后,上述报告并未因强调宪政秩序而放弃对自由民主的追求。普林斯顿计划的本质是要复兴威尔逊世界秩序信念,希望建立一个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一个以健全的、有效的国际机制为保障的秩序世界。它甚至建议美国及其盟友建立民主国家联盟,以此加强民主国家间在安全领域的合作。如果联合国改革不成功,该联盟可以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授权集体安全行动和使用武力。<sup>④</sup> 管理不安全因素项目肯定了国际组织在推动世界民主化发展的所取得的成果,认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新增 90 多个民主国家,这体现了民主的胜利。它建议帮助失败国家建立法律和民主治理制度及市场经济体系,来消除冲突隐患。<sup>⑤</sup> 凤凰动议认为,安全与民主自

① 韩志立、秦亚青:《新自由国际主义的战略理论》,第 209~212 页。

② 韩志立、秦亚青:《新自由国际主义的战略理论》,第 207~209 页。

③ 韩志立、秦亚青:《新自由国际主义的战略理论》,第 207~209 页。

④ Francis Fukuyama and John Ikenberry, *Grand Strategy Choices for the Princeton Project on National Strategy*, pp. 23~28.

⑤ 布鲁斯·琼斯等著:《权力与责任: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第 162,180~182 页。

由是并驾齐驱的两因素。美国对民主自由的支持应具有持久性；相信民主制度是最有效的国家运作机制；美国的安全与繁荣将随着世界民主化进程而得到提升；美国须帮助准民主国家内部民主政治机制的发展。<sup>①</sup>

### 三 智库国际战略报告对奥巴马政府的影响

上述三份智库战略报告对奥巴马政府究竟产生了哪些影响？简要分析奥巴马国际战略理念以及上任初期的外交举措，可以发现上述三份战略报告所提出的主要原则，如美国的战略领导，多边合作，应对共同威胁，构成了奥巴马国际战略的重要内容。但另一方面，奥巴马政府的国际战略并非三项战略报告的翻版，其中还包含了现实主义因素和美国传统价值观因素。

#### （一）奥巴马国际战略理念

2007年11月，奥巴马在《外交》(*Foreign Affairs*)发表文章，2009年9月，奥巴马在联合国大会发表演讲，从不同角度阐述了他的国际战略理念。上述三份战略报告所提出的主要原则，如美国的战略领导，多边合作，应对共同威胁，同奥巴马国际战略理念有一定相似性。

奥巴马认为当前的国际安全威胁具有跨国性，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他在联合国大会发言中提出，当前世界所面临的重大安全挑战，如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气候变化、贫困、流行疾病等，都具有跨国性；要应对这些跨国威胁、实现世界安全需要各国共同承担责任，建立广泛合作。<sup>②</sup>

奥巴马提出实现广泛合作须消除国家隔阂。他认为当前国际秩序是建立在主权国家之上，强调国家间差异，这是实现国家广泛合作的最主要障碍。奥巴马呼吁各国应努力消除美国与传统盟友间的隔阂、富国家与穷国家间的隔阂、种族、部落、宗教间的隔阂；建立不同信仰之间的联盟、南北国家之间的联盟、东西方之间的联盟。<sup>③</sup>而消除隔阂、建立联盟需要美国加强与其他国家的沟通，认真倾听其他国家的想法，在平等基础上建立国际新秩序。他认为美国领导的世界民主化进程遭受挫折，其根本原因在于美国的傲慢，这主要表现在美国不愿意同自己不喜欢的国家进行对话。因

① Anne-Marie Slaughter, et., *Strategic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a 21st Century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pp. 18~19.

② Barack Obama, Remark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23,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the-president-to-the-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remarks-by-the-president-to-the-united-nations-general-assembly/).

③ Barack Obama, Remark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此,他提出美国应改变这种傲慢的态度,加强同各国的沟通,不管这个国家是对手,还是朋友。<sup>①</sup>

奥巴马政府初期外交举措体现了对沟通与多边合作的重视。奥巴马政府上任不久便向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中东国家发出加强沟通,寻求合作的信号。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在上任后首访亚洲时强调,加强美国与亚洲关系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要解决 21 世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关键需要亚洲的合作。她在访问中国时表示,中国人权状况不应该成为中美在气候变化和经济领域合作的障碍。奥巴马在出席 20 国集团峰会、北约 60 周年峰会、欧美峰会等重要活动时多次强调跨大西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他指出,保持跨大西洋对话是恢复国际机制活力、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关键。美国副总统拜登访问德国时谈及美俄关系,表示美国将在一个全新的起点上发展美俄关系。希拉里在会见俄罗斯外长时表示,美俄将开启两国关系的新篇章,在军控、中东和平、伊朗核问题等问题上启动两国合作性对话。在美洲国家峰会上,奥巴马表示在拉美问题上美国将同拉美分担责任,共同应对地区挑战;美国是美洲地区的领导者,而不再是民主的说教者;美国将推动与委内瑞拉和古巴的和解。奥巴马上任首访阿拉伯世界时表示,建立美国同穆斯林世界沟通桥梁具有重要意义;美国与伊斯兰世界不是敌对状态。此外,希拉里公开向伊朗、叙利亚示好,并主动邀请伊朗代表参加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地区会议。<sup>②</sup>

此外,奥巴马政府承诺将提高新兴大国在主要国际机制中的作用。首先,奥巴马政府推动 8 国集团的扩大与改革,并促成 20 国集团峰会的召开。在 20 国集团伦敦峰会上,美国同其他国家领导人提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全面协调的行动计划。峰会结束时,奥巴马表示美国将主办 20 国集团峰会的相关后续会议,并将进一步理清 20 国集团与 8 国集团关系,以及两集团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的关系,使其成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重要平台。其次,奥巴马政府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改革,结束美国与欧洲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长期垄断,扩大新兴大国在两机构中的作用,并调整两机构的工作重心,更多考虑发展中国家所关注议题,共同应对 21 世纪新挑战。最后,奥巴马政府承诺将推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苏珊·赖斯称,美国支持在不降低效率情况下扩大联合国安理会;美国已经

---

① Barack Obama, *Strengthen Our Common Security by Investing in Our Common Humanity*.

② *President Obama's First 100 Days, Managing Global Insecurity Project Recommendations and an Evaluation of U. S. Global Engag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brookings.edu/reports/2009/0501\\_obama\\_mgi.aspx](http://www.brookings.edu/reports/2009/0501_obama_mgi.aspx).

为此启动了一项政策进程,正积极研究具体改革措施。<sup>①</sup>

## (二)奥巴马国际战略中的现实主义因素

奥巴马政府的国际战略并非三项战略报告的翻版,其中还包含了现实主义因素,这体现在美国对新兴大国,特别是俄罗斯、中国等国缺乏信任上。虽然美国为应对全球挑战,不得不加强同这些国家的合作,但是新兴国家巨大的经济规模及不断提升的影响力,使美国不得不对这些国家有所顾忌,担心他们成为美国的竞争对手,挑战美国的霸权地位。

美国国际政治学界一直存在一些现实主义论调,认为崛起的大国将挑战现有国际秩序和权力结构,因此,对中国等新兴国家的和平崛起持怀疑态度。学界的这种论调在奥巴马政府的政策层面有所体现。奥巴马政府对中国心存疑虑,缺乏信任就是一个好的例证。中美之间的不信任在军力发展、资源竞争领域尤为突出。美国对中国合理的军事发展妄加指责,一再强调中方应增强军力发展透明度,保持中美之间的军事对话。同时,中国合理的资源政策被美国指为资源重商主义,扰乱了世界资源市场;中国与伊朗、苏丹、缅甸、津巴布韦等国的正常交往也被指为具有资源企图并破坏地区稳定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sup>②</sup>

如何应对新兴国家,特别是中俄等传统战略对手的崛起,是奥巴马政府当前主要战略挑战之一。对此问题,奥巴马政府提出“战略互信的重建”(strategic reassurance),即中俄等国若想得到美国接纳,须让美国感到其发展和全球地位的提升不会威胁到美国的安全与繁荣。为此,它要求中俄等国同自己保持并不断扩大战略对话范围,以此更好把握其发展意图,从而得到所谓安全感。而在具体政策上,美国则抓住与中俄等国之间的差异,在对台军售、格鲁吉亚领土与主权、北约东扩等问题上坚持其所谓原则,不时拿出来干扰双边关系。<sup>③</sup>

## (三)奥巴马国际战略中的美国传统价值观因素

奥巴马仍然将维护人权、推进世界民主设定为美国国际战略的重要内容。他相信美国是世界民主化进程的最大受益国,民主国家被认为是美国最值得信赖的贸易伙伴和盟友。因此,奥巴马强调要采取具体行动,而不是停留在空谈上,积极推进世界民主化进程。<sup>④</sup>

---

① *President Obama's First 100 Days, Managing Global Insecurity Project Recommendations and an Evaluation of U. S. Global Engagement.*

② James B. Steinberg,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 S. -China Relationship*,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24, 2009.

③ James B. Steinberg, *Administration's Vision of the U. S. -China Relationship*.

④ Barack Obama and Joe Biden's Strategy to Promote Glob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available at: [barackobama.com](http://barackobama.com).

所谓具体行动,奥巴马指的是要加大对转型国家民主运动的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对民运分子支持的有效性,帮助他建立“强大的立法机构、负责任政党、自由媒体和活跃的市民社会”。<sup>①</sup> 奥巴马认为,美国以往对转型国家的资金支持在运作上存在效率问题,各国民运分子很难从美国政府的资金援助中受益。因此,他提出美国应通过独立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为这些民运分子间接提供援助,从而提高其支持的有效性。此外,奥巴马提议为转型国家建立快速反应基金,加大对这些国家的民主进程的支持。奥巴马认为民主不会在一夜之间建立,但当一些地区发生民主革命时,美国不应袖手旁观;建立快速反应基金,用于对转型国家的援助、债务减免、技术支持和直接投资,让这些国家的人民看到“民主”的希望。<sup>②</sup>

## 结 语

冷战结束后,美国的国际战略总体上具有一致性。老布什的“世界新秩序”战略、克林顿的“民主扩张”战略、小布什的“新保守主义”战略都试图依靠美国权力,在世界范围推行民主和自由,建立一个由民主国家、自由市场构成的国际秩序。伊拉克战争之后的国际权力结构发生变化,美国仍然是世界权力结构中的唯一超级大国,但新兴国家不断崛起,美国影响力的相对下降,一超多强的趋势日益明显。恐怖主义、气候问题、金融危机等主要安全威胁具有越来越明显的跨国性,这使得美国为应对共同威胁与其他大国沟通与合作的必要性不断加强。

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凤凰动议是近年来美国智库所做的三项重要国际战略研究,它们根据美国国际安全环境新特征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国际战略建议。简要分析奥巴马国际战略理念以及上任初期的外交举措,可以发现上述三份战略报告所提出的主要原则,如实施战略性领导、多边合作,应对共同威胁,构成了奥巴马国际战略的重要内容。虽然如此,奥巴马政府的对外政策依然可以看到美国传统现实主义战略和自由主义战略的影子。

**韩志立:**外交学院东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sup>①</sup> Barack Obama and Joe Biden's Strategy to Promote Glob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sup>②</sup> Barack Obama and Joe Biden's Strategy to Promote Glob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 布什政府对台政策浅析

许安结

〔内容提要〕布什执政初期,其对台政策在“协防”台湾、对台军售、“一个中国”等六大方面,做出了向台湾当局倾斜的较大调整。然而,九一一事件发生后,在国内外形势变化、中美关系改善和岛内“台独”升级等多种因素交织作用下,布什政府不得不再次进行调整,使其对台政策基本上回归到其前任政府的基调上。而且,因陈水扁“法理台独”的冒险行为触犯了美国的国家利益,布什政府还主动采取了一些反制措施,对岛内分裂活动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

关键词:美国外交 布什政府 对台政策

奥巴马执政以来,有关人士都在密切关注中美关系的走向,预测、判断美国对华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化。最敏感的核心问题——台湾问题就是重要的聚焦点。因此,回顾和研究上届美国政府对台政策,对于研究和把握中美关系的发展有所助益。小布什政府的对台政策曾一度背离作为中美关系政治基础的三个联合公报,使两国关系险象横生。然而,在九一一事件爆发、台湾陈水扁当局的“台独”分裂活动日益威胁台海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日益突显等因素交织作用下,布什政府的对台政策重又回归到尼克松以来6届美国政府的基本政策上来,而且在其后期,随着陈水扁“台独”分裂活动更为挑衅和冒险,出于美国的国家利益,布什政府还主动采取了一些反制措施,为稳定台海局势做了一些有益之事,这在美国涉台事务中是不多见的。本文拟对布什政府对台政策演变的背景、调整过程及政策的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探讨。

## 一 新保守主义、“火神团队”与布什政府的对台政策

学界大多认为,布什政府的内外政策有着强烈的“新保守主义”色彩。至于布什

总统是否是新保守主义者,学界存在不同看法,多数人认为他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后才“主动地接受了新保守主义的观点”。<sup>①</sup>

西方学者把美国现今的新保守主义思潮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最初是民主党人的一批知识分子认为民主党对前苏联“过于软弱”、对反正统文化过于迁就,于是与民主党分道扬镳。他们崇尚武力、热衷霸权(但冠以“仁慈霸权”的美名)、奉行我行我素的单边主义。他们认为美国是“无与伦比”的大国,肩负着向全世界推行“仁慈霸权”的特殊使命。为此,美国必须重整军备,使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与其媲美,要将“邪恶”政权从地球上赶走。<sup>②</sup>新保守主义重要代表人物、美国《旗帜周刊》(Weekly Standard)前主编威廉·克里斯托尔(William Kristol)说过:“这个世界没有选择,要么由我们领导,要么是一片混乱。这不是要在美国霸权和美好的多边世界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我们和一个十分危险的世界之间进行选择……美国必须进行干涉,否则全球局势很快变得更糟。”<sup>③</sup>他与另一位新保守主义派主要代表人物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于 1996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走向里根主义外交政策》的文章,充分传达出新保守主义派保持美国在世界的军事干预和当仁不让的领导地位的外交政策思想。<sup>④</sup>

1997 年,为了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他们成立了一个新智库——“美国新世纪计划”。该智库发表的“原则声明”声称,其任务是“提出美国应当充当全球领导者的理由和征集对美国全球领导的支持”,强调“里根政府成功的基本因素”是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时刻准备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sup>⑤</sup>在其章程上签名的有 25 人,其中 7 人后来成为布什政府的重要成员,包括副总统切尼(Dick Cheney)、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副国防部长沃尔福威茨(Paul Wolfowitz)、助理国防部长罗德曼(Peter Rodman)、副总统国家安全顾问利比(I. Lewis Libby)等人。<sup>⑥</sup>

新保守派对中国的看法是,中国是冷战后美国在国际社会中的主要对手,对美态度也充满不信任和敌视,因此主张对中国采取遏制、影响和最终寻求改变北京的政策。<sup>⑦</sup>例如,2001 年 4 月,在获悉中美撞机事件最终以美方的致歉函而平息后,卡根

① 周琪:《“布什主义”与美国新保守主义》,《美国研究》2007 年第 2 期,第 10、12 页。

② 许世铨:《激荡中的台湾问题》,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版,第 142 页。有关新保守主义的理念及演变过程可参阅斯蒂芬·哈尔珀、乔纳森·克拉克:《美国为什么单干:美国新保守主义派与全球秩序》(邵崇忠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7 年版,第 130~150 页。

③ 樊尚·韦若尔载于法国《新观察》周刊的文章,转引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参考消息》,第二版。

④ Robert Kagan and William Kristol, “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75, July-August, 1996, pp. 18, 20, 23.

⑤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参阅网页: <http://www.newamericancentury.org/statementofprinciples.htm>

⑥ 周琪:《“布什主义”与美国新保守主义》,第 2 页。

⑦ Robert Kagan and William Kristol, “Toward a Neo-Reaganite Foreign Policy,” p. 18.

和克里斯托尔即在《旗帜周刊》上撰文表达“愤怒”之情,认为这是美国“一次彻头彻尾的国耻”,对布什政府的做法大表不满。<sup>①</sup>在台湾问题上,1999年8月20日,“新美国世纪计划”与传统基金会曾共同发表了一篇“防卫台湾声明”,扬言要“力图阻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台湾任何形式的恐吓”,并敦促克林顿政府要“毫不含糊地声明,如果出现台湾受到攻击或封锁的情况,(美国政府)将驰援台湾防卫……”。文章在结尾部分又写道,“在台湾问题上保持战略和道德上模糊的时代已经过去”。<sup>②</sup>这在日后布什政府初期对台政策调整过程中得到了充分地体现。

虽然新保守主义者在布什政府中占据要津,特别是在国防部,对美国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定有着重要的影响,但还不能说布什的核心团队,包括副总统切尼、国务卿鲍威尔(Collin Powell)、在布什第一任期担任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第二任期担任国务卿的赖斯(Condoleeza Rice)、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副部长沃尔福威茨和副国务卿阿米蒂奇(Richard Armitage)都是新保守主义者。其中鲍威尔和阿米蒂奇被认为是布什政府内相较于国防部那些人的“鸽派”或“自由派”。一般也不认为赖斯是新保守主义者。因此,美国有人为这个班底起了一个更为贴切的绰号——“火神团队”(the Vulcans)。

“火神团队”最初是人们称呼布什竞选班子中以赖斯为协调人的外交团队的。1999年,赖斯和沃尔福威茨为小布什竞选组建了一支正式的外交政策顾问团队,共有8人。除了这二人外,还包括阿米蒂奇、珀尔(Richard Perle)、扎克汉姆(Dov Zakheim)、哈德利(Stephen Hadley)、布莱克威尔(Robert Blackwill)、佐利克(Robert Zoellick)等。赖斯的家乡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是一个钢铁工业中心,在俯瞰该城的一座山上,耸立着一尊高大的罗马火神。火神所代表的力量、强硬、坚毅和顽强的特质恰恰是赖斯团队想要向外界表达的外交理念,因此他们也把自己称为“火神”。<sup>③</sup>

与其前辈的外交决策者相比,因其成长的时代背景和职业生涯关系,“火神团队”成员的身上有着明显的军事烙印。他们的共同理念是:(1)认为美国的军事力量至关重要,并力图凭借美国独一无二的军力勾勒出美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新作用——统治

① Robert Kagan and William Kristol, “A National Humiliation,” *Weekly Standard*, April 16, 2001, p. 11.

②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and the 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 “Statement on the Defense of Taiwan,” August 28, 1999, 参阅网页: <http://www.newamericancentury.org/Taiwandefensestatement.htm>.

③ 有关“火神团队”的源起及个人背景参阅 James Mann, *Rise of the Vulcans: The History of Bush's War Cabinet*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2004), pp. xv, xvii, 251~252. 本文作者选用了 Mann 在书中对布什政府高官与核心幕僚的称谓。值得注意的是,切尼、鲍威尔、拉姆斯菲尔德的声望与地位显然高于竞选外交顾问小组成员,在竞选过程中当然也未直接参与到该小组负责的具体日常工作中,而是参与竞选大政方针等更重要的工作。但是,他们与严格意义上的“火神们”又有共同点,都曾在前几届共和党政府中供职,布什竞选成功后,他们又回到政府部门,而且对美国对外政策的形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世界的超级大国；(2)把注意力集中在传统的国家安全问题上，而把美国在国际经济中的角色留给私人企业去扮演；(3)认为美国的实力和理想总体上对世界是有益的，不同意需要制定规则防止滥用其实力；(4)对美国的能力和未来乐观，坚信美国并未走向衰落，应当是全球最强大的国家，不同意基辛格的想法和上世纪80年代末罗斯·佩罗(Ross Perot)有关美国即将走向衰落的观点。<sup>①</sup>

基于这样的理念，“火神团队”主导的对华政策表现出明显的对抗性。赖斯在2000年第一期《外交》杂志上著文称：“中国不是‘现状’国家，而是要改变亚洲的力量对比以对其有利。单单这一点就使中国成为一个战略竞争者，而不是克林顿政府曾经称之为的‘战略伙伴’……合作固然值得追求，但双方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绝对不要怯于和北京对抗。”<sup>②</sup>在台湾问题上，他们更突出地表现了这种强蛮的态度。由“火神团队”参与制定的共和党竞选纲领用命令式的口吻称：“我们的政策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中国不得对台湾使用武力(must be no use of force)。我们拒不承认(deny)北京有把其统治强加给自由台湾人民的权利。一切关于台湾前途的问题必须(must)和平解决，必须经由台湾人民同意。如果中国违反这些原则进攻台湾，美国将根据《与台湾关系法》做出恰当反应。美国将帮助台湾自卫。”<sup>③</sup>

## 二 布什执政初期对台政策的调整

在这种思维的指导下，布什政府上台伊始即对克林顿政府的对台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

首先，在对台政策表述方面，布什政府力图把尼克松、克林顿等届美国政府在“防卫台湾”问题上的“战略模糊”政策改变为“战略清晰”政策。1999年“新美国世纪计划”与传统基金会共同发表的《防卫台湾声明》可被视为一种前奏，当时布什竞选班子的重要成员阿米蒂奇、沃尔福威茨、约翰·博尔顿(John Bolton, 曾任副国务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利比都在这份声明上签了字。2000年2月，布什在竞选时也曾说：“中国人要了解，如果出现军事行动，我们将帮助台湾自卫。这一点很重要。”<sup>④</sup> 2001

① James Mann, *Rise of the Vulcans: The History of Bush's War Cabinet*, pp. xiii, xv, xvi.

② 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s,"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0, p. 56.

③ Republic Party Platform of 2000, 参阅网页: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site/docs/doc\\_platforms.php?plantindex=R2000](http://www.presidency.ucsb.edu/site/docs/doc_platforms.php?plantindex=R2000).

④ David M. Lampton and Richard Daniel Ewing, "U. S.-China Relations in a Post-September 11th World," *The Nixon Center*, 2002, p. 75, 参阅网页: [http://www.nixoncenter.org/Monograph%20complete%20%20\(PDF\).pdf](http://www.nixoncenter.org/Monograph%20complete%20%20(PDF).pdf).

年4月25日,布什在庆祝其百天执政的电视采访中又再次清晰地表达了这一观点。美国广播公司的“早上好,美国”栏目主持人查尔斯·吉布森(Charles Gibson)在访谈中向布什总统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台湾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攻,美国是否有义务保卫台湾?”布什回答说,“是的,我们会保卫的”……“将不惜一切代价协防(台湾)。”<sup>①</sup>而这一表态离其宣布的大宗对台军售案仅隔两天。后来,在回答有线电视网(CNN)主持人约翰·金(John King)的提问时,布什虽试图以强调会继续贯彻往届政府的政策,保持政策上的连续性来冲淡上述讲话的负面影响,但上述讲话已引起了有关各方的关注。

其次,在对台军售方面,布什政府不仅加大了售台武器的数量,而且提高了所售武器装备的性能,并调整了对台军售的程序。2001年4月23日,布什政府上台仅3个月,即宣布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售台武器案,包括8艘柴油动力潜艇、4艘建于20世纪70年代并装备有改进型雷达系统的“基德”级驱逐舰,以及反潜飞机、反舰导弹、扫雷直升机等其他许多武器装备。虽然他推迟了批准台湾要求的最新型的“宙斯盾”驱逐舰,但同时表示会在一两年后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美国还加强了对台军售的售后服务,并意图把台湾列入东亚的战区导弹防御体系内。

同时,布什政府还改变了美台高层防务对话的结构。自1979年后,美国每年定期在年度军售会议上审议并批准台湾购买武器的提案。但是,在批准上述一揽子军售案的短短几天后,布什政府又决定取消年度会议审议程序,将台湾作为一般对外军事装备销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对象国。这意味着台湾只要有需要就可在任何时间向美国提交“对外军事装备销售请求函”(Foreign Military Sales Letters of Request, LORs)。<sup>②</sup>这对台湾当局来说是极为有利的。此举再次说明布什及其“火神团队”虽然继续支持往届政府有关一个中国的政策,但事实上在对台湾安全政策上则明显倾向台湾一边,意图将美台防务关系置于更高的水平上。

第三,在与台湾军事交流方面,布什政府除了向台湾提供数量空前的“硬件”军事装备之外,还进一步扩大了与台湾军方之间的“软件”合作。这种“软件”合作始于克林顿第二任期。布什政府实际上为台湾军队制定了全面“改革计划”,包括改造台军的作战准则、指挥管理系统、三军协同作战机制、后勤供给保障等,目的是“一旦爆发

---

① “President Bush Discusses His First 100 Days in Office,” *Good Morning America*, April 25, 2001 (transcript by ABC News).

② Ed Ross, “The Future of U. S. -Taiwan Defense Cooperation,” *China Brief Volume*, Issue 9, October 21, 2009, p. 23.

(台海)冲突,(台军)可以有效地使用美国武器,(美台)两军可以有效地协同作战”。<sup>①</sup>《华盛顿邮报》2003年10月30日报道:“过去几乎被完全禁止访问台湾的美国军方代表,现在参与了10数个(台湾)岛内的(军事)项目,包括教学和实战训练。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及训练等所有层级,美国军官都在为台军提供咨询。此外,两军还建立了供紧急情况时联络的热线。同时数百名台湾军人在美国教育和训练。”<sup>②</sup>在布什执政后的几年间,美台军事关系在合作范围和程度上呈现出扩大与加深的态势。

第四,在一个中国政策方面,布什政府表现摇摆、含糊其辞。自尼克松总统以来,美国奉行的是一个中国的“政策”,而非中国所坚持的一个中国原则(其根本区别在于美国至今仍抱住“台湾地位未定论”不放<sup>③</sup>)。布什总统在竞选期间多次提到他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但对中国的内外政策也多有无端的指责,对台湾,如上文所述,则毫不掩饰地给予支持。

在执政初期,布什极力回避明确重申一个中国政策,回避中美之间的三个联合公报却突出《与台湾关系法》。这在他2001年10月参加上海亚太经合组织会议、2002年2月访华期间表现得都很明显。他也不再提克林顿总统1998年在上海提出的对台“三不政策”,即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不支持台湾加入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2001年3月19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鲍润石(Richard A. Boucher)在新闻简报会上说:“如果让我回顾一下‘三不政策’的历史,你可以发现原本的提法并非完全如此。今天我也无意那样说。”<sup>④</sup>

第五,在推动海峡两岸对话方面,布什政府淡化了克林顿政府时期推动对话的政策。克林顿政府曾把其对台政策概括为“三个支柱”,即一个中国、和平解决和两岸对话。为推动两岸对话,时任白宫亚太事务顾问的李侃如等人曾提出“中程协议”的建议,即在两岸“没有协议”和“最终协议”之间达成临时性安排。但是当时掌权的李登辉无意和大陆认真对话。相反,他甚至在1999年7月抛出了“两国论”,以致两岸对话无法展开。陈水扁2000年5月当政后更是明确奉行“台独”分裂路线,进一步封死了两岸对话的大门。对于陈水扁的分裂行为,布什政府初期无意对其施加对话的压

① David M. Lampton and Richard Daniel Ewing, “U. S.-China Relations in a Post-September 11th World,” p. 129. 详情情况参阅许世铨:《激荡中的台湾问题》,第163~168页。

② John Pomfret and Philip P. Pan, “U. S. Hits Obstacles in Helping Taiwan Guard Against China,”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30, 2003.

③ 关于美国对一个中国政策和一个中国原则区别的看法,参阅 Alan D.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2003) pp. 225~227.

④ 参阅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pp. 200~202.

力,反而拿出了尘封已久的里根总统对台“六项保证”,实际上是纵容姑息陈水扁。<sup>①</sup>

第六,在台湾官员“访问”美国方面,布什政府不仅放宽了限制,而且提高了访问的层级和待遇。中美建交后,美国承诺和台湾保持“非官方的关系”,对和台湾的人员往来设定了某些限制。但美国的右翼保守势力一直指责这些限制“冷落”了过去的“盟友”。布什政府上台后便在中外突破了这些限制,其中最严重的是大幅放宽了陈水扁 2001 年 5 月“过境”美国时的限制。克林顿政府为台湾当局领导人“过境”美国制定了所谓的“三原则”,即“舒适、安全和方便”。布什政府则把它变成了“四原则”,增加了“尊严”,具体表现在同意陈水扁在纽约和休斯敦“停留”,允许其参观纽约证券交易所,观看休斯敦的棒球比赛,并会见了 20 多名国会议员和纽约市长。这种前所未有的“待遇”使陈水扁在美国得意忘形,岛内“台独”分裂势力欢呼雀跃。2002 年 3 月,美国发给台湾“国防部长”汤耀明落地签证,让他参加在佛罗里达州召开的“美台国防工业会议”,并会晤了副国防部长沃尔福威茨和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凯利等高级官员。台湾“国防部”的多位副部长也都在不同时间访问了美国,甚至进入五角大楼,突破了国务院原有的规定。这些做法是中美建交以来所罕见的。<sup>②</sup>

由此可见,布什政府执政初期对台政策的调整,体现了“火神团队”中新保守主义派力求改变美对台政策的目标。这种改变无疑使美对台政策朝着所谓“道德上”的清晰化迈进了一步。究其根源,是因为布什内阁把中国视为“战略竞争者,而非伙伴”,而且奉有“绝对不怯于和北京对抗”的理念,更不惜损害中美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另外,布什执政后不久便发生的撞机事件也恶化了两国关系的大环境,加深了美国国内一些人对中国固有的敌对情绪,认定中国是“敌对力量”,导致美国国内充斥着可能的战争和对华经济报复的种种猜测。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布什及其顾问团队对华政策的决策。

然而,九一一恐怖袭击证明了美国的战略判断是错误的。给予“台独”分裂势力军事和政治上的支持,结果使其更具挑衅性和冒险性,反而危及了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也最终损害了美国的利益。为此,布什政府不得不对其对台政策进行再调整。

---

① “六项保证”是 1982 年里根总统在和中共签署“八·一七”公报之前向台湾当局表明立场以示安抚的私下保证,其中一项是“不对台湾施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谈判的压力”。参阅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pp. 134~137.

② 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参阅许世铨:《激荡中的台湾问题》,第 151 页;陶文钊主编:《冷战后的美国对华政策》,重庆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05 页;陶文钊:《2004 年台湾地方领导人选举和美国对台政策》,载《美国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3~5 页。

### 三 九一一事件后布什政府对台政策的再调整

九一一恐怖袭击改变了美国决策者对世界的看法,也改变了其全球战略,促使布什政府重新审视中美关系,特别是两国关系中最敏感和重要的台湾问题。在对华战略调整的大背景下,美国对台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首先,九一一事件是美国本土首次受到恐怖袭击,彻底改变了决策者对安全战略的传统观念。国际恐怖主义势力一跃成为美国的首要敌人,反恐被列为布什政府的第一要务。要取得这场战争的胜利,美国非常需要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与合作。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和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美国需要与中国进行合作。因此,对中国这个正崛起大国进行遏制的目标,在此时已不再位居美国安全政策问题的前列。中国在美国整个反恐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与作用也相应提升。美国对中国有战略需求,两国合作的前景随之扩大。

其次,中国的发展需要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内外环境,而中美关系的稳定与良性互动对实现上述要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在维护两岸关系稳定及台海和平方面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反恐问题上,中国自身也正受其威胁,新疆发生的多起恐怖主义事件便是佐证。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势力及其活动上,国际联合反恐是符合中国国家利益的。因此,中国在九一一事件后,迅速对美国合作反恐的需求做出了回应。江泽民主席致电布什总统,向美国表明中国的反恐立场,表达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意愿。<sup>①</sup>

再次,2002年10月,朝核问题再次浮出水面。在这次危机和后来的危机的处理与谈判中,中国均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劝说”、“促谈”作用,为和平解决该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美方对此多次表示赞赏。2005年11月,布什总统在访华时感谢中国在朝核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sup>②</sup>这进一步推动了两国关系改善的进程。

最后,两岸各自政策的变化与调整也直接对布什此次对台政策的调整产生着影响。从大陆方面看,对台政策的适时调整也使得美国政府对台政策朝着更积极的方向转变。从2004年夏天开始,大陆明显把反对“台独”确定为对台工作的重点,这减

<sup>①</sup> 有关九一一事件对中美关系影响的论述甚丰,本文不再赘述。有关其对美台政策的影响,参阅 Qingguo Jia, "Impact of 9·11 on Sino-U. S. Relations: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CNAPS Working Paper*, Brookings Institution, July 2002, 参阅网页: [http://www.brookings.edu/fp/cnaps/papers/2002\\_qingguo.htm](http://www.brookings.edu/fp/cnaps/papers/2002_qingguo.htm); Philip Yang, "From Strategic Competitor to Security Collaborator?: U. S.-China New Tri-level Strategic Relations and Taiwan Security in a Post-9/11 World," *Issues and Studies*, 39, 2003, pp. 182~193.

<sup>②</sup> 钱彤、常爱玲、廖雷:《中美领导共同会见记者》,2005年11月21日《人民日报》,第四版。

轻了美国在大陆政策目标是反“独”还是促统问题上的疑虑。从岛内看，“台独”分裂活动日益猖獗。陈水扁当局意图通过制造两岸的紧张关系来赢得选票，几次挑战美国对台政策的基础，影响了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也对美国在该地区的核心利益构成了威胁。

九一一事件的发生，加之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都使中美双方认定两国关系是开诚布公的、建设性关系。<sup>①</sup>中美关系的明显改善与合作意愿的增强为布什政府对台政策的再次调整提供了契机。美国在处理台湾问题时不能再无视中国的核心利益，正如美国学者容安澜(Alan Romberg)所言，布什的“政治理念使他强力支持台湾，但他的政治现实主义最终软化了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sup>②</sup>此次再调整集中体现在反对陈水扁当局日益升级的“台独”冒险行径上。

布什政府对台政策的再调整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对台政策表述方面，布什政府明确表示不支持“台独”立场。2000年5月，陈水扁上台之后很快就背离了他在就职演说中所做的“四不一没有”承诺(不会宣布“台独”，不会更改“国名”，不会推动“两国论”入宪，不会推动改变现状的“统独公投”，没有撤销“国统会”和“国统纲领”的必要等)，通过更改名称等手法，采取了一系列“去中国化”行动。对陈水扁的这些分裂活动，美国初期采取了“不加评论的纵容”态度，致使他把分裂活动升级到继李登辉“两国论”之后的又一个危险点。<sup>③</sup>

2002年8月3日，陈水扁在向极端“台独”组织“世界台湾同乡联合会”东京年会发表的讲话中，首次正式、公开和明确地将海峡两岸说成是“一边一国”，并声称要加强“公民投票立法”，以备“有需要的时候”决定“台湾的前途、命运和现状”。<sup>④</sup>8月7日，《人民日报》随即发表新华社评论员文章《危险的挑衅》，警告说“如果台湾少数人将其分裂图谋强加给中国人民，我们决不姑息，也决不会坐视……决不会听任台湾极少数‘台独’分子肆意妄为。”<sup>⑤</sup>台海地区一场风暴蓄势待发，这严重干扰了美国的反恐战略。“就美国而言，陈水扁的一系列言论跨越了美国的(红)线。”<sup>⑥</sup>

在此情况下，美国政府不得不更清楚地表明其对“台独”分裂活动的立场。国家

① 邵宗伟：《中美首脑会见记者：江泽民强调求同存异，布什称两国有许多共同利益》，2001年10月19日《中国日报》网站，参阅网页：[http://www.chinadaily.com.cn/gb/doc/2001-10/19/content\\_11601.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gb/doc/2001-10/19/content_11601.htm)

②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p. 222.

③ 参阅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p. 207; 陶文钊主编：《冷战后的美国对华政策》，第107页。

④ Lin Chieh-yu, “Chen Raises Pitch of Anti-China Rhetoric,” *Taipei Times*, August 4, 2002.

⑤ 《危险的挑衅：评陈水扁的分裂言论》，2002年8月7日《人民日报》，第一版社论。

⑥ Alan Romberg, *Rein in at the Brink of the Precipice: American Policy Toward Taiwan and US-PRC Relations*, p. 207.

安全委员会发言人麦科马克(Sean McCormack)多次表示,美国的“政策是一个中国政策,我们不支持台湾独立。”<sup>①</sup>2002年10月,江泽民主席和布什总统在后者的克劳福德庄园会晤时,布什明确地表示了不支持“台独”的立场;<sup>②</sup>2003年6月,胡锦涛主席和布什总统在法国埃维昂会晤时,布什总统更为明确地表达了不支持“台独”的立场。<sup>③</sup>布什在这个问题上更有分量的表态,是2003年12月9日在白宫接见来访的温家宝总理时对记者提问的回答。他说:“台湾领导人任何言论和行动,显示他有可能有意片面决定改变(台海)现状,这是我们反对的。”<sup>④</sup>这是美国总统第一次明确警告“台湾领导人”,也是第一次对陈水扁“台独”言行公开使用“反对”这个词,而非美国政府在公开表态中惯用的“不支持”。2004年9月30日,鲍威尔国务卿和李肇星外长会谈后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有关台湾的议题不能忽视大陆13亿人民的心声。而此前从克林顿政府后期开始,美国仅强调台湾问题的解决需经“2300万台湾人民同意”。2004年10月25日,鲍威尔在访华期间再次公开宣称:“台湾不是独立的,它不享有国家主权。”<sup>⑤</sup>

其次,对于“入联公投”明确表达不支持态度。“台独”分裂势力利用“公民投票”为“台独”贴上了“民意”的标签,用作达到其最终分裂国家的目标的主要工具。在2004年和2008年的选举中,民进党还利用“公投绑大选”来开拓其票源。虽然两次“公投”都以失败告终,但陈水扁操弄“公投”造成“法理台独”后果是可能引爆台海冲突的十分严重问题。特别是2008年选举时陈水扁强行举办的“以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的“入联公投”是“谋求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走向‘台湾法理独立’的重要步骤,是变相的‘台独公投’”,其后果“势必严重冲击两岸关系,严重损害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严重危害台海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sup>⑥</sup>布什政府显然领会了中国政府发出的强烈信息,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了维护其自身利益,主动对陈水扁的冒险行动作出了明确和强硬的表态。2007年8月28日,美国国务院常务副国务卿约翰·内格罗蓬特(John Negroponte)接受凤凰卫视独家专访时指出,推动以

① 新华社华盛顿2002年8月7日电:《美官员说美坚持一个中国政策》,2002年8月9日《人民日报(海外版)》,第三版。

②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nd Chinese President Jiang Zemin in Press Conference, Crawford, Texas, October 25, 2002,” 参阅网页: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10/20021025.html>。

③ 《胡锦涛会见美国总统布什》,2003年6月2日新华网,参阅网页: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6/02/content\\_89885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6/02/content_898858.htm)。

④ 吕鸿、任毓骏、王如君:《温家宝总理与美国总统布什举行会谈》,2003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⑤ 《扁硬推公投 美国准备一连串惩罚》,2007年7月25日中国评论通讯社,参阅网页: <http://cn.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NML.jsp?coluid=7&kindid...>

⑥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就陈水扁当局公告举办“入联公投”发表授权声明》,2008年2月3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的公投是错误的,美国将此举视为台湾宣布独立的一步。<sup>①</sup>2007年9月11日,负责亚太事务的副助理国务卿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在“美台国防工业会议”上发表的“代表美国政府一致看法”的演讲中说:“我们并不承认台湾是一个独立国家,我们并不接受这样的辩解,即挑衅性地声称台湾独立有利于维持台海地区的现状及和平稳定……我们把这样的说法以及以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的公投视为不必要的挑衅,它们显然不符合台湾人民或美国的根本利益。”<sup>②</sup>使用如此明确和“强硬”的语言,这在美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表态中也是不多见的。2008年2月,赖斯访华时,在与胡锦涛主席的会谈中表示,美方在台湾当局推动的“入联公投”问题上多次表明立场,认为“入联公投”不应举行。<sup>③</sup>

第三,在推动海峡两岸对话方面,布什政府转而支持两岸对话。2008年3月22日,台湾进行了地方领导人选举,中国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胜选,主张“台独”的民进党下台。马英九在当选次日举行的首场国际记者会上即表示将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恢复“海基会”与大陆的“海协会”的对话与谈判,尽快实现两岸的直接“三通”。两岸关系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折。对于两岸关系出现的这一有利于台海和平与稳定的变化,美国政府的反应是正面的,表示支持两岸对话。3月22日选举结果公布的当天,布什总统即发表声明表示:“台湾和北京有责任通过各种可用的方式进行对话,为和平与稳定创造一些根本的基础,并不采取任何单方面会改变两岸状态的举动。我相信这次选举为双方迈出新的一步以及相互接触来和平地解决分歧,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sup>④</sup>

当然,美国政策的调整也非根本性的。3月25日,国务院负责台湾事务的官员史伯明(Douglas Spelman)在美中政策基金会台湾选后研讨会上提出了美方对两岸的“五项期待”:美台关系回归正轨;台湾强化军事防御;大陆降低对台湾的军事威胁;大陆尊重台湾的国际空间;海峡两岸展开实质性对话。<sup>⑤</sup>3月28日,美国在台协会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在台北拜会马英九时,就两岸对话问题为台湾

① 《凤凰专访美副国务卿:美视入联公投为宣布台独》,参阅网页:[http://news.ifeng.com/taiwan/1/200708/0828\\_351\\_204336.shtml](http://news.ifeng.com/taiwan/1/200708/0828_351_204336.shtml).

② Thomas J. Christensen, “Speech to U. S. -Taiwan Business Council,” United-States-Taiwan Defense Industry Conference (September 9~11, 2007), 参阅网页:[http://www.us-taiwan.org/reports/2007\\_sept11\\_thomas\\_christensen\\_speech.pdf](http://www.us-taiwan.org/reports/2007_sept11_thomas_christensen_speech.pdf).

③ 钱彤、徐松:《赖斯向胡锦涛表态:美方认为“入联公投”不应举行》,参阅网页:<http://tw.people.com.cn/GB/14810/6927450.html>.

④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aiwan Election,” 参阅网页:<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8/03/print/20080322-4.html>.

⑤ “马英九胜选后 美提‘五项期待’ 施压矛头转向大陆”,2008年3月27日《联合早报》台北电,参阅网页:[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taiwan/taiwan\\_election08.shtml](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taiwan/taiwan_election08.shtml)

出谋划策,提出“两岸对话三阶段”的“建议”:第一阶段先处理包机和直航议题;第二阶段台湾可就两岸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与北京进行协商;第三阶段再触及两岸和平协议、减少军事威胁与参与国际组织等敏感议题。<sup>①</sup>

第四,在对台军售方面,布什政府的立场也出现缓和。为避免影响两岸关系缓和的气氛和布什总统于2008年8月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国务卿赖斯和国家安全顾问哈德利(Stephen Hadley)共同决定暂时搁置对台湾110亿美元的军售案,包括30架阿帕奇攻击直升飞机、60架黑鹰直升飞机、4套爱国者三型反弹道导弹以及8艘柴油动力潜艇的先期作业研究等项目。<sup>②</sup>

不过,这同样只是出于一时的策略考虑。6月12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肖恩·麦科马克(Sean McCormack)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美国)政府遵守《与台湾关系法》,并非非常严肃地对待此法”。“关于向台湾出售何种武器是需要有一个政府间部门决定的程序。一旦政府间部门对军售问题做出决定,我们将通知国会,但现在还尚未到这个阶段”。<sup>③</sup>2008年10月3日,国务院副新闻发言人罗伯特·伍德(Robert Wood)宣布政府已通知国会决定价值约为64亿美元的对台军售案。他声称此举符合美国向台提供防卫武器的政策和《与台湾关系法》。<sup>④</sup>这是布什政府在其任期即将结束时在对台问题上采取的重要动作,但却把最后的决定权留给了继任的政府。

经过调整,布什政府对台政策的立场、主要内容与具体实施基本上回到了2004年4月21日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詹姆斯·凯利(James Kelly)在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台湾问题听证会上所做证词的基调。在这篇长达9页的证词中,凯利详尽地陈述了美国对台政策及对两岸关系的立场。他在证词中表明了布什政府台海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即“我们最主要的关切是维持(台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推行美国的利益,免除该地区的战争危险,保卫台湾的民主,以及推动中国建设性地融入全球大家庭和扩大中国的个人自由。因为美国卷入两岸冲突的可能性是非常现实的,(布什)总统知道美国人的生命受到潜在威胁。在存在不可调和分歧情况下,我们的一个

---

① “美国觉得插手介入两岸的时机来临了”,2009年10月25日《中评社》台北电,参阅网页:[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11/1/4/3/101114303.html? coluid=93&kindid=3311&docid=101114303](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11/1/4/3/101114303.html?coluid=93&kindid=3311&docid=101114303)

② Glenn Kessler, “Top U. S. Officials Stalling Taiwan Arms Package,” *The Washington Post*, June 12, 2008, 参阅网页:<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8/06/11/AR2008061103281.html>

③ 2008年6月12日美国国务院每日新闻发布会记录稿,参阅网页:<http://2001-2009.state.gov/r/pa/prs/dpb/2008/jun/105881.htm>

④ “U. S. to Sell \$6.4 Billion in Weapons to Taiwan,” 参阅网页:<http://www.cnn.com/2008/WORLD/asiapcf/10/03/us.taiwan.arms.deal/index.html>

中国政策反映了我们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sup>①</sup>

根据凯利的证词,布什政府的对台政策可概括为下列 10 项主要内容:(1)基于美中三个联合公报和《与台湾关系法》的一个中国政策;(2)美国和台湾保持建立在共同价值和利益基础上的坚实非官方关系,台湾可以信赖美国的持续支持;(3)台湾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对台湾动武问题是美国的严重关切;(4)根据《与台湾关系法》向台湾提供适当的防卫武器和装备,但美国的承诺不是“空白支票”;(5)台湾不是一个国家,不支持台湾“独立”;(6)反对两岸任何一方单方面地改变美国所定义的现状;<sup>②</sup>(7)支持两岸进行“无条件的对话”,台湾不能因有美国支持而拒绝对话,美国根据“六项保证”也不会对台湾施加对话的压力;(8)支持两岸加强包括实现“三通”在内的经贸往来;(9)支持台湾“有意义地”参与国际组织,如不能成为成员,则以适当身份参与;(10)两岸问题的解决必须经由两岸人民的同意。

## 结 论

布什执政期间对台湾政策进行了两次较为重大的调整。当然在这 8 年间由于国内外形势及两岸关系的发展变化与影响,也相应进行了一些细微的调整,但其对两岸关系及台海和平态势的影响与这两次相比无法同日而语。

概言之,美国对台政策取决于美国的国家利益,其政策是否调整取决于台湾对美国的“战略价值”是否变化。就美国而言,台湾的“战略价值”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安全层面的,另一个是价值观层面的,即台湾的“民主”。2007 年 9 月 7 日,布什总统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企业咨询委员会上发表演说时,两度提到台湾,一是“称赞”台湾的“自由和民主”的发展,二是强调台湾是美国在亚太地区重要防卫合作关系中的一环。他说:“今天我们在澳洲、日本、韩国、泰国与菲律宾的联盟,以及我们和新加坡、台湾、印尼等地的防卫合作关系,为美国在亚太地区的承诺奠定基础。”<sup>③</sup>这充分说明,台湾是美国亚太安全战略的一环,也是其在中国推行“自由民主”的工具。

布什政府对台政策的调整也说明,台湾对美国的战略价值则取决于国际形势的大背景,取决于中美关系、两岸关系和美台关系的互动和变化,取决于中国在国际社

<sup>①</sup> Distributed by the Bureau of National Information's Program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参阅网页: <http://lists.state.gov/archives/us-china.html>.

<sup>②</sup> 凯利所给的定义是:“For Beijing, this means no use of force or threat to use of force against Taiwan. For Taipei, it means exercising prudence in managing all aspects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For both sides, it means no statements or actions that would unilaterally alter Taiwan's status.”

<sup>③</sup> 转引自林碧昭主编:《两岸外交休兵新思维》,台北·财团法人两岸交流远景基金会,2008 年版,第 137 页。

会中地位和作用。如何在这种复杂的变化中维护美国的利益才是其决策的出发点。

展望未来,由于台湾对美国仍具有上述“战略价值”,无论是现在的奥巴马政府还是未来的美国政府,无论是民主党政府还是共和党政府,其对台政策的天平都不太可能再次出现向台湾当局的大幅度倾斜,即使倾斜了也必然再调整回来,达成一种新的平衡。但与此同时,期待美国对台政策的天平大幅向大陆一方倾斜也是不现实的。不是为其核心利益所迫,美国是不会轻易放弃手中“台湾牌”的,但如何运用这张牌,则主要取决美国自身的战略需要,特别是其亚太战略需要。

**许安结:**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美国住宅租赁法律制度研究<sup>①</sup>

——以承租人住宅权保障为例

包振宇

〔内容提要〕美国住宅租赁法律制度由判例法、各州和自治地方立法,以及联邦立法构成。从20世纪60、70年代以来的美国联邦与各州相关立法和法院判例来看,当代美国住宅租赁法越来越注重对承租人住宅权的保障。法律要求房东承担适住性担保义务和更多的侵权责任,限制房东终止租赁的权利,给承租人以正当理由驱逐的保护。一些地区还实施了不同程度的租金管制措施,从而保障了承租人拥有健康、安全、稳定且可负担的住所的权利。美国住宅租赁法律制度对承租人权利的保障不仅必要,也具有经济合理性与合宪性。

关键词:美国政治与法律 住房制度 住宅租赁 法律制度 住宅权

## 一 美国住宅租赁法律体系的构成

美国的住宅租赁法律制度主要源自英国带有浓厚封建农业性质的古老判例法。在这一普通法规则体系中,租赁被看作是租赁地产权的转让,而与双方的契约无关。双方的契约义务是相互独立的,并不互为条件。<sup>②</sup> 因此即使房东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租户仍然必须支付租金。绝大多数维修的责任亦须由租户承担。“这些原则显然

<sup>①</sup> 本研究获得2008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住宅保障制度研究”(批准文号:08SFB2048)资助,特此致谢。

<sup>②</sup> Joseph William Singer, *Property Law*, 2nd ed.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7), p. 814.

不适合现代城市的环境,无法体现出法律所应当保护的个人与公共利益。”<sup>①</sup>但在法院的保护下,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房东一直行使着这种普通法权利。他们将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住宅交给租户,享受着收取租金的权利,却几乎不承担什么义务。

直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法院才逐渐开始将不动产租赁视为提供服务的合同。运用契约规则使法院在处理租赁关系时获得了现代合同法所具备的所有灵活性。<sup>②</sup>法院还将住宅租赁与商业租赁区分开来,以家庭居住生活为目的租赁为住宅租赁。两类租赁适用的普通法规大体相同,但基于两者背后的政策性考虑和双方的正当期望不同,法院在适用这些规则的倾向性和具体方式上有明显的差别。一方面,法院认为商业租赁的承租人更可能拥有足够的谈判能力和技巧,在租约中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而这些恰恰是住宅租户所欠缺的。<sup>③</sup>另一方面,法院注意到,租赁房屋是相当一部分住宅承租人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方式。正如斯凯利·赖特法官(J. Skelly Wright)在“杰文思”案中宣称:“(源于普通法的古老规则)在农地或商业租赁中可能仍是合理的。在这些案件中,租约的价值只在土地本身。但是对于现代公寓的租户来说,租约的价值在于它提供给该租户一个居住的处所。”<sup>④</sup>

这种观念上的变化更明确地体现在各州对住宅租赁的成文立法中。到 21 世纪初,除了以阿肯色州为代表的少数几个州的法律仍在维护房东的“权威”,大多数州的立法都转向保护租户利益的立场。1972 年,为了使住宅租赁能有一个统一适用的法律规则,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提出了《统一住宅租赁关系法》。至今已有十几个州以此为蓝本制定了本州法律,其他各州的立法和判决也或多或少受到它的影响。另外,美国法学会以《法律重述》的形式整理出典型判例规则和法律理论,对住宅租赁法的实践也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州以下的地方政府在各自权限内也都有权制定市政法规,调整住宅租赁关系。许多城市都制定了有关住宅租赁管理的地方法规,成为各地住宅租赁的成文法依据。

调整住宅租赁关系的财产立法权在美国宪法规定的联邦与地方权力分配体制中属于各州的保留权力,<sup>⑤</sup>因此,联邦法律很少直接干涉住宅租赁关系。1968 年,联邦出台了《公平住宅法案》,从保障公民平等权的角度出发,对住宅租赁领域中的歧视性

① *Unif. Resid. L. & T. Act*, § 1.102 Comment.

② 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27 页。

③ Joseph William Singer, *Property Law*, p. 735.

④ *Javins v. First National Realty Corp.*, 428 F 2d 1071(D. C. Cir. 1970).

⑤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65 页。

做法加以限制。在战争等紧急状态下,联邦往往通过立法干预住宅租赁关系,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会通过了《价格紧急控制法》,授权对房租进行管制。<sup>①</sup>此外,针对严重危害社会的毒品犯罪,国会于1990年通过了《与毒品有关之住宅驱逐修正法令》,规定如果承租人租赁住宅卷入毒品犯罪,则出租人可以此为正当理由收回房屋。

在美国住宅租赁法律体系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到承租人的个人生活需求而非财产和契约权利,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处在转变中的法律规则正朝着保障现代美国租户能够稳定地享有安全、舒适、健康和可负担的住宅目标迈进。尽管仍存在争议,但这种变化在美国住宅租赁的立法和判例中已经得到了充分地体现。

## 二 安全、舒适、健康的住宅:房东的义务与责任

### (一)房东的适住性担保义务

在现代立法和法院要求房东承担的众多义务中,最重要的当属适住性担保义务:房东必须保证租户拥有一个安全、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虽然无须奢华,但必须满足作为“家”的最低标准。

然而直到20世纪70年代,根据传统普通法中“买方注意”(caveat emptor)规则,除非双方有相反的约定,房东没有义务保证出租的住宅处于适合人类居住的状态。<sup>②</sup>根据损毁法中财产占有人须对其行为导致的财产毁损承担责任的原则,普通法将大部分住宅维护责任强加于租户。<sup>③</sup>即使是自然原因造成的毁损,修复义务也由承租人承担。住宅在租赁期间陷入老朽危险或其他不适于居住的状态,租户仍须按约支付租金。而住宅承租人,多为中、低收入者,既无意愿也没有能力承担维护住宅的责任。因此,相对于自有住宅,租赁住宅普遍缺乏妥善维护,导致质量低劣。生活在其中的租户的居住水准大大低于人均水平,住宅权无从得到保障。

20世纪70年代后,这种情况发生了转变。在“杰文思”案中,赖特法官指出:“今天,当美国的城市租户,无论贫富,寻找‘遮风蔽雨的处所’时,他们寻找的是所谓的一整套的商品与服务——不只包括墙和屋顶,还包括充足的暖气、照明,良好的通风,耐用的管道设施,安全的窗户和门,适当的卫生设施及适当的维护。”在该案的多数意见中,他判定租赁中暗含了建筑条例所确定的可居住性担保,“如果出租人违反了这一

<sup>①</sup> 杨冠琼主编:《当代美国社会保障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44页。

<sup>②</sup> Joseph William Singer, *Property Law*, p. 815.

<sup>③</sup> Barlow Burke & Joseph A. Snoe, *Property: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Gaithersburg, Md.: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p. 225.

默示条款,承租人可以拒付租金并继续占有房屋。”<sup>①</sup>该案所确立的可居住性担保原则得到了广泛地遵从。随后的一些判决进一步扩展了担保的范围,即使没有建筑条例等立法的规定,只要住宅存在严重的缺陷,在有理智的人看来已不适合居住,就构成对适住性担保的违反。

这种担保被看作是租赁契约的默示条款,其效力并不仅限于租赁开始的时候,房东有义务在租期内担保房屋处于适合居住的状态。<sup>②</sup>这是一种最低限度的义务,租户放弃适住性担保利益的条款可能与法律或公共政策相悖而无效。可居住性担保不仅要求房东保证住宅建筑结构的坚固与安全,还要求房东提供一系列房屋相关服务,如房东有义务在冬天供暖,夏天提供空调使住宅内的温度维持在适于居住的水平,以保证租户生活的舒适与健康。已有超过 40 个州通过立法或判例确认了不同程度的可居住性担保。房东违反可居住性担保不仅可以作为租户对抗房东支付租金等请求的抗辩理由,还可以成为租户要求返还已付租金并要求赔偿的依据。<sup>③</sup>

最初可居住性担保被认为并不适用于公共住宅,持此观点的人认为公共住宅立法的政策目标完全可以满足对住宅可居住性的担保。<sup>④</sup>然而政策目标的宣示并不意味着成为现实。为了给不符合居住条件的公共住宅的租户提供保障,一些法院将该担保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公共住宅,使得公共租户也有权得到减免租金等救济。<sup>⑤</sup>

## (二)房东的侵权行为责任

依据传统普通法,房东几乎不承担什么义务,也就无责任可言。只在少数情形中法院会判定房东承担侵权责任。随着成文法和判例加诸房东的义务增多,房东被判定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也越来越高。责任形态中也逐渐出现了严格责任,赔偿标准也有攀高的趋势。

在纽约、新泽西和密歇根等州,随着房东开始负有适住性担保义务,法院判定房东对租户及其家人因房东疏忽未尽维修义务造成的人身伤害负有责任。许多法规和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租户的权利,如仅规定如果房东没有保证住宅通道的 24 小时照明将被处以罚款。法院认定此类法令为租户创设了默示的权利,他们可以起诉房东要求赔偿。

适住性担保只适用于对住宅物理状态的保证,“房东可能是维修方面的万事通,

① *Glasco v. Trinkle*, 107 Ill. 2d 1, 479 NE2d 915(Ill. 1985).

② *Restatement of Property* 2d § 5.1, 1976.

③ Barlow Burke & Joseph A. Snoc, *Property*, p. 288.

④ 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第 126 页。

⑤ *Housing Authority of City of Newark v. Scott*, 348 A2d 195(N.J. 1976).

但并不是医生”。<sup>①</sup>当然房东也不可能是警察。因此传统观点认为房东不必对其租户受第三人犯罪行为侵害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在“克莱恩”案中,法院判决只要该房东预见到犯罪行为的发生,就有义务保护租户的安全,否则应对租户遭受的人身伤害承担责任。<sup>②</sup>如果房东在广告中提及安全保障,而建筑位于犯罪高发地区或建筑内曾经发生过犯罪,房东被判定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将会很高。在“约翰斯顿诉哈里斯”案中,租户在进入位于犯罪高发区的公寓时遭到抢劫。租户起诉房东,主张房东由于疏忽没有提供足够的照明和合适的房锁。法院判定房东应承担责任。<sup>③</sup>房东对租户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被进一步强化。

在绝大多数判例中,房东的责任都以过错为前提,直到今天仍有法院认为疏忽责任是住宅租赁领域普遍适用的原则。<sup>④</sup>但随着住宅租赁被看作一系列商品和服务,租户被认为是房东所提供服务的消费者。一些消费者保护法律也逐渐被适用于住宅租赁。<sup>⑤</sup>有些法院开始将产品责任法领域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引入住宅租赁领域,要求房东对由出租财产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尤其是拥有成批出租公寓的机构房东,他们相对于承租人更有能力保证出租财产处于良好状态而避免发生损失与伤害。<sup>⑥</sup>在“贝克诉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案中,机构房东安装的浴室玻璃门存在瑕疵,致使租户意外受伤,法院判定房东应承担责任。法院在裁决中指出:“保护租户安全的费用是企业合理的经营成本”,“(在这些情况下)对出租时存在的隐藏瑕疵应当适用侵权法中的严格责任,以保证缺陷造成的损失由销售其产品的房东而非没有能力自我保护的租户承担。”<sup>⑦</sup>

在消费者保护法中常见的多倍赔偿也被引入住宅租赁领域。赔偿的数额常常高达数百万美元。高额的赔偿金促使房东不得不谨慎地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以保证租户生活的安全。房东可能承担的责任还不仅限于此,在有些州,如果房东出租不符合法定居住标准的住宅,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sup>⑧</sup>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称的,在房东义务和责任扩张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租户获得安全、舒适、健康的住宅的权利已经隐隐地浮出了水面。

---

① Barlow Burke & Joseph A. Snoe, *Propert*, p. 300.

② *Kline v. 1500 Mass. Ave. Corp.*, 439 F2d 477 (D. C. Cir. 1970).

③ *Johnston v. Harris*, 198 NW2d 409 (Mich. 1972); 43 ALR3d 331.

④ *William J. Lounsbury v. Charles E. Heath*, in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Iowa, No. 4-040/03-0878, Filed March 10, 2004.

⑤ Joseph William Singer, *Property Law*, p. 847.

⑥ 马新彦,《美国财产法与判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页。

⑦ *Becker v. IRM Corp.*, 38 Cal. 3d 454, 213 Cal. Rptr. 213, 698 P2d 116 (Cal. 1985).

⑧ *City of St. Louis v. Brune*, 515 S. W. 2d 471 (1974).

### 三 稳定地享有住宅:对房东租赁终止权的限制

根据传统规则,如果定期租约自然到期或逐期租赁被房东终止,按照法律规定,原租户为被容忍的租户或拖延租户。房东可以随时驱逐拖延的租户,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这使得租户可以免遭房东的自行驱逐。但对房东的驱逐权的限制仅限于程序上的规定,房东行使驱逐权并不需要任何理由,因此仍然存在房东滥用驱逐权而造成租户重大损失的可能。特别是在住宅短缺的情况下,租赁期满或被终止后,租户将会发现自己很难在附近找到同等水平和价格的住宅,而搬迁,尤其是非自愿搬迁所带来的经济负担和社会成本也不容忽视。因此对于租户来说,为了保持生活的稳定性,通常希望继续承租原有住宅。

另一方面,房东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决定租户生存条件的权力。“权力不受控制会被滥用”的规律不仅存在于公法领域,作为私人也可能利用自己控制财产的权力去达成交易场合以外的目的。

出于对处在社会弱势地位的租户的特别保护,联邦和各州立法及判例都对房东的驱逐权作了一定的限制:(1)联邦法律保护公共住宅的租户非有正当理由不受驱逐,这一保护同样适用于联邦补贴住宅的租户,以及接受联邦补贴的私有住宅的租户;(2)对于受到州或地区租金管制保护的租户,房东非有正当理由不得驱逐;(3)租户举报房东违反建筑条例或者参加租户协会,房东出于报复的动机驱逐租户的行为受到限制;(4)有些州或地区禁止房东为将出租住宅转化为多套式公寓而驱逐租户;(5)联邦和各州反歧视法禁止房东基于对租户的歧视而终止或拒绝更新租约。<sup>①</sup>

#### (一)正当理由驱逐保护

在正当理由驱逐的保护下,租户可以要求更新租约。除非存在法律认可的正当理由,房东无权拒绝。租户还有权对房东提出的理由进行抗辩。可以说,租户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了默示的续约选择权。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对这种默示续约权的保护已经上升到财产权的高度。有学者认为这表明租户续租的愿望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成为租户享有的一种法定权利。<sup>②</sup> 正当理由驱逐保护可以分为两类:联邦住宅项目下的保护和受租金管制的私有住宅中的保护。

#### 1. 联邦住宅项目中的正当理由驱逐

<sup>①</sup> Edward H. Rabin, “The Revolution in Residential Landlord-Tenant Law: Causes and Consequence,” *Cornell L. Rev.* 69 (1984), pp. 534~537.

<sup>②</sup> 罗纳德·波斯顿:《美国财产法的当前发展趋势》,载《外国法译评》1994年第3期,第66页。

在联邦住宅项目中,租户在正当理由驱逐的保护下拥有的续租权最初并不是由政府规章授予的,而是由法院通过判例逐渐确立起来的,其中宪法中的正当程序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地方公共住宅管理局(PHAs)作为公共住宅的房东设立之初,它们与租户之间的关系和私有住宅租赁关系一样适用各州的不动产租赁法。<sup>①</sup>直到20世纪60年代,公共住宅管理局驱逐租户的权利几乎不受任何限制。<sup>②</sup>基于普通法和各州立法,法院允许公共住宅管理局以任何理由驱逐租户,不需要经过行政听证程序,也不必书面陈述理由。<sup>③</sup>然而由于公共住宅管理局的政府背景,它用来驱逐租户的理由中有许多因牵涉到敏感的政治和社会问题而引起了广泛的争议。这些理由包括:租户带有非婚生子女,租户的性取向问题,租户为罪犯的家属等。同时,公共住宅管理局还以驱逐作为威胁,要求租户们遵守一些并不十分合理的规章,例如每月接受入室检查,限制孩子们的活动等。

进入70年代之后,发生在最高法院的“程序性革命”终结了各地公共住宅管理局对租户任意驱逐的权利。在1970年的“格德伯格诉凯利”案中,最高法院基于福利社会中“新财产”的概念,认为社会福利等原本被视作是“政府馈赠”的利益,同样是类似财产的个人权利,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剥夺。

在“格德伯格”案判决的同一年,第二巡回法院就在伊斯卡勒拉案中将这一规则引入了公共住宅租赁。巡回法官们裁定:“尽管公共住宅被看作是一种特殊待遇,如果没有向租户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政府不得剥夺公民个人继续租赁公共住宅的权利。”<sup>④</sup>但该案只是要求驱逐必须经过一定程序,对驱逐的理由没有作出特别规定。在1973年“乔伊”案中,法院判定正当程序保护不仅要求对地方住宅管理局的驱逐加以程序上的限制,还要求驱逐必须具备合法的理由,仅以租赁到期为由是不充分的。<sup>⑤</sup>

此后,正当理由驱逐保护被明确写入了联邦法规,并逐渐扩展到其他接受政府补贴的项目,包括接受补贴的私有出租住宅。其中最主要的是所谓的“第8节住宅”(Section 8)和低收入住房税收补贴(LIHTC)项目。在“第8节”项目中,联邦向租户提供补贴,由租户自行寻找住宅,可以是公共住宅,也可以是私有住宅。私有住宅的

① *Walton v. City of Phoenix*, 69 Ariz 26, 208 P2d 309, 310~311(1949).

② Marc Jolin, “Good Cause Eviction and the Low Income Housing Tax Credi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 Rev.* 67 (2000), p. 521.

③ *Smalls v. White Plains Housing Authority*, 34 Misc 2d 949, 230 NYS2d 106, 108(Sup Ct 1962).

④ *Escalera v.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425 F2d 853(2d Cir. 1970).

⑤ *Joy v. Daniels*, 479 F2d 1236(4th Cir. 1973).

房东加入该项目后,其拒绝续约的权利也将受到限制。不仅如此,房东自由退出住宅补贴项目的要求也遭到一些法院的拒绝。在“阿姆斯”案中,房东以要退出政府资助项目为理由,驱逐受住宅补贴的租户。法院认为“必须将房东不再继续参加‘第8节’项目的权利和租户不受任意驱逐的权利相互权衡”,因而禁止房东退出和驱逐租户。<sup>①</sup> 这已经突破了正当程序原则限制政府权力的初衷,构成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sup>②</sup> 租户住宅权相对于天平另一端的房东财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优先考虑。至于正当驱逐是否适用于低收入住房税收补贴项目,各州司法实践并不一致,但从法律文本出发,低收入住房税收补贴项目下的租户也应享有正当驱逐的保护。

## 2. 私有住宅租赁中的正当理由驱逐

在州一级的辖区,只有新泽西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有反驱逐的明文立法。但在一些实行租金管制政策的自治地方如纽约市,作为配套措施也都给予受管制住宅的租户正当理由驱逐的保护。

新泽西州 1974 年立法通过了《反驱逐法》,规定了对房东终止租赁或拒绝更新续约的限制。1981 年该州又通过《老人及残疾人士受保护租赁关系法》,规定在公寓转换时,老年和残疾租户有权享有最长可达 40 年受保护的租赁期间,在此期间内房东不得以公寓转换为理由收回住宅。如果房东无法替租户找到合适的替代住宅,租户还可享有 3 至 8 年的交付期。其他地方的法规所规定的正当理由根据各地情形并不完全相同。例如哥伦比亚特区规定,即使具备正当理由,房东亦不得在天气预报未来 24 小时温度低于华氏 25 度的情况下驱逐租户,以免租户受冻街头。<sup>③</sup> 但主要的理由大体一致,包括租户不当行为及房东收回房屋的必要性两方面。前者如租户严重违约,尤其是拖欠租金或损害房屋的行为。后者如房东或其家人自住需要,以及对某些重大财产处分权利的行使。

各地还对驱逐程序施以严格限制。除诉讼程序外,还添设行政程序的规定。例如在哥伦比亚特区,房东基于拖欠租金以外的其他正当理由驱逐租户,除提前通知租户外,还须具明理由通知管理部门。<sup>④</sup> 纽约市的法律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房东要行使驱逐权必须从租赁管理部门取得驱逐许可证。要取得该许可,房东必须提前通知租户,并承诺遵守许可证上的条件。这些条件是依据房东提出的正当理由而依法附加的。例如,以自己和家人居住需要为由收回房屋,必须在 30 日内入住该处住宅,并保证在驱逐后 1 年之内不再出租或借给第三者居住;以退出租赁市场为理由驱逐

<sup>①</sup> *Templeton Arms v. Feins*, 531 A2d 361, 370(N. J. Super. Ct. App. Div.1987).

<sup>②</sup> 罗纳德·波斯顿:《美国财产法的当前发展趋势》,第 67 页。

<sup>③</sup>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51(k)(1981 & Supp. 1995).

<sup>④</sup>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51(a).

租户,在收回房屋1年之内,不得出租或出售该住宅或以与驱逐许可证之规定相悖的方式使用该处住宅;以改善房屋为由收回住宅,必须在90日内开始改造工程,并保证工程以合理的进度进行。如果房东有违反规定或承诺的行为,管理部门可以拒绝申请或撤销许可,被驱逐的租户可以要求房东赔偿。<sup>①</sup>

## (二)禁止报复性驱逐

如果说正当理由驱逐反映了立法机关和法院对租户续租要求的正面认可,那么禁止报复性驱逐则从侧面支持了这一要求。事实上,这一规则最初源于法院对房东绝对权力的忧虑。法院担心房东可能会利用其优势地位限制租户对相关权利的行使。这些权利中包括了许多重要的宪法权利,公民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应当得到保护,不受来自政府和其他公民的干涉。

在“爱德华兹”案中,<sup>②</sup>上诉人爱德华兹夫人是被上诉人哈比的租户。上诉人向住宅租赁管理部门投诉房东没有依照卫生条例的规定纠正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章行为。不久之后,被上诉人通知爱德华兹夫人终止租赁。上诉人认为驱逐是对举报行为的报复,这种报复性驱逐“剥夺了她举报违法行为,以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是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的。”赖特法官认同了上诉人的这一主张,他强调“在试图实现立法意旨的过程中,作为衡平法院,我们有责任考虑判决将会发生作用的社会环境。考虑到华盛顿住宅数量的短缺和质量惊人的低劣,搬迁的费用,租赁双方不平等的议价能力,以及确保最低水准居住条件在经济和社会上的重要性”。如果准许报复性驱逐,租户可能因害怕房东报复而不敢报告违反住宅卫生条例的行为,条例实施的效果将会因此而被削弱。基于以上理由法院“毫不犹豫地宣布报复性驱逐是不能容忍的”。

该案的原则被广为采纳,并扩展到对租户其他相关权利的保护。例如在“希尔唯优联合体”案中,法院禁止机动住宅基地的房东为报复租户参加租户协会组织的对房东的抗议集会而驱逐租户,从而保护了租户结社和集会的自由。<sup>③</sup>一些法院将“爱德华兹”案中的社会性目标局限在促进住宅的改善,倾向于只保护那些与租赁直接相关的权利。如在“帝王煤业公司”案中,租户在参加针对房东公司关联企业的罢工后被驱逐。被告法院以租户的行为与租赁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为由判决不构成报复性驱逐。<sup>④</sup>但也有一些法院注意到赖特法官判决中对保障言论自由等宪法性权利的意旨。在文特沃德案中,法院判定房东因租户在公众意见调查中发表反对土地用途变

<sup>①</sup> 谢哲胜,《房租管制法律与政策》,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42~43页。

<sup>②</sup> *Edwards v. Habib*, 307 F2d 687(1968).

<sup>③</sup> *Hillview Associates v. Bloomquist*, 440 N. W. 2d 867(Iowa 1989).

<sup>④</sup> *Imperial Colliery Co. v. Fout*, 373 S. E2d 489(W. Va. 1988).

更的意见而驱逐租户构成报复性驱逐。理由是如果允许这类驱逐,鼓励在行政决策中表达个人观点的立法政策就将落空。<sup>①</sup>

抛开判例中法官们的分歧,现在许多州和地区已经通过立法明确规定了受保护的租户行为。根据统一住宅租赁法,如果房东在租户有以下行为后一定期限内提出收回房屋,就可以推定构成报复性驱逐:(1)租户向有关机构投诉房东违反建筑或住宅条例;(2)租户要求房东承担适住性担保责任;(3)租户组织或参加租户协会等类似团体。除此之外各州或地区法律中规定的受保护的租户行为还包括:在通知房东违反适住性担保后保留部分房租,依据租约向房东主张权利,对房东提起诉讼等。<sup>②</sup>

#### 四 可负担的住宅:租金管制制度

美国的租金管制制度源于联邦政府的战时立法。战后联邦政府于1947年颁布法令授权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租金管制的存废。纽约市是唯一保留租金管制的城市。到了20世纪70年代后,由于租金上涨带来的社会压力,租金管制立法在许多地方重新出现,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波士顿、洛杉矶、奥尔巴尼、伯克利和圣莫尼卡等城市,另有许多城市也面临着要求租金管制的呼声。<sup>③</sup>根据美国住宅与城市发展部的报告,到1991年已经有200多个地区实行租金管制立法,全国有10%以上的私人出租住宅受到租金管制。

各地的租金管制立法所采取的技术都包括规定租金标准,确定租金上限,以及租金调整等方面的内容。而为防止房东规避租金管制,通常与正当理由驱逐、禁止公寓转换、禁止退出租赁市场、反骚扰等其他立法措施结合使用。笔者主要参照哥伦比亚特区1985年租金稳定计划的规定,说明美国各地租金管制立法的基本内容。

##### 1. 豁免管制的范围

租金管制立法带有明确的政策性,属于典型的财富再分配措施,其目的是保护那些可能无力负担不断飙升的租金的租户,保障其居住需求得到满足。因此并非所有住宅都在管制之列,其豁免范围主要包括:(a)公共住宅,包括公共补贴住宅;(b)新建住宅或新出租住宅;(c)小业主;对于小业主的标准各地并不相同,哥伦比亚特区规定为不超过四个出租单位可以豁免,而新泽西州规定房东自住不超过两个以上出租单位的住宅可豁免管制;(d)临时性住所或特殊用途住所,如宿舍、旅馆、医院、疗养院、

<sup>①</sup> *Windward Partners v. Delos Santos*, 577 P2d 326,333(Haw. 1978).

<sup>②</sup>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52(3),(5)&(6).

<sup>③</sup> Paul L. Niebanck,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Rent Control", *The Rent Control Debate*, in Paul L. Niebanck Ed.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pp. 3~5.

收容所等；(e)外交住宅。<sup>①</sup> 各地立法中较为重要的豁免对象还包括豪华住宅、高收入的租户，以及第二住宅的租户。

## 2. 基本租金和租金上限

除豁免管制的住宅外，哥伦比亚特区所有租赁住宅必须在限定期限内依法向租赁管理官申请注册，<sup>②</sup>在注册时必须登记包含相关服务和附属设施收费在内的基本租金。基本租金有两种设置方式。以时间为基准确定的基本租金一旦确定，适用于其后该住宅的所有租户；而以人为基准设置的基本租金，在租户变更时可以协议调整。<sup>③</sup> 登记的基本租金加上依据法律或法院授权调整增加的租金便为最高租金。房东的收取租金不得超过这一上限，承租人转租所收租金不得高于他支付给房东的租金。<sup>④</sup>

## 3. 租金的一般性年度调整

房东可以调整租金，但必须经过管理部门同意，租金调整的幅度也受到限制。每年由租赁住宅委员会根据上年度本地物价指数决定该年度租金增加的最大幅度。此最大幅度应与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大体相当，但最多不得超过 10%。在每一年度房东都可以在此幅度内申请增加租金，但在 12 个月内不得连续申请租金调整。<sup>⑤</sup>

租户可以对房东增加租金的要求有争议的，可以按法定程序向租赁管理官诉请其要求。但必须在租金调整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做出。<sup>⑥</sup>

## 4. 租金上限的调整

如果租赁双方对租金上限存有争议，可以依据法定程序提出申请调整租金上限。可以提出申请的情形包括：(1)改良成本投入，为鼓励房东对住宅进行改善，租赁管理官依房东申请可以对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以补偿房东投入的资本。<sup>⑦</sup> 但幅度不得超过原租金上限的 15% 或 20%。<sup>⑧</sup> 调整仅以补偿资本投入为限，一旦房东收回投入资本应恢复原有租金上限。<sup>⑨</sup> 此外，除非法律特别规定，对于老年或残疾租户不得就资本改良要求增加租金上限。<sup>⑩</sup> (2) 服务或设施的增减。<sup>⑪</sup> (3) 困难呈情。如果租金上限

①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5.

②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5(f).

③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5(f)(3).

④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6(a).

⑤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6(b).

⑥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6(e).

⑦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0(a).

⑧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0(1)&(2).

⑨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0(3).

⑩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6(f).

⑪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1.

偏离了公平合理的水平,房东可以通过困难呈情申请特别调整。<sup>①</sup> 租赁管理官如认为困难呈情属实,可以允许房东对租金调整超出限定幅度,以保证房东获得公平合理的回报。但调整后的住宅投资回报率不得高于12%。<sup>②</sup> 除此之外对于住宅的空置损失,按要求为租户利益所做的实质性修复,以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等情况,法律也允许对租金上限加以调整。

### 5. 行政听证及复议程序

房东或租户欲调整租金,应依法提出申请。租赁管理官接受申请后应告知申请人及相对人有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双方在听证时有权委任律师出席。在听证中,由管理官员审查理由是否成立。<sup>③</sup> 有些地区如圣何塞市的租金管制条例要求听证官员在作出决定时,还必须考虑到租户的经济困难。<sup>④</sup>

如果双方对于租赁管理官所做决定不服,还可以向租赁住宅委员会申请复议。该委员会有权对管理官的决定进行审查。对由被申请复议的决定核准的租金调整,在复议期间不得实施。

其他各地的立法基本结构大体相同。通过确定基本租金,控制租金增长幅度将租金控制在合理水平之内,双方尤其是房东意图调整租金必须先经过严格的行政程序,并得到管理部门的许可。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广大低收入的租户得以享有他们负担得起的住宅。

## 五 评价与分析

适住性担保、对驱逐权的限制、公寓转换的延缓、租金管制,以及本文中没有讨论的公平住宅法等措施相互补充,进而互相促进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构成了当代美国住宅租赁法的基本框架。这一框架充分体现出对承租人的特别保护,为实现美国1949年《国家可负担住房法》所确立的目标,即“使每个美国家庭享有舒适的住宅和适宜的居住环境”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对于其中一些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以及合宪性仍然存在巨大的争议。类似的争议也存在于其他各国的住宅租赁立法之中。

### (一) 平等与效率的两难命题

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和自由主义学者对于保护租户的住宅租赁立法都持否定的态度。翻开任何一本基础的西方经济学教科书,只要提到租金管制,基本上都将其用作

①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16(c).

②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2(a).

③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 § 45-2526.

④ *Pennell v. San Jose*, 485 U. S. 1 (1988).

政府对市场价格机制进行不当干预的典型例证。他们认为低于市场均衡水平的价格会抑制对租赁住宅的投资,导致供给减少,以及对现有住宅的维护不足,同时还使需求不受限制地盲目增长,加剧住宅短缺及质量低劣的状况。<sup>①</sup>在他们看来管制性的立法是不必要的,也是行不通的,是经济上的蠢事,问题完全应当、也只能通过自由市场机制解决。

然而这些问题恰恰是市场机制失灵的产物。理论上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虽然租户本人因为缺乏能够自行生产住宅服务的私有财产,因此没有从租赁市场整体退出的自由,但由于住宅供给的充裕,他至少可以拥有从与特定房东的交易中退出的自由。这种自由使得租户与房东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双方可以通过契约分享交换带来的效用增加:租户可以享受良好的住宅服务;而房东则享有公平市场租金。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住宅固有的稀缺性,租户以住宅为中心形成的社会资源网络的重要性,以及由此而来的高昂搬迁成本,租户对所租住宅会形成特殊的依赖关系,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sup>②</sup>

在住宅短缺的情况下,这种相互依赖关系更蜕变为一种典型的单向依赖关系:租户为了生存必须获得使用住宅的权利,而能够提供住宅的房东数量十分有限,对租户而言哪怕是最低限度的退出自由也不存在,退出也就意味着露宿街头。房东因此可以要求租户接受极为不利的条件,包括低劣的住宅质量和昂贵的租金。结果是房东独占大部分甚至所有双方交换带来的效用增加,从而使租户处于被剥削的地位:租户不得不削减生活中其他基本物品开支以支付房租,这种削减降低了其整体效用值;而房东则享有剥削性的租金,其中包含了在竞争性的市场中应由租户享有的部分。

美国各地现行的租赁立法基本上都是因应住宅短缺的状况制定的。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被剥削租户的基本住宅权利受到了现实的威胁,这已经为立法的必要性提供了充分的证明。但一些极端的自由主义学者并不承认基本的生存需要可以成为权利。<sup>③</sup>这些学者们认为任何形式的财富再分配都不会带来有效率的结果,而自由市

① 例如哈耶克认为,“坚持某种适用于所有城市住房的最低居住标准,这实际上是行之有效地把他们(城市低收入阶层)从城市中驱逐出去,或者我们必须以一种不足以抵偿成本的价格向他们提供更好的住房……”,而“把租金限定于市场价格以下的任何措施都必然把住房短缺现象永久化”。波斯纳认为,“(反驱逐等措施)提高了房主的成本,增加了租金,从而减少了住房供应。”参见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第519、524页;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蒋兆康,林毅夫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6月第1版,第616页。

② 布坎南分析了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转变为剥削性关系的可能,并指出从市场关系中退出的自由所具备的价值及丧失这种自由对个人效用的损害。他认为对个人而言即使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中,拥有住宅的效用也要高于租用住宅,这从反面说明了租户在市场上的脆弱地位。参见詹姆斯·布坎南:《财产与自由》(韩旭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27~33页。

③ Braird, *Rent Control: The Perennial Folly* (Washington D. C.: CATO institute, 1980), p. 18.

场在他们看来就是效率乃至正义的同义词。哈耶克甚至认为,如果贫民窟是穷人所能负担的全部,就让他们待在那里,因为“住房问题不是一个可以孤立解决的问题,只能通过普遍提高收入才能解决问题”,只是“这一解决过程会被推迟”。<sup>①</sup>然而,很多学者已经指出“实现生存权利和根除贫困,是美国这个富裕社会力所能及的”,通过一定范围内的财富再分配为人们提供可以负担的住宅已经是可以实现的目标。<sup>②</sup>相反,如果完全依靠市场的力量,“这一解决过程的推迟”可能将是无限期的,而作为代价,牺牲的不仅仅是那些生活在恶劣环境下的租户,而是整个社会范围内对人类尊严的贬损。因为贫民窟的现象并不都是因为绝对收入不足引起的,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收入不平等引起的,问题的实质在于不平等带来的剥夺感和尊严的丧失,在一个社会内“相对的贫困会产生对可行能力的绝对剥夺”。<sup>③</sup>事实证明,在纯粹市场力量的支配下,在各阶层绝对收入增加的同时,贫富差距却不会必然缩小,处于最底层的人们虽然绝对收入增加,但其面对的“功能性活动”受到限制的困境并没有改变。因此通过再分配,以使租户摆脱经济上的剥夺无疑是必要的,尤其是当这种剥夺“封锁了通向第一所住宅的道路”的时候。<sup>④</sup>

也有人认为由房东承担这种再分配的成本的做法有失公允。事实上,与通过税赋由政府进行再支付相比,这种财富的直接转移不仅成本较低,避免了政府转移支付中的漏桶效应,且并不违反公平的观念。因为房东在住宅短缺的市场上占据着类似垄断的地位,在通过补贴等其他间接手段对租户进行转移支付时,租户所增加的效用会被房东利用“垄断压榨机”占为己有,事实上这正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些地方进行租金管制立法的诱因。<sup>⑤</sup>而房东这种拉克曼式的剥削行为还会产生诸多严重的外部性效果,例如扣除房租后剩余收入的匮乏,非自愿搬迁,无家可归等社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经济花费和社会成本最终将由整个社会承担。更重要的是,在一些学者眼中,这并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再分配,而是“一种以人格为基础的福利权或正当需要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财富分配不均衡的社会里,对于那些和贫困者保持长久关系的拥有相对的特权的阶层,提出合理的要求是公平的,私法应当禁止一些人因享有可替代财产而剥夺他人实现人格的重要机会,“当房主的可替代财产权

①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 525 页。

②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王奔洲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03 页。

③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97 页。

④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第 104 页。

⑤ 在 1978 年该州进行了财产税收改革,对出租住宅减税,并承诺惠及广大租户。然而享受了税收削减的房东们不但没有相应降低租金相反却提高了租金,因此引发了各地租金管制立法的出台。参见 W. Dennis Keating, “Dispersion and Adaptation: The California Experience,” in Paul L. Niebanck Ed. *The Rent Control Debat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p. 59.

阻碍房客建立和维持与住宅的人格关系,而我们的文化又认为这种人格关系是个性之基础时,向房东收取适宜居住的成本是正当的”。<sup>①</sup>

而房东在住宅短缺市场上获得的类似垄断利润的租金不仅是租金管制等立法合理性基础,也是保证此类立法经济可行性的前提。反对者认为,加诸房东的义务和责任势必提高住宅租赁的成本,并使得房东因回报率低而退出租赁市场,导致供给下降。他们忽视了由于租金中包含超额利润,房东可以在承担住宅维护义务的同时享受公平合理的收益。

反对者还声称租金管制使得住宅价格下降,将导致对住宅需求的增加,从而加剧住宅短缺。有统计资料表明,住宅的供给和需求的价格弹性很小,<sup>②</sup>这一事实足以说明,即使对需求的影响存在,在短期内也不足以使住宅短缺恶化。而从长期来看,增加住宅存量这一目标确实是必要的,但不能以牺牲现有租户的利益为代价,而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例如对新建住宅实行补贴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尤其应鼓励针对中低收入租户的廉租住宅的建设。应该坚持罗尔斯的正义标准,即追求效率带来的不平等只有在有利于境况较差的人时才能接受。

此外,大多数对住宅租赁立法经济上可行性的质疑没有将立法中的各类措施当作一个有机整体看待。<sup>③</sup>例如,有人认为在适住性担保或正当理由驱逐保护下,房东可以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租户,而事实上在租金管制措施的保护下,法律可以有效的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又如,有学者担心出租收益的下降会诱使房东退出租赁市场,而事实上各地立法中都对公寓转换或变更用途加以限制,在仍然可以享有合理收益的情况下,房东更有可能留在租赁市场。此外房租管制立法一般都规定对新建或新出租住宅豁免适用,因此对租赁住宅存量增加的负面影响也并非反对者所说的那样巨大。

在关注租户生存权利的同时,的确可能付出牺牲一些效率的代价。但是在一个承认平等与效率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相互妥协的人看来,以保护租户住宅权利为主旨的住宅租赁制度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行的。

## (二)对住宅租赁制度的违宪性审查

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是多元的,效率只是众多值得珍视的价值之一。法律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规范其价值也是多元的。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为了追求平等或其他一些同样不容忽视的价值,不得不牺牲部分效率。这种价值的多元性为美国法院的

① Margaret Jane Radin,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Stan. L. Rev.* 34 (1982), p. 996.

② 阿瑟·奥沙利文,《城市经济学》,(苏晓燕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5 页。

③ Note, "Reassessing Rent Control: Its Economic Impact in a Gentrifying,"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1 1988), p. 1841.

那句名言作了最好的注脚,在一项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指出:“一项法律可以是经济上的蠢事,但并不违背宪法。”

对于哈耶克等自由主义者而言,反对租金管制等立法措施的动机并不仅仅出于对市场或效率的无条件偏好,而是更多地带着对政府籍由此类立法攫取不正当权力的警惕。<sup>①</sup> 这种警惕无疑是明智的,拥有不正当权力的政府对于全体公民自由的威胁显然要远远大于少数房东对贫困租户剥削带来的危害。

因此,即使证明了住宅租赁立法对保障中低阶层租户住宅权的必要性以及在经济上的可行性,仍将面临对此类立法合法性的正当质疑:在保障租户权利的同时,如何消弭政府权力扩张带来的威胁。在一个宪政社会中,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对此类立法的合宪性的争论得到解决。经由法院进行的违宪性审查,确保不对房东财产权构成实质性侵害,并将政府权力限定在合理的范围内。

### 1. 正当程序保护和征收条款:对房东财产权利的保障

在美国宪法体系内,房东可以依据宪法第五条修正案即征收条款或第十四条修正案规定的正当程序及法律平等保护,有效地对抗国家对其财产权超出合理范围的限制。经历了一系列的挑战,美国现行住宅租赁制度的合法性得到了证明。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最高法院先后审理了两起针对租金管制立法的案件,都判决租金管制立法没有违宪。

在1988年的“潘尼尔诉圣何塞市”案中,上诉人作为房东的代表认为,圣何塞市的租金管制立法的相关条款违宪。首席大法官阮奎斯特起草了多数意见。针对房东提出的租金管制违反了正当程序及法律平等保护的主张,法院指出“(根据本院以往的判例),如果存在垄断或类似垄断状态造成的人为膨胀,政府可以干预市场对利率或价格进行管制。”这种干预并不违宪,除非“对价格的管制是专断、带有歧视性,并且确实与立法机关授权进行干预的政策目标不相关”。法院认为通常授权对价格加以管制的政策目标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而租金管制的立法目标无疑包括“保护相关低收入者,消费者,劳工……(保证其)生活水平受到不公平的损害”。而“(圣何塞市的租金管制立法)进行了合理的尝试,既保护租户免于遭受租金上涨带来的重负,同时又确保了房东从其投资中获取公平的回报,从而调和了冲突的利益关系”,因此法院判定该法规并未违反正当程序原则。<sup>②</sup> 但是对于租金管制是否构成征收,阮奎斯特大法官没有给出明确回答,而是以尚无房东遭受实际损失为由,认为对此问题加以讨论为时尚早。

<sup>①</sup>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515~518页。

<sup>②</sup> *Pennell v. San Jose*, 485 U. S. 1(1988).

在1992年“伊诉艾斯康第多市”案中,加州法律规定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驱逐租户,而艾市的法规则限制了租金水平。上诉人是机动住宅基地出租人,主张正当理由驱逐与租金管制同时适用的效果构成了对其财产的准征收。法院认为,房东自愿进入租赁市场时就已经放弃了排他性占有的权利,租金管制或正当理由驱逐制度只是现存调整租赁关系的法律的一部分,一旦房东决定出租其基地,其权利就受到法律的限制。“艾市的租金管制法并没有强迫房东忍受对其财产的物理占有,因此并不构成(Loretto案中的)准征收”。<sup>①</sup>

总体而言,以租金管制为代表的立法所面临的合宪性挑战来自两方面:

首先,是否违反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保护条款。对此法院一般采用“手段—目标”标准加以判断,法院一般不愿“挑战立法者的智慧”,只要立法不是“不合理的、专断的和任意的”,就不会构成违宪。<sup>②</sup>

其次,是否构成宪法第五条修正案中的违宪征收。对此法院一般分为占有性征收和管制性征收分别讨论。根据在前述伊案法院确定的原则,除非法律强迫房东出租住宅或留在租赁市场,否则不会构成占有性准征收。所谓管制性准征收是指,虽未直接干涉所有人对财产的占有,但使得所有人无法就其财产为经济上可行之使用的情形。根据“卡瓦瑙”案,租金管制立法在确定租金上限时必须经过合理计算,保证房东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收益,否则将构成管制性准征收。<sup>③</sup> 换言之,只要保证房东得到合理收益就不会构成违宪。

因此,通常那些在制定过程中仔细衡量了双方利益的租赁立法,即使十分倾向给予承租人特别保护也并不至于违宪。也可以说美国现行的以租金管制为代表的住宅租赁立法中,租户住宅权与房东财产权的对抗结构已经得到了宪法的认可。

## 2. 对政府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现代民主社会中宪政运行的基本框架就在于立法、司法、行政三种权力互相制衡。其中最能代表现代国家利维坦性格的当属行政权力。而自由主义者最为忧虑的,是行政机关在对住宅租赁实施管理时获取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权。在以下案例中可以看到法院对这种授权的限制。

1979年的“商业管制部诉国家制造住宅联盟”案中,鉴于机动住宅基地的短缺,佛罗里达州议会授权行政机构限制租金上涨幅度,并对房东增加租金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有味良心”或缺乏理由。房东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租金管制立法违

<sup>①</sup> *Yee v. City of Escondido*, 503 U.S. 519(1992).

<sup>②</sup> S. Keith Garner, “Novel Constitutional Claims: Rent Control, Means-ends Tests, and the Takings Clause,” *Cal. L. Rev.* (Vol. 88 2000), p. 1547.

<sup>③</sup> *Kavanau v. Santa Monica Beach*, 968 P2d 851(Cal. 1997).

宪。法院在判决中认可了租金管制立法的合理性：“通过在紧急状态下稳定房租，控制房租的立法寻求平衡这些相互冲突的利益，以防住房短缺而产生房租暴涨的敲诈，并同时允许地主对其投资获得公正的回报。由于这些考虑的根本性及机动住房在佛州的普及程度，房租控制的立法所达到之平衡点，无疑具有极重要的公共影响。”<sup>①</sup>

法院认为，“在决定房租或服务费用上涨是否有效的问题上，(议会立法)的标准违反了宪法，因为它们把基本的立法任务授权委员会，并使之在不带任何有意义的指导下，去平衡停车场主人和租户之间的利益。”法院因此认定该立法构成违宪。换言之，议会在立法时应明确规定增加租金的法定理由，以作为行政机构裁量的依据，从而将行政权力的扩张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要成为一项良好的法律制度，必须“成功地在专断权力的一端与受限权力的另一端达到平衡并维持这种平衡”。<sup>②</sup>

虽然对那些对于国家抱有彻底的怀疑态度的人们而言，可能显得并不是那么充分，这一案例至少表明了美国现有三权分立的宪政框架对政府权力制约的有效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打消对实施类似租金管制政策带来政府权力扩张后果的疑虑。

**包振宇：**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住宅政策与不动产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扬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

① *Department of Business Regulation v. National Manufacture Housing Federation, Inc.*, 370 So. 2d 1132 (1979). 转引自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543页至544页。

② 庞德：《正义的个体化》，转引自博登海墨：《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49页。

## 对美国第四点计划的 历史考察与分析<sup>①</sup>

谢 华

[内容提要]第四点计划是冷战时期美国遏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最初源自美洲事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计划。第四点计划突出地反映了战后美国对第三世界国家外交政策的重要转变,以及经济外交在美国冷战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第四点计划所实施的经济外交,推进了美国的冷战“新边疆”。但随着该计划执行机构的变化,美国政府对第四点计划的重视程度不断降低,最终艾森豪威尔政府终止了这个计划。

关键词:美国军事与外交 冷战 第四点计划 经济合作署

1949年1月20日,杜鲁门在就职演说中提出了美国外交的四点行动原则,其中最后一点“我们必须实行一项新的、大胆的计划,以便使我们的科学进步和工业发展所提供的利益用于不发达地区的进步和成长”,这就是后来俗称的“第四点计划”。<sup>②</sup>第四点计划的“革命”意义不仅在于它对美国决策层及世界各国造成了心理冲击,以及它在战后美国总体外交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更在于它提供了认识和理解美国冷战战略的新视角,即冷战的性质是双重的,它包含着意识形态因素和经济因素。

本文主要依据相关档案资料,对第四点计划出台的历史背景、实施情况与历史影

<sup>①</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冷战起源研究”(08JJDJW261)成果之一。

<sup>②</sup> The Inaugural Address, January 19, 1949, Document 1, in Dennis Merrill ed.,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Truman Presidency*, (DHTP), Vol. 27, “The Point Four Program: Reaching Out to Help the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Bethesda,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9), p. 4.

响、执行机构的演变及第四点计划的历史命运等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加深对冷战时期美国外交政策的理解。

## 一 第四点计划出台的历史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第三世界国家体系的出现,促使美国政府开始重新审视和制定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外交政策,而冷战则大大加速了这一进程。

在美国看来,第三世界国家实行何种社会制度模式,是决定“美式民主”是否更具普遍性、合法性的原则问题。以国家安全委员会第7号<sup>①</sup>、第20/4号文件<sup>②</sup>为基础,1950年4月7日,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处处长保罗·尼采(Paul Nitze)向杜鲁门提交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

对于第四点计划而言,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的最大影响是它正式确定了在冷战中美国对第三世界地位的战略重估:以苏联为首的共产主义阵营在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胜利,都是对美国及自由世界的挑战;经济武器是一种特别适合美国能力的手段,也是一个极适合冷战政治的手段。“美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制定,就是在自由世界中帮助建立成功运作的政治经济体制和条件”,“使它们恢复或获得公众支持与统治权威”,如第四点计划等。<sup>③</sup>在预先明确目标后,第四点计划的倡议者开始了反向的逻辑推演。战后乃至战前亚非拉地区的贫穷、落后都被赋予了政治和战略含义,如生活在贫困落后条件下的人们很容易受到恐惧和嫉妒的影响,他们也很容易成为政治狂热主义的牺牲品。<sup>④</sup>这是“美国面临的最紧迫问题。”<sup>⑤</sup>正如杜鲁门所说的,第四点计划“是对共产主义最强烈的消毒剂。”<sup>⑥</sup>“这是不用坦克、战舰和机枪来维持稳定和民主的方法”,因为共产主义是以朋友而不是征服者的面孔在欠发达地区攫取权力的,“吃饭共产主义(stomach communism)不能靠战争武器来遏止。我们必须

---

①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spect to Soviet-directed World Communism,” March 30, 1948, *FRUS 1948*, Vol. I, p. 546.

② “U. S. Objec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U. S. S. R. to Counter Soviet Threats to US Security,” November 23, 1948, *FRUS, 1948*, Vol. I, p. 667.

③ Thomas H. Etzold and John Lewis Gaddis ed., *Containment: Documents on American Policy and Strategy, 1945~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41, 408, 428.

④ Address by John Steelman, November 9, 1949, Document 38, *DHTP*, Vol. 27, p. 226.

⑤ Foreign Service Dispatch, “Press Appraisal of Point Four Program”, January 21, 1953, Document 117, *DHTP*, Vol. 27, p. 865.

⑥ 哈里·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考验和希望的年代(1946~1953)》(第2卷)(李石译),北京·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284页。

用更适当的方法来应对挑战,这就是第四点计划所要做的。”<sup>①</sup>第四点计划是美国总体外交计划的一部分。<sup>②</sup>关于第四点计划包含的政治意识形态因素,律师出身的国务卿艾奇逊还从更为根本的理论起源上进行了分析。“另一种理论……是一种极端化的反动观点。这种观点的思想基础认为地位是社会生活的决定性因素,每个人生来就处在世界上的某个位置,人仅仅是社会机器的一个齿轮。……它不是现代思想,因为它试图爬回到历史的茧壳之中。”美国的价值观源于文艺复兴,它认为个人的价值、尊严和自由就是政府的目标。“就我看来,第四点计划的关键之处在于,它就是要用物质的手段达到非物质的目标。……这就是我们的目标,这就是第四点计划的目标。”<sup>③</sup>

从外交思想的角度来看,第四点计划实际上仍可看作是美国“门户开放”外交的延续,只不过是在反对“共产主义扩张”的口号下,遏制战略中“征服世界市场”的外交动机被掩盖了。作为打破“铁幕”、意欲不战而胜的重要工具,门户开放外交是美国冷战意识形态的另一种表现形式。1948年8月至1949年10月,美国爆发了战后第一次经济危机。尽管1949年美国进出口仍保持了平衡,但这是以大幅度削减工业生产换来的。<sup>④</sup>在美国政府看来,第四点计划对美国经済所发挥的“稳定器”作用,首先是帮助欠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发展,不仅能消除苏联唯一对这些国家有吸引力的东西,还能大量节省军费开支,而军费支出的减少会使美国有更多资源用于国内发展和福利计划;其次是资本出口能使第三世界国家有更多可使用的美元来购买来自美国或其他国家的货物,也会通过美元转移扩大对卖出货物国家的出口。<sup>⑤</sup>“开发程度最高的国家才是美国最好的顾客”。<sup>⑥</sup>除此之外,第四点计划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另外一个重要目标,是它可以作为马歇尔计划的补充形式发挥作用。西欧是美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但1947至1948年马歇尔计划带来的结果没能使美国政府满意,原因是欧洲国家贸易赤字仍在不断增加,美元的严重缺乏使得它们买不起美国昂贵的原材料和工业设备。美国政府认为,只有欠发达国家廉价的原材料生产得到恢复和开发,这些问题才能获得解决,如果继续允许亚洲或其他地区遭受贫困的肆虐,欧洲的复兴效果也

① Address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March 6, 1952, Document 97, *DHTP*, Vol. 27, p. 776.

② Remarks by Secretary Acheson, April 9, 1952, Document 105, *DHTP*, Vol. 27, pp. 822, 831~832.

③ “The Genesis of the Point Four Program,” *FRUS*, 1949, Volume 1, pp. 758~759.

④ “The Problem of the Future Balance of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Document 40, *DHTP*, Vol. 27, pp. 234~235.

⑤ Walter Salant,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Interest in Point IV,” July 28, 1949, Document 33, *DHTP*, Vol. 27, pp. 187~188.

⑥ Document 38, *DHTP*, Vol. 27, p. 227.

会大打折扣。<sup>①</sup>因此,美国提出第四点计划的出发点之一,是通过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技术和资本,使这些国家成为欧洲的商品市场,进而以间接方式达到恢复和扩大美欧经济贸易关系的目标。第四点计划下美国对东南亚地区提供的援助就包含着此一意图,即对外投资即使不是直接投向欧洲,欧洲国家也会受益,美国在其他地区的投资会使这些地区把一部分美元资本花在欧洲,或花在是欧洲主顾国家身上。<sup>②</sup>不然的话,马歇尔计划结束后,如果没有对外投资或停止提供外援,美元短缺状况会再次抬头,美国某些出口工业可能会面临猛烈而痛苦的调整过程;<sup>③</sup>美元短缺状况会使欧洲国家继续实行进口限制措施或其他相关管制措施,并可能会导致一个非美元政治集团的建立;欠发达地区也会加强外汇管制,而针对交易实施外汇管制是美国坚决反对的。<sup>④</sup>

第四点计划的出台还表明,经济因素或经济武器在冷战时期美国遏制战略中具有突出作用。美国是一个习惯且善于利用经济外交来实现战略目标的国家。早在第四点计划出现之前,美国各种公私机构就在广大亚非拉国家或地区开展过经济外交,尽管这些活动很多时候是以慈善或道义的面目出现的。美国公私机构对第四点计划的发展演变产生的重要影响,构成了第四点计划独特且容易混淆的方面。<sup>⑤</sup>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杜鲁门就职演说中“大胆的”计划只是在试图用一个更广泛意义上的新办法来解决美国作为所谓“山巅国家”要面对的“老”问题。

第四点计划的直接渊源可以追溯到美洲体系的发展演变上。它形成于泛美联盟,在“睦邻政策”时期达到高潮。从1889年开始,美国通过技术援助、资本投资等手段,借助多边性泛美联盟尤其是“睦邻政策”提高西半球社会经济发展、深化美洲体系的同时,也一步步把理想化的泛美主义变成实现自己政治利益的美元外交。就技术援助而言,在第四点计划提出以前美国政府在双边基础上实施的此类计划主要集中在拉美地区。1939年5月,总统建立了“与美洲国家合作部际委员会”,在美洲国家实施合作型计划,之后该委员会改名为部际科学文化合作委员会(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一度曾有20个联邦部门和机构在委员会领导下参与了相关计划。从1940年至1949年12月31日,美国政府在该委员会各项计划上共花费了2495万美元,其中有1795万美元直接用于经济开发活

① Document 38, *DHTP*, Vol. 27, p. 227.

② Document 33, *DHTP*, Vol. 27, pp. 186~187.

③ DOS, “Cooperative Program for Aid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ally Underdeveloped Areas,”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285~286.

④ Document 33, *DHTP*, Vol. 27, p. 189;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 286.

⑤ Some Allied Aspects of Point 4, *Congressional Digest*, May 1950, Vol. 29, p. 137.

动。1947年8月5日,第369号公法授权建立美洲事务研究院(Institute of Inter-American Affairs, 简称 IIAA),实施3年的技术合作计划。纳尔逊·洛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成为研究院首任董事会主席。从1940年至1948年12月31日,美国政府在美洲事务研究院合作计划,以及其前身美洲事务协调员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s of Inter-American Affairs)支出共计约5895万美元。<sup>①</sup>其中效果较为明显的是“合作局”援助项目。这类由美国政府与拉美国家政府共同出资和出人执行的特定项目活动主要集中在培训技术人员、公共健康、教育和农业领域。美洲事务研究院在拉美地区的广泛实践及其影响力,使曾亲身参与其中的本杰明·哈迪(Benjamin Hardy)最初提出技术援助设想成为第四点计划得以出台的现实来源。同时,第四点计划对美洲事务研究院本身也产生了重要影响,为后者的继续存在提供了新的动力,如国会于1949年8月22日宣布再把该机构存在时间延长至1955年6月30日。<sup>②</sup>就资本投资而言,拉美地区始终也是美国最为关注的地区之一。例如,1919年至1948年美国直接对外投资总额是302亿美元,其中流入拉美地区123亿美元,占总额的41%。美国投资的主要领域是制造业和加工业。同时,在1945年至1948年长期性对外投资142亿美元的总额中,美国政府资金占85%,其余的来自于私人机构。<sup>③</sup>

不过,战后美国外援重点发生了重大变化。欧洲等其他地区成为战后接受美国援助最多的地区,这使得拉美国家十分不满。例如,1945年7月至1949年12月,美国政府信用贷款、赠款共计335.84亿美元,拉美地区只得到5.63亿美元。<sup>④</sup>拉美国家认为,该地区面临的经济开发问题同欧洲一样紧迫,它们甚至早在布雷顿森林会议期间就主张关注战后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战后,作为对亚非拉国家强烈要求获得贷款和技术援助的响应,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为此专门通过了一项联合国技术援助计划。然而,美国政府认为西欧与拉美不同,西欧的经济任务是恢复,所以美国必须予以“援助”,而拉美经济的关键是“开发”,美国将以私人投资方式进行“协助”,而没有考虑在该地区实行类似马歇尔计划的援助计划。直至1940年代末1950年代初,由于马歇尔计划在西欧的顺利实施,美国希望通过金额不大的技术援助实施一些试验性项目,来扩大美国在欠发达地区的影响。因此,第四点计划的提出,在某

---

①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362~364.

② House Report on Extending the Institute of Inter-American Affairs, No. 1303 (S. 1250), August 22, 1949, p. 1.

③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287~288.

④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Assistance Program as of December 31, 1949,” *FRUS*, 1949, Vol. 1, pp. 754~755.

种程度上也是杜鲁门政府对第三世界尤其是拉美国家的要求所做出的一种回应。

第四点计划是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延续。正如杜鲁门所说,第四点计划在马歇尔计划出台后,在他头脑中酝酿了两三年,它起源于援助希腊、土耳其的实践。“这两项计划还提示了一个新的概念,这就是建立一种长期给予世界落后国家以技术援助的计划”,在“两年以后,这个新的概念就得到了证明”。<sup>①</sup>在战后美国外援计划中,技术援助是一个重要内容。其中,经济合作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简称 ECA)在许多国家开展了技术援助和专家服务活动,到 1949 年时为此类计划拨款达到 600 万美元;<sup>②</sup>1948 年至 1950 年上半年向希腊、土耳其提供的 5.94 亿美元援助资金中,技术援助是有重大意义的组成部分。如果说援助希腊、土耳其有很强的应急色彩的话,那么马歇尔计划的成功,则为杜鲁门政府下定决心在亚非拉地区推广“小马歇尔计划”扫除了心理障碍。白宫助手约翰·斯蒂尔曼认为,“我们能从西欧取得的成就中得到许多鼓励。”<sup>③</sup>杜鲁门对第四点计划更是信心百倍。1949 年 11 月 8 日,他在一次演讲中描绘了该计划的美好前景:“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会再次成为伊甸园”,从而再现尼布甲尼撒时代曾经有过的富足景象,其邻国也会因此富裕起来。<sup>④</sup>

虽然杜鲁门的特别顾问克拉克·克利福德(Clark Clifford)在其回忆录中特别强调了第四点计划出台的“偶然性”,认为“我们要为演说寻找一种思想,而哈迪也在为他的思想寻找能说出来的地方。”<sup>⑤</sup>但思想根源与现实根源说明事实并非如此。美国国务院认为,相对于需求而言,在第四点计划出现以前由政府或私人组织实施的科技信息交流或援助计划,都是不够的。<sup>⑥</sup>总之,战后美国一直试图利用经济优势来推进美国的“新边疆”,并巩固已经征服的疆域。政策的变化要求新方法和新工具的出现,第四点计划就是杜鲁门政府采取的决定性步骤,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开发从此也成為了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sup>⑦</sup>

① 哈里·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第 2 卷)(李石译)北京·三联书店,1974 年版,第 274~275 页。

②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DOS, “Point Four,” February 1949, Document 6, *DHTP*, Vol. 27, p. 23.

③ The Address by John R. Steelman, November 9, 1949, Document 38, *DHTP*, Vol. 27, pp. 219, 221.

④ House Report on H. R. 7797 (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No. 1802, part 4, March 23, 1950, p. 27.

⑤ Clark Clifford (with Richard Holbrooke), *Counsel to the President: A Memoir*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1), p. 250.

⑥ Document 6, *DHTP*, Vol. 27, p. 25.

⑦ 美国学者肯·赫克勒曾是杜鲁门白宫班子成员之一。他认为第四点计划也是一种杜鲁门主义(Trumanism),只不过在用词上不同于以援助希腊、土耳其法案为标志的杜鲁门主义(the Truman Doctrine)。见 Ken Hechler, *Working with Truman: A Personal Memoir of the White House Years* (New York: G. P. Putnam Sons, 1982), p. 280.

## 二 第四点计划的实施及影响

第四点计划倡议者对冷战逻辑的反向推演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亚洲、拉美乃至非洲在欧洲的冷战遏制线固化后,也相继被纳入到冷战格局之中。换言之,全球冷战“态势”的形成不是不言自明的,它是一个需要不断努力去说明和验证的命题或“假设条件”。虽然活动范围和成效受到政府内部意见分歧的严重影响,但技术合作署(Technic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简称TCA)的职责权限在1951年底终于有了明确的界定,它正式成为第四点计划唯一的执行机构。1951年11月30日,以负责管理事务的副国务卿帮办办公室人事主任哈罗·赫尼曼(Harlow Heneman)向各部门提交备忘录《关于第四点计划管理机构的重组》<sup>①</sup>(正式出台时间是1951年11月24日)为标志,经济合作署与国务院就技术援助问题“在华盛顿爆发的最激烈的官僚政治斗争”<sup>②</sup>暂时平息下来。尽管这距离杜鲁门就职演说已过去近3年,距美国签署第一个第四点计划协议也已过去整整1年。

自1949年1月20日杜鲁门首次提到第四点计划算起(国会正式拨款是在1950年9月6日<sup>③</sup>),到1953年9月1日技术合作署署长斯坦利·安德鲁斯(Stanley Andrews)被解雇,该计划存在的时间大约有3年零7个月。一般认为,<sup>④</sup>在这段时间里,2445名美国技术人员在35个国家或地区实施的计划有18个类别,具体技术援助项目有1745个;34个国家把2862名青年专家送往国外,主要是美国深造;3个财政年度拨款共计3.11亿美元,分别是1951财政年度3900万美元,1952财政年度

---

① “Reorganiz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oint Four Program,” November 24, 1951, Document 89, *DHTP*, Vol. 27, pp. 683~686.

② House Report on H. R. 5113, No. 872, August 14, 1951, p. 38.

③ 曾担任技术合作署副署长的宾厄姆认为是在1951年10月31日。当时国会在《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下首次向第四点计划拨付了实际款项,而在这之前,已成立的技术合作署实际上处于瘫痪状态。见 Jonathan B. Bingham, *Shirt-Sleeve Diplomacy: Point Four in Action* (New York: Freeport, 1970), p. 24.

④ 相关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是技术合作署与经济合作署、共同安全署在职权划分上有着明显的交叉重叠,这在东南亚和远东地区尤其明显;美国把印度支那算为一个单位,联合国数据则按3国计算;有的资料把希腊、以色列及欧洲国家在非洲、加勒比地区的属地也列入第四点计划。

1.27 亿美元,1953 财政年度 1.45 亿美元;<sup>①</sup>受援国共提供了 4.9 亿美元作为项目的配套资金。<sup>②</sup> 以下我们对技术合作署实施第四点计划的地区标准及其原因进行具体分析和论述。

1949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把实施第四点计划的地理范围笼统规定为“欠发达”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地区。<sup>③</sup> 白宫之后进行了进一步的界定,认为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大多数远东国家都是欠发达地区,但第四点计划不包括中国(政治形势不稳定极大阻碍了计划的有效实施)、铁幕国家(尽管“任何情报和宣传计划也没有技术专家的作用大”,放弃十分可惜,但它们只能参加联合国技术援助计划)和西欧(由经济合作署实施)。<sup>④</sup>

1949 年 4 月底 5 月初,国务院又认为,这类计划的范围不能事先就做出精确界定,最重要的是通过实践经验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与环境。<sup>⑤</sup> 对于在欧洲列强的殖民地或者属地实施第四点计划的问题,技术援助部际顾问委员会(the Inter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简称 ACTA)于 1949 年 7 月 27 日也进行了说明,认为在人口总数达 2 亿以上的 10 个托管地、60 多个非自治地区实施的技术合作计划,不管是多边还是双边的,都必须符合第四点计划的目标,这一点对附属国家和独立国家应一视同仁。另外,由于殖民地正日益被美国视为是与苏联开战后的物资基地和人力供应来源,但在殖民地知识分子和报界中不同程度地存

① 杜鲁门在回忆录中提供的数据是 3 个财政年度支出共计 3.38 亿美元,分别是 1951 财政年度 3450 万美元,1952 财政年度是 1.479 亿美元,1953 财政年度是 1.556 亿美元,见《杜鲁门回忆录》(第 2 卷)(李石译)北京·三联书店,1974 年版,第 280~281 页。1952 年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给出的数据是 1951 财年 3190 万美元、1952 财年 1.40 亿美元和 1953 财年建议拨款 2.27 亿美元,共计 3.989 亿美元。见 Senate Report on S. 3086, No. 1490, April 30, 1952, p. 37. 另外,1957 年,参议院第 139 号报告称 3 个财政年度授权拨款共计 3.15 亿美元,1951 财年是 3500 万美元,1952 财年是 7500 万美元,1953 财年是 205 亿美元;3 个财政年度实际拨款总额为 255 亿美元,1951 财年为 3190 万美元,1952 财年为 7500 万美元,1953 财年为 1.48 亿美元。见 Technical Assistance: Final Report of 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 March 12, 1957, Senate Report, No. 139, 8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p. 56.

② Sergei Y. Shen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hird World: the Origins of Postwar Relations and the Point Four Program* (Huntington, N. 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00), p. 171; Walter R. Sharp,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 No. 3 (August 1953), p. 349; Proposed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for 1952, August 21, 1951,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p. 637~640; Testimony by Henry Bennett, June 1951, Background of Point 4,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 8; “Development of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Release of the FOA, 1954 (Excerpt),”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 Vol. II, p. 3145.

③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President Truman, *FRUS, 1949*, Vol. 1, p. 776; “Progress Report on Point IV,” March 14, 1949, Document 12, *DHTP*, Vol. 27, p. 46.

④ “Possible Questions and Suggested Answers Concerning the President’s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Document 15, *DHTP*, Vol. 27, pp. 81~82.

⑤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255~256.

在着反美倾向,因此必须进行细致的宣传,避免激起殖民地人民对第四点计划立刻就会产生巨大效果的高期望值;同时应淡化计划与美国政治和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也不要过多宣传计划对西欧经济复兴所产生的间接影响。<sup>①</sup>

1950年10月10日,艾奇逊在给驻外大使馆的电报中,指示按照《国际开发法案》进行第四点计划谈判时,要采取签署正式协议、互换照会或由驻外机构和大使馆签署谅解备忘录等3种方式进行。相关安排必须包含可供双方选择的终结条款,例如提前3个月给予对方通知等。<sup>②</sup>同时,国务院认为第四点计划的一般性技术合作协议,都要按照标准格式范本,采取美国外交使团负责人与接受国外交部长签署协议的形式进行,而不是简单地互换照会。1950年11月7日,斯里兰卡成为第一个与美国签署第四点计划一般性协议,即所谓“保护伞协议”的国家。<sup>③</sup>除了在拉美国家外,第四点计划项目实施的时间往往要延后很多,如美国于1951年6月16日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签署了第四点协议,而实际实施的时间是1952年5月15日。<sup>④</sup>

技术合作署在欠发达地区实施相关计划的方式有3种。一是由美国与受援国代表组成共同委员会。1950年12月2日,美国在与巴拉圭政府达成谅解后成立了第一个共同委员会。二是美洲事务研究院在拉美国家建立的技术合作服务机构,它是受援国政府部门中的合作局。三是有共同资金的联合机构。另外,美国在每个受援国都建立了由美国大使领导的美国技术援助办公室。技术合作署针对不同地区实施第四点计划的力度也有差异,这既有数量的考虑,也有性质上的考虑。在1949年,中东、拉美和印度被认为是最有希望成功实施第四点计划的国家或地区。<sup>⑤</sup>技术合作署对近东地区国家给予了高度关注,为相关项目提供了充足的财政支持,为人均47美分;对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则相对较少,为人均19美分;拉丁美洲得到的财政支持最少,人均仅有12美分,而且同前两个地区相比,拉美国家只得到技术援助,美国对该地区没有提供一般性经济援助。<sup>⑥</sup>关于各地区获得的拨款分配比例,在1951财政年

---

① “Point Four Program in Relation to Dependent Areas,” July 27, 1949, Document 24, *DHTP*, Vol. 27, pp. 138~148.

②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Certain Diplomatic Missions, Circular Telegram, October 10, 1950, *FRUS*, 1950, Vol. 1, p. 869.

③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Diplomatic Missions in the American Republic,” November 21, 1950, *FRUS*, 1950, Vol. 1, pp. 870~874.

④ Amanda Kay Mcvety, “Pursuing Progress: Point Four in Ethiopia,” *Diplomatic History*, Vol. 32, No. 3 (June 2008), pp. 371, 387.

⑤ The Article by Morris Cooke, July 11, 1949, *Congressional Digest*, May 1950, Vol. 29, p. 160.

⑥ “Proposed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for 1952,” August 21, 1951,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 640.

度,拉美、远东及近东、非洲与南亚 3 个地区所占比例分别为 37%、16% 和 47%。<sup>①</sup>技术合作署提交的《1952 年技术合作计划建议》报告要求的 1.18 亿美元款项中,近东与非洲占 35%,南亚占 8%,东南亚与远东占 29%,拉美国家占 19%。<sup>②</sup>在技术合作署 1953 财政年度要求的 2.27 亿美元拨款中,用于近东地区的占 24%,南亚地区占 66%,拉美地区占 10%。<sup>③</sup>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美国第四点计划的资金始终存在承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和使用金额的差异,以及与其他外援计划资金、受援国配套资金相互混杂的情况,因此很多重要数据在不同论著中有不一样的情况。

与此同时,受援国各个经济部门所得到的资金也是不一样的。由于相关档案资料非常庞杂零散,本文试以 1950 年为例进行说明。1950 年,第四点计划实施时涉及到 18 类经济领域,包括一般经济开发项目,含农业和林业、教育、卫生和住房、资源和工业开发项目,含水资源、矿物资源、渔业资源、交通、通信和劳工,以及援助政府活动项目,含公共管理、财政支持、统计、水利、地质勘测与天气和社会服务。<sup>④</sup>其中卫生、农业与林业、工业、教育 4 类项目最为人关注,美国与国际机构投入的相关资金比例占到 24%、20%、9.7% 和 7.8%,受援国则为 24%、20%、9.8% 和 7.8%。<sup>⑤</sup>

除了以上所述的援助金额总体情况外,由于第三世界的复杂性,技术合作署援助资金在使用上有地区差别,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是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到 1952 年底,东南亚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或地区共有 7 个,包括缅甸、台湾地区、印度支那地区、印度尼西亚、韩国、菲律宾和泰国;南亚国家共有 5 个,包括阿富汗、斯里兰卡、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sup>⑥</sup>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前,美国一直认为此地区对世界贸易复兴进程尤其是欧洲国家十分重要。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国政府开始担心中国会援助东南亚如印度支那、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共产党发动内战,因此在 1950 年除提供第四点计划援助外,另外还针对东南亚启动了一项紧急援助计划。据统计,1950 年 6 月 5 日至 1952 年 6 月 30 日,共同安全署及其前身经济合作署在东南亚地区共使用资金 330 亿美元。<sup>⑦</sup>朝鲜战争爆发后,这个地区成为所谓“前线”国家,面临的“共产主义威胁”大大增加,美国私人资本最终失去了对这一地区的兴趣。因此,对那些直接处在“共产主义威胁”之

① Post War Aid and Point 4, *Congressional Digest*, May 1950, Vol. 29, p. 160.

② Document 89, *DHTP*, Vol. 27, p. 636.

③ House Repor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Act of 1952 (H. R. 7005), No. 1922, May 12, 1952, p. 48.

④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257~268.

⑤ 1950 年第四点计划项目支出共 8562 万美元,美国与国际机构承担 5708 万美元(美国拨款 3450 万美元),接受援助国家配套资金约 2854 万美元。见 Document 42, *DHTP*, Vol. 27, pp. 315~317.

⑥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p. 638~639.

⑦ House Documen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No. 561, June 30, 1952, p. 29.

下的国家的援助计划,如越南、柬埔寨、老挝、泰国和菲律宾,被移交给共同安全署管理,局势相对比较稳定的国家的援助仍由技术合作署负责。到1952年底,东南亚接受第四点计划援助的国家只有缅甸,而南亚则有5国。印度是第四点计划重点关注的国家之一。1952年1月初,美国与印度签署协议扩大了第四点计划项目在印度的实施,规定1953年财政年度美国向特殊的印美技术合作基金注资5000万美元。这项计划目的是通过对1.65万个村庄、1100万人能产生直接影响的社区开发项目,提高印度农业生产水平,降低对粮食进口的依赖。之后各种援助项目费用都由该基金支出,由技术合作署与印度政府共同进行管理。另外,美国也扩大了在巴基斯坦的第四点计划实施力度,1952年援助资金达1000多万美元。<sup>①</sup>虽然印度成为接受援助资金总额最多的国家,但它在外交上并没有改变所谓“不偏不倚”对待东西方阵营的立场,并且坚决反对美国向巴基斯坦提供援助。

二是中近东地区和非洲。中近东地区接受技术援助国家共有9个,包括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伊朗和以色列。<sup>②</sup>1950年10月19日,美国与伊朗签署协议,被认为是“第一个全面性的第四点计划技术合作方案”。<sup>③</sup>战后,美国政府计划开采利用中近东的石油资源,以支持欧洲经济复兴进程,并缓解西半球石油资源储备面临枯竭的困境。自1946年起,美国政府一直通过支持美国石油公司的方法来实施这一政策。朝鲜战争爆发后,东南亚地区优先地位的丧失及冷战演变成“热战”的可能性不断加大,促使美国政府对中东地区的兴趣大增。就是在这个时期,美国的“原材料战略”最终成形,近东的石油资源成为美国政府最为关注的事情。在这一地区,美国第四点计划主要有两项任务:一是扩大美国的政治影响力,二是维持地区的政治稳定。第四点计划资金中有大约一半被用来提高粮食生产。<sup>④</sup>对于波斯湾产油国,如沙特和科威特,美国政府一直试图稳定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并强迫一些美国公司签署了“50/50协定”,即美国石油公司要把它们全部营业收入的一半用来交税。虽然这些协定加强了美国与这些国家的政治联系,但巨额石油收入使它们有充足的资金用来配合美国的行动,第四点计划着眼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即必要的国内政治改革在大多数情况下最终都只能成为纸面空谈。同时,为了补偿石油公司做出的“牺牲”,美国政府除了制定对这些公司有利的税收制度,容忍一些违反美国

① House Document, No. 561, pp. 26~27. 技术合作署两个年度援助巴基斯坦的资金数额:1952财年是1062万美元,1953财年是1221万美元;援助印度的金额是5276万、4540万美元。见 House Report on Special Study Mission to Pakistan, India, Thailand and Indochina, No. 412, May 12, 1953, pp. 13, 29~30.

②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 637.

③ Editorial Note, November 21, 1950, *FRUS*, 1950, Vol. 1, p. 874.

④ House Documen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No. 561, June 30, 1952, p. 19.

国内法律的事件外,还通过第四点计划来支持这些公司在当地的活动。技术合作署专家通过广泛参与当地银行、金融、税收机构的建立,以及进行地质测量调查之类的基础建设项目建设,以各种方式向美国公司提供了帮助。

对于中近东地区不生产石油但对地区稳定有相当影响的国家,美国政府的做法是努力维持局势的稳定。第四点计划成为支持美国稳定地区局势的最有效工具。在非产油国,技术合作署实施了众多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些国家所得的资金大约是其欠发达国家的5到7倍。例如在1947年,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开始建设一条跨阿拉伯国家、连接波斯湾油田与黎巴嫩港口设施的石油管道。1950年9月,建设工程完工,而这时正好是朝鲜战争和美国国内关于原材料战略争论最激烈的时候。美国政府认为,这个管道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因而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的政治稳定就成为美国外交优先考虑的目标。于是技术合作署在这几个国家实施了最为昂贵的技术援助计划。第四点计划提供给黎巴嫩和约旦的人均金额达到2.6美元,这是援助近东国家平均水平的8倍,是拉丁美洲国家平均水平的20倍。第四点计划在伊朗和伊拉克的实施,是美国填补中东地区“权力真空”的努力。当时,英国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力不断下降,而反西方、亲共产党的力量在不断增强。鉴于伊朗当时的形势十分危险,尽管遭到国会的抗议,技术合作署仍拒绝在伊朗应用第四点计划的“自助”原则,而是为相关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了最大比例的资金,伊朗人均可以获得1.25美元。<sup>①</sup>

非洲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或多或少与欧洲国家存在关联,美国基本上通过马歇尔计划的渠道向非洲提供援助,换言之,所有非洲殖民地的技术援助计划实际上是欧洲复兴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第四点计划在非洲的实施力度很小,范围仅限于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利比亚3国。除1950年12月22日与利比里亚签署协议之外,非洲地区只是到1951年才获得技术援助。<sup>②</sup>到1951年底,欧洲复兴计划获得的第四点计划的拨款,要超出美国任何其他援助计划的此类拨款。<sup>③</sup>对于利比亚,由于其独立地位尚有待巩固,1950年11月24日美国与该签署的协定,是在华盛顿和在的黎波里美国总领事馆同时宣布的。<sup>④</sup>

三是拉丁美洲地区。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第四点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对拉美国家来说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美洲国家组织框架下诸如泛美卫生局、洛克菲勒基金会等机构长期以来进行的“广泛实践”。拉美地区作为

① Shen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hird World*, pp. 178~179.

② House Documen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No. 561, June 30, 1952, p. 18.

③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 637; William A. Brown, Jr. and Redvers Opie, *American Foreign Assistance*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7), pp. 399, 433.

④ Editorial Note, November 21, 1950, *FRUS, 1950*, Vol. I, p. 874.

美国的后院,接受技术合作署援助的国家数目最多,一般认为有 19 个国家接受了美国技术合作署的援助。<sup>①</sup>它们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sup>②</sup>1950 年第一批与美国签署此类协议的国家是巴西(12 月 19 日)、尼加拉瓜(12 月 23 日)、巴拉圭(12 月 29 日)和巴拿马(12 月 30 日)。<sup>③</sup>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完全按照签署时间来判定第四点计划在不同国家的实施情况。例如在 1951 财政年度结束之前,美国在没有签署协议的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等国,同样已经实施了第四点计划项目。<sup>④</sup>拉丁美洲地区形势十分稳定,欧洲大国已被排挤出当地市场,“共产主义威胁”也似乎遥远得多,而且当地民族主义势力虚弱,大多数国家还面临着相当大的外贸赤字,因此美国在拉美地区实施第四点计划不如它在中东、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实施该计划那样紧迫和重要。同时,美国原料生产与加工企业实际上在拉美经济中享受着垄断地位,可以任意开发当地的资源。为了降低美国公司活动带来的消极社会和政治影响,技术合作署在拉美实施技术援助计划时,主要关注的是解决当地最为急迫的问题,如食品、健康和教育项目。另外一小部分项目是通过分析调查、提供建议、改善当地管理水平和基础设施以直接支持和规范美国公司的行为。由于形势相对稳定,美国政府从心理上认为没有必要投入太多资金,因为数十年来美国教会等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在那里一直发挥着作用。因此,第四点计划在拉丁美洲的资金投入要比其他地区少,为人均 11 至 15 美分。截止 1952 年 6 月 30 日,美洲国家得到的第四点计划授权资金是 3026 万美元,其他地区共得到 1.77 亿美元。<sup>⑤</sup>其中 1951、1952 财政年度分别是 1130 万美元和 1800 万美元。<sup>⑥</sup>另外,美国以“自助”为理由从拉美国家得到了很大比例的配套资金。实际上,“公平分摊”原则决定了当地有利于农业部门的投资结构,对于迫切要求工业化的拉美国家经济而言产生了不良影响。与其他地区也不同的是,美国在拉美地区实施的第四点计划项目,始终是通过 1947 年成立的美洲事务研究院进行

① House Documen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No. 561, June 30, 1952, p. 36. 有的学者认为是阿根廷强大的民族主义势力阻止了第四点计划进入该国。见 Samuel G. Inman,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Latin America,” *Current History*, Vol. 33, No. 192 (August, 1957), p. 106. 笔者认为,阿根廷被排除在外,与庇隆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实施亲纳粹德国政策导致美国严重不满有关。

② Document 83, *DHTP*, Vol. 27, p. 640.

③ Editorial Note, November 21, 1950, *FRUS*, 1950, Vol. 1, p. 874.

④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lected Executive Session Hearings of the Committee, 1951~1956, Vol. IX,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Part 1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0), pp. 126~127.

⑤ House Document on the Mutual Security Program, No. 561, Part. II, June 30, 1952, Table E-4.

⑥ Senate Report on H. R. 5113, No. 703, August 27, 1951, pp. 33~34.

的。尽管“没人能说,如果第四点计划没被提出的话,美洲事务研究院究竟在战后还能存在多久?”<sup>①</sup>但美国国会在第四点计划被撤消后再次延长该机构存在时间的做法,明显地反映出拉美地区在美国遏制战略的重要地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技术合作署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援助目标有很大差异。受援国家或地区接受援助起始时间的早晚、接受美援力度的大小与受援时间的长短,与它们是否靠近冷战的“遏制线”、拥有的战略资源对美国的重要程度,以及同美国历史渊源和传统关系的深浅,是成正比的。就援助类型而言,尽管理论上有技术援助和资本投资的区别,但它们实际上都是国家资本对外输出、进而获取利润或实现外交目标的一种方式,两者在具体实施中不能也不应截然分开,尤其是在援助国与受援对象政治经济地位处于严重不对称和冷战特殊环境中,加上之前的马歇尔计划作为先例,美国政府尤其是国会实际上把二者都看作是一种“援助”,是给第三世界的赠款。同时,第四点计划下的各类援助在本质上充满着军事和政治含义,是一种对苏联的变相遏制,这一点在朝鲜战争后表现得尤为明显。随着美国战略目标的变化,国会对此类援助的拨款额也得到提高,但1948年至1955年技术合作(5%)与开发援助(7%)加在一起也只占美国外援总额的12%左右,而同期外援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仅为1.1%至1.7%。<sup>②</sup>尽管在实施过程中,美国政界学界也不时有人认为技术援助并不是实现政治目标的最好工具,但第四点计划取得的经验教训,是1960年代美国推出各种发展援助计划的重要垫脚石。

### 三 执行机构的变化与第四点计划的历史命运

自杜鲁门在就职演说中提出以来,第四点计划可以说一直是命运多舛。作为其法律基础的《国际开发法案》明显具有的妥协性,以及技术合作署与经济合作署、美洲事务研究院在相关职权划分上自始至终存在的“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都对第四点计划的最终执行效果产生了深刻影响。限于篇幅及研究目标的考虑,本文着重讨论国际形势变化和白宫易主对第四点计划执行机构演变及其历史命运的影响。

(一)从技术合作署到共同安全署(经济合作署):《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

第四点计划执行机构的名称第一次发生变化是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朝鲜战争爆发以前,美国政府实施第四点计划,主要旨在通过在某种程度上提高第三世界国家

<sup>①</sup> Jonathan B. Bingham, *Shirt-Sleeve Diplomacy: Point Four in Action* (New York: Freeport, 1970), p. 23.

<sup>②</sup> The Nat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 *The Foreign Aid and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 1.

生活水平、保持政局稳定而达到维持冷战“遏制线”稳定的目的；朝鲜战争爆发后，杜鲁门政府认为这是苏联集团改变冷战战场、武力夺取第三世界的开始，在“战争来临的前夜”，再主张《国际开发法案》中规定的长期性人道主义目标，已是一种奢望。在这种形势下，既保住第四点计划又能顺利获得国会拨款授权的唯一方法，就是把整个外援计划改头换面，依托国会出台的新法案，以“共同安全”的新标签为第四点计划找到出路。

1951年6月26日，共同安全计划法案草案被提交给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经过大量听证及对相关研究报告进行分析后，出台了一部替代性法案，即 H. R. 5113。此法案统一了以前所有的外援计划，包括《国际开发法案》。8月10日，委员会主席民主党人詹姆斯·理查兹(James Richards)提出建立一个脱离国务院的内阁级别的管理机构——共同安全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简称MSA)。8月17日，众议院以260票对101票通过此法案。8月31日，民主党控制的参议院以61票对5票通过法案。但政府和国会中关于新机构和拨款规模的争论仍在进行。9月27日，作为对参议院同意增加经济援助资金的回报，众议院同意废除建立单一外援机构的想法。1951年10月10日，杜鲁门签署了 H. R. 5113，即《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第165号公法)。<sup>①</sup>

尽管在法案通过之前，共和党议员如塔夫脱坚决反对以增加美国纳税人负担和在全球向所有人提供完全免费的援助，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sup>②</sup>有人甚至引用刊登在1921年5月8日《真理报》上的斯大林的讲话，指出第四点计划的“原创者”是苏联人。<sup>③</sup>但是，由于共和党内部也并非铁板一块，如共和党籍众议员乔治·米德(George Meader)认为防御永远不能赢得遏制共产主义的胜利，“一盎司行动抵得上十吨口舌之争和宣传”(被称为“米德的抉择”)，<sup>④</sup>加上民主党议员和社会名人的极力维护，如众议员亚伯拉罕·瑞比可夫(Abraham Ribicoff)认为，“这类援助(共同安全法案)并非赏钱……我们不是在扮演圣诞老人，或在策划拯救其他民族的圣战。我们是在拯救自己”，<sup>⑤</sup>没有计划像第四点计划“那样在知识界受到欢迎”，<sup>⑥</sup>最终使第四点计划及技术合作署在新成立的共同安全署(经济合作署)中被保留了下来。

① “Point-4 Issues Today,”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p. 12~13.

② The Address by Robert A. Taft, September 20, 1951,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 17.

③ The Address by Howard Buffet, September 25, 1951,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1, Vol. 31, p. 23.

④ “Point-4 Issues Today,”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 14.

⑤ The Speech by Abraham Ribicoff, August 16, 1951, *Congressional Digest*, November 1951, Vol. 30, p. 279.

⑥ The Address by Robert S. Kerr, June 15, 1951; Statement by Cass Canfield, July 1951,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p. 16, 30.

《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共有5章,其中涉及到第四点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 法案目标是“通过授权向友好国家提供军事、经济和技术援助,增强自由世界的共同安全及个体或集体自卫能力,从这些国家安全和独立利益及美国国家利益角度出发开发这些国家的资源,推动这些国家有效参与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进而达到维护安全和实现美国外交政策”。2. 授权总统任命一位行政官员担任共同安全办公室负责人,代表总统“对各种援助计划进行持续监督和总体指导”,负责“分配和掌管所有此类资金”,但不包括进出口银行。3. 撤消经济合作署正副署长、美国驻欧洲正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建立共同安全署,由共同安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署长。在1952年6月30日经济合作署到期废止后,共同安全署署长开始正式履行其职责。4. 法案没有任何修改《国际开发法案》第412条款,以及修改关于《美洲事务研究院法案》的规定。<sup>①</sup>1951年11月1日,第10300号行政命令对管理授权做了进一步澄清,如第四点计划要按照《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501条款规定,服从共同安全办公室负责人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之前的第10159号行政命令因此做出相应修改;按照规定,共同安全署可被认为是经济合作署的“继承者”;废除1950年1月27日第10099号行政命令,撤消同年12月19日组建的国际安全事务委员会(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Committee,简称ISAC)。<sup>②</sup>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为了适应美国全球遏制战略的新需要,共同安全署的建立具有较明显的整合美国资源和修正美国外援计划的意图。经济合作署虽被废止,但其职能在共同安全署中继续存在了两年,直至1953年6月才正式被取消。虽然第四点计划仍归国务院管理,但在管理体制和具体目标上也出现了很明显的变化。一是协调职责由国际安全事务委员会转到了总统行政办公室共同安全负责人(Director for Mutual Security in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国际安全事务委员会是国务卿按照总统指示于1951年1月建立的,负责所有外援计划的“协调和指导”,其成员由来自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经济合作署的代表和总统特别助理威廉·艾夫里尔·哈里曼组成。<sup>③</sup>由于政府和国会都认为该委员会实际作用不太大,因此共同安全法案规定,第四点计划是整个共同安全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务院对它的管理要接受“总统行政办公室共同安全负责人的持续监督和总体指导”。<sup>④</sup>共同安全署在总统

①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under the 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xecutive Order No. 10159, September 8, 1950,”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pp. 3055~3073.

②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under the Mutual Security Act of 1951; Executive Order No. 10300, November 1, 1951,”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pp. 3086~3088.

③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Aspect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Assistance Program*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 10.

④ Document 89, *DHTP*, Vol. 27, p. 697.

行政办公室办公,并受邀参加内阁会议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sup>①</sup>二是经济援助资金只提供给那些符合美国安全利益的项目。法案规定,《国际开发法案》的目标“包含了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的目标”。从那一刻开始,技术援助的对象可能就不是那些需要的国家,而是有助于“增强自由世界的共同安全或相关国家防御能力”的国家;技术援助必须被用来开发当地资源,但不是为了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而是为了美国的国家利益。“如果遭到攻击,对于那些希望能保卫自己家园的国家来说,该法案将向它们的军队提供军事装备。该法案还将向这些国家用于共同保卫自由而生产枪炮坦克的工厂提供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对于想增强实力和维持独立的欠发达地区人民而言,该法案将向他们提供技术人员与书籍、化肥与种子、灌溉和医疗设备等许多其他物资。”<sup>②</sup>《国际开发法案》也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了修改。关于具体拨款数额,尽管政府在提交立法草案时就“没有具体要求给予第四点计划或技术援助的数额”,“仅仅是把它们作为整体经济援助资金的组成部分,以此来区别纯粹的军事援助”,<sup>③</sup>但以1952年3月6日杜鲁门在广播中建议的共同安全计划拨款(总额79亿美元)为例,其中有2/3(50亿美元)以上将用于直接的军事援助,17亿美元用于“防御支持”,即把原材料(如钢铁)和机器赠给其他国家制造枪炮,而不是直接给现成的武器,大约有6亿美元用于经济和技术援助。<sup>④</sup>

另外,新的管理结构也没有严重影响技术合作署的日常工作。由于技术合作计划只是共同安全署一个花费较少、较不受关注的援助项目,杜鲁门时期的共同安全署署长哈里曼不可避免地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了大规模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计划上,技术合作署则可以自行管理自己的问题;在管理范围划分上,在技术合作署进行技术援助的地区,共同安全署不会进行同样的工作,国防部也不干涉其他地区的经济事务。按照共同安全署“一个国家,一个机构”的原则,技术合作署把它的“势力范围”涵盖到拉美所有国家、南亚的尼泊尔、斯里兰卡、阿富汗、印度和巴基斯坦、中近东的所有阿拉伯国家、伊朗和以色列,以及非洲的利比亚、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共同安全署则主要负责远东、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包括缅甸、台湾地区、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sup>⑤</sup>

在管理范围划分方面需要说明的是,在东南亚,由于被撤消的经济合作署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欧洲国家如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葡萄牙的海外领地(包括许多东

①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Aspect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Assistance Program*, p. 9.

② “The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ctober 10, 1951, Document 85, *DHTP*, Vol. 27, p. 656.

③ Point-4 Issues Today, *Congressional Digest*, January 1952, Vol. 31, p. 12.

④ Address, Document 97, *DHTP*, Vol. 27, pp. 774~776.

⑤ Senate Report on S. 3086, No. 1490, April 30, 1952, pp. 5~6.

南亚国家及所有非洲殖民地)已经实施了大规模的技术援助计划,这些计划与第四点计划保持了十分紧密的联系,而且由于美欧此类计划在目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因而也是我们考察第四点计划发展演变的重要因素。1949年底到1950年4月,美国接连派出杰塞普使团(the Jessup Mission)和格里芬使团(the Griffin Mission)赴东南亚就经济援助问题进行调研。由于欧洲宗主国如法国明显缺乏在其殖民地实施第四点计划的兴趣,而更愿意利用马歇尔计划的资金和1948年援华法案的剩余资金。1950年5月,总统紧急基金被用来在法属印度支那,即柬埔寨、老挝、越南组建第一支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Speci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Mission,简称STEM)。随后其他小组被派往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时常被用来描述对东南亚的援助。”<sup>①</sup>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和泰国较为广泛地实施了改善农业、教育、卫生、交通状况的项目。<sup>②</sup>1950年11月16日,国务院与经济合作署对第四点计划与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的职责范围进行了划分,包括技术合作署负责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没有直接涉及的经济计划,如教育和各类管理服务计划,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涵盖所有同防御有关的经济援助计划。<sup>③</sup>1951年在经济合作署基础上成立的共同安全署接手对技术与经济问题特别小组计划的管理权,这样台湾地区、菲律宾和几个欧洲国家在非洲的殖民地也被加入到这个名单里。

## (二)从技术合作署、共同安全署到援外事务管理局:《第7号重组计划》

在很大程度上,第四点计划执行机构名称的第二次发生变化源于个人因素。这方面影响最大的是1952年艾森豪威尔成为白宫新主人。对于第四点计划来说,新总统的政策措施对其影响是巨大的,也是决定性的。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艾森豪威尔揭开了政府内外对第四点计划不满的盖子,破坏了计划能得以存在最为重要的民意和社会基础。可以说,政府内外对第四点计划的批评之声自始至终就没有停止过,只不过这些声音在杜鲁门时期被压制着,或者没有适当渠道表达出来。洛克菲勒的辞职,以及亨利·贝内特(Henry Garland Bennett)接班人的任命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政府内部对第四点计划的不满和失望情绪。1951年11月5日,杜鲁门正式接受了洛克菲勒辞去第四点计划官方顾问机构——国际开发顾

① Brown, *American Foreign Assistance*, p. 408.

② House Report on Special Study Mission to Pakistan, India, Thailand and Indochina, No. 412, May 12, 1953, pp. 48~49, 54.

③ “Comments on Proposal to Have ECA Operate Point Four Bilateral Programs in Southeast Asia,” *FRUS*, 1950, Vol. 1, p. 864.

问委员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dvisory Board, 简称 IDAB)主席的职务。<sup>①</sup>作为商界精英代表、美国技术援助计划的积极倡导者,洛克菲勒就职不足 1 年即主动辞职,在某种程度上就预示了第四点计划前景堪忧。同年 12 月 22 日,技术合作署署长贝内特的坠机事件,“使技术合作署在关键时刻失去了一位有能力的领导人”,<sup>②</sup>第四点计划的前途更蒙上了浓重的阴影。12 月 31 日,杜鲁门在给首创“吃饭共产主义”术语、全国农民协作委员会主席大卫·布鲁克斯(David W. Brooks)的信中,称贝内特的死“是几乎无法弥补的损失”,<sup>③</sup>“找到像贝内特这样的人非常困难。”<sup>④</sup>之后在数月时间里,政府一直没有正式任命贝内特的接班人。1952 年 2 月 14 日,作为对本杰明·哈迪遗孀克里斯汀在 2 月 6 日信中提到的,因长时间没有公开任命继任署长而“大为不解”,是否其丈夫一直为之奋斗的第四点计划本身正处于“危险状态”疑问的答复,杜鲁门在回信中说已暂时任命国务院官员乔纳森·宾厄姆(Jonathan B. Bingham)为代理署长。<sup>⑤</sup>在 1952 年 3 月 25 日电报中建议总统任命密歇根州立大学校长约翰·汉纳(John A. Hannah)为第四点计划负责人未果后,<sup>⑥</sup>4 月 17 日,艾奇逊在备忘录中建议任命阿肯色州农业专家、国务卿特别顾问斯坦利·安德鲁斯为技术合作署署长。<sup>⑦</sup>1952 年 6 月 9 日,乔纳森·宾厄姆被任命为副署长。<sup>⑧</sup>1953 年 1 月 13 日,安德鲁斯在给杜鲁门的信中表示自己是“带着很大忧虑和些许不乐意”接受此职的。<sup>⑨</sup>1 月 16 日,杜鲁门在回信中对于应自己的要求,在最困难最悲剧时刻承担署长之职的安德鲁斯表示感激。<sup>⑩</sup>

社会各界对第四点计划提出了各种质疑,例如雇员薪酬太高(2 年服务期要花 2.7 至 5 万美元)、冗员太多(1096 名政府雇员为 1443 名驻外人员服务)、授权的现场项目执行不力(仅占总数的 60%到 70%)、没有花掉的余款太多(1952、1953 财政年度提供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在内的 3.07 亿美元只花掉了约 1.75 亿美元,占总数的 57%)、签订协议的时间太长(12 到 16 个月)、滥用资金、某些受援国在公平分摊费用

① Letter, Document 87, *DHTP*, Vol. 27, pp. 661~663.

② Senate Report on S. 3086, No. 1490, April 30, 1952, p. 36.

③ Letter, December 31, 1951, Document 91, *DHTP*, Vol. 27, p. 727.

④ Letter, January 14, 1952, Document 92, *DHTP*, Vol. 27, p. 730.

⑤ Letter, Document 94, *DHTP*, Vol. 27, pp. 756~757.

⑥ Secretary Acheson Suggests That Truman Appoint John A. Hannah, President of Michigan State College, as the Director of the Point IV Program, Cable, *DDRS*, CK3100213750-CK3100213751.

⑦ Appointment of a Technic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April 17, 1952, Document 107, *DHTP*, Vol. 27, p. 836.

⑧ Memorandum, Document 110, *DHTP*, Vol. 27, p. 849.

⑨ Letter, Document 115, *DHTP*, Vol. 27, pp. 861~862.

⑩ Letter, January 16, 1953, Document 116, *DHTP*, Vol. 27, p. 863.

方面一毛不拔,以及技术援助在不断变成经济援助,“所谓的技术援助,其‘技术的成分’被降到最低程度,而‘援助的成分’则被最大化”,成为了纯粹增加预算和填补美元短缺状况的财政援助。<sup>①</sup>尤其让共和党人恼怒的是,行政部门违反“德沃夏克修正案”(Dworshak Amendment)的规定,印刷了大量小册子宣扬第四点计划的成绩,他们公开指责这是企图影响总统大选的结果。技术合作署认为这些小册子只是信息资料,但国会认为这就是在宣传,应该予以阻止。<sup>②</sup>批评声音传到本来就对第四点计划不满和“吝啬”的国会后,预示着指望国会能延长第四点计划拨款期限的前景极为黯淡。<sup>③</sup>

其次,艾森豪威尔本人对欠发达国家问题的态度,最终决定了第四点计划的历史命运。在冷战初期,关于第三世界在冷战中的地位,美国决策层基本上达成了共识,但对于是否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尽管杜鲁门出于个人政治考虑比较热心此事,美国精英阶层实际上对此问题一直存在着分歧,不认为这是美国的道德义务。艾森豪威尔政府首届任期实施“贸易而非援助”的政策实际上就反映了这种情绪。另外,与上届政府奉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不同的是,艾森豪威尔竞选总统期间就不止一次说过,由于美国有巨大的预算赤字,“不可能永远作世界的圣诞老人”。他誓言削减对外援助尤其是经济援助,更多地依靠私人而不是政府渠道展现美国的经济权力。

另一方面,艾森豪威尔的个人行事风格,更重要的是,为了赢得共和党内国际主义者的支持,同时也需要某些工具执行美国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外交政策,艾森豪威尔执政后并没有马上对第四点计划“开刀”,相反还采取了有利于第四点计划的举措。例如,他在就职演说中表示新政府可能会延续作为外交政策有机组成部分的第四点计划;他也没有接受安德鲁斯的辞职,技术合作署其他高级官员的职位也得到保留;前明尼苏达州州长哈罗德·斯塔森(Harold E. Stassen)被任命为共同安全署署长来接替哈里曼,而斯塔森似乎一直在支持第四点计划;政府比民主党为第四点计划从国会争取到更多拨款。但这些措施只是新政府的权宜之计,第四点计划的目标、任务、名称的改变已难以避免。1953年5月18日,安德鲁斯告诉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他的上司要求他不要像过去那样频繁使用“第四点计划”这样的词了,虽然他没有被命令丢掉该词,但命令以迂回的方式建议他对此词保持低调。作为必要的铺垫,艾森豪威尔还指示建立了由纳尔逊·洛克菲勒担任主席的政府机构顾问委员会(Adviso-

① Shen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hird World*, p. 110; Senate Report on S. 3086, No. 1490, April 30, 1952, p. 38; House Report on Mutual Security Act of 1953, No. 569 (H. R5710), part 2, June 17, 1953, p. 45.

② House Report on Mutual Security Act of 1953, No. 569 (H. R5710), June 16, 1953, p. 45.

③ 1951年《一般拨款法案》规定相关援助从1951财政年度开始不得超过3年,但是《国际开发法案》并没有规定截止日期。参见 Senate Report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Final Report), No. 139, March 12, 1957, p. 84; Senate Report on General Appropriation Act, 1951, No. 1941, July 6, 1950, pp. 295~296.

ry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负责研究“尽可能减少国务院‘执行’之责”、把所有外援计划统一到单一机构(军事援助除外)等问题。<sup>①</sup>

1953年6月1日,根据政府机构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艾森豪威尔依据《1949年重组法案》向国会提交《建立援外事务管理局:1953年第7号重组计划》。<sup>②</sup>重组计划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 援外事务管理局(Foreign 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简称FOA)局长、副局长由总统任命,并要得到参议院批准;在该局内部设立6个新的办公室。2. 将《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赋予共同安全署署长的权力移交给管理局局长,撤消共同安全署,撤消技术合作署署长、副署长办公室。3. 将管理美洲事务研究院的权力从国务卿移交给管理局局长。4. 管理局局长是国际货币与金融问题全国顾问委员会成员。5. 重组计划在60天后生效。这样,按照该计划的规定,技术合作署、美洲事务研究院和共同安全署被统一合并到援外事务管理局。同日,作为过渡措施,总统第10458号行政命令把控制和监督技术合作署的职责交给了共同安全署署长斯塔森。重组计划按规定在8月1日正式生效。<sup>③</sup>但第10458号行政命令通过向政府各个部、署负责人送交备忘录的形式,把重组计划大多数内容都立即实施了。<sup>④</sup>1953年7月底,援外事务管理局开始运作。共同安全署署长斯塔森被任命为援外事务管理局局长,负责各种援助计划及按照《巴特尔法》规定管理与共产党国家战略贸易等事务,但贷款计划仍由进出口银行负责,军事援助计划仍是国防部的职责。9月1日,技术合作署作为援外事务管理局内部一个组织机构停止运作,表明第四点计划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尽管之后美国政府和国会文件中仍不时出现“第四点计划”之类的词语,《国际开发法案》仍对美国技术援助计划发挥着某种指导作用,但在援外事务管理局框架下(建立了欧洲、中东、亚洲和拉美四个地区局),技术援助的目标、任务和方法已全面改变。例如,技术援助的目标是实现共同安全;具体规划是把各种外援形式包括军事性质的援助捆绑在一起在地区层次上进行;商人和军人取代了技术专家成为地区主管。

虽然《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把第四点计划划归到共同安全署管理,但实际上技术合作署始终是直属总统管理的一个半独立机构。艾森豪威尔上台后,第四点计划马上就要面临国会法案规定不再后续(1953年6月30日以后)拨款的窘境,而新一

①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Aspect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Assistance Program*, p. 11.

② 90 Special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Transmitting Reorganization Plan 7 of 1953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eign 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June 1, 1953, *Public Pap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Dwight D. Eisenhower, 1953*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pp. 348~349.

③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eign 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Reorganization Plan No. 7 of 1953, June 1, 1953,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pp. 3090~3095.

④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Aspect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Assistance Program*, p. 11.

届政府又没像对待美洲事务研究院那样,<sup>①</sup>向国会提出申请挽救它,加上第四点计划本身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弊端,援外事务管理局取代共同安全署、技术合作署是不可避免的。

## 结 论

第四点计划有着强烈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色彩,它并非是“给每个霍屯督人一夸脱牛奶”的计划,而是“冷战的技术专家前线”。尽管思想“超前”,有点“生不逢时”,但第四点计划的技术援助同北约这样的军事条约组织一样,仅仅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而已。这枚硬币就是坚信植根于美国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价值观最终会扩展到全世界。

第四点计划是经过美国外交决策者周密研究之后出台的。在遏制“共产主义扩张”的“冷战共识”下,争论只是集中在是应关注短期目标,即美国的战略重点是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复兴,还是长期目标即第三世界的开发,与短期目标并重;是要静观其变,让发展中国家依靠自助、自由企业制度和国外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手段,还是美国政府采取主动措施,如提供援助,从而影响第三世界国家发展道路或外交倾向;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尤其是在朝鲜战争后“重新武装”口号的影响下,援助是应侧重包括防御支持在内的军事援助,还是经济技术援助,援助资金的数额又应该是多少;伴随经济进步而来的社会调整和变革是会使当地共产党人更有机可乘,还是会带来政治稳定等等。虽然肯尼迪政府最终把对第三世界的开发援助确定为长期性国策,但显然杜鲁门政府尤其是艾森豪威尔政府并不是这样期许的。

**谢华**:山西行政学院教师、华东师范大学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博士后

---

<sup>①</sup> 第83届国会援引第663公法再次把该机构存在时间延长至1960年6月30日。见“Statistical Review of the Foreign Aid Program, 1945~1955,”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p. 3158(Chart).

## 基督教青年会的起源 与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

赵怀英

〔内容提要〕基督教青年会起源于英国,旨在以宗教活动改善青年人的生活,应对工业革命带来的道德危机。19世纪中期传入美国后发展成以“德、智、体、群”四育为主的社会活动机构,在道奇、洛克菲勒等企业家的扶持下,它建立了庞大的会所,并开展“世界服务”,成为在海外推行“美国生活方式”的重要力量。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的活动主要是通过社会服务项目改造社会生活。它推行的社会教育、公共卫生、现代体育等许多事业促进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随着基督教青年会本土化的发展,美国干事“中国基督化”的使命最后以“基督中国化”而告终。

关键词:美国社会与文化 宗教 基督教青年会 美国模式 世界服务

基督教青年会(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简称 Y. M. C. A),是一个有着 160 多年的历史、至今仍很活跃的、全球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基督教青年会诞生于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伦敦,是 19 世纪席卷英美的第二次宗教大觉醒的产物。最初它只是一个单纯的宗教组织,以宗教活动改善都市青年人的精神生活,应对工业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的道德危机。19 世纪中期传入美国,从一种单纯的宗教团体,发展成以“德、智、体、群”四育为程序的、专业化的社会活动机构,并具备了典型的美国特性。在 19 世纪末的帝国主义时代,美国的基督教青年会也加入了海外传教的热潮,开展“世界服务”,成为在海外推行“美国生活方式”的重要力量。到 20 世纪中期,北美协会已经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欧洲的 32 个国家的大中小城市建立

起了青年会。<sup>①</sup> 中国是北美协会继日本、印度、锡兰、巴西、墨西哥之后,第6个派出干事的国家,经过多年的经营,基督教青年会成为中国城市不可缺少的社会团体。到20世纪30年代,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主席穆德宣布,世界上50多个国家有青年会运动,其中4个国家的青年会最为发达,中国就是其中之一。<sup>②</sup> 在1950年之前,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一直是北美协会世界范围内众多的海外分支机构之一。

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不仅属于世界青年会运动的一部分,更是由美国移植而来的外来组织,并隶属于北美协会的领导。不仅开创青年会的人才、资金、思想来自美国,甚至各地会所大楼的建筑材料都直接从美国运来。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干事江文汉曾说,“中国的青年会,一方面是世界协会的团体会员,另一方面又是世界学盟的团体会员,但它最重要的国际关系还是北美协会,因此它和北美协会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而且是经常的。一切会议记录和事工报告、旅行报告,都要制成副本寄往纽约,一切重要决定都必须用函电向纽约请示。中国的青年协会,在过去,实质上是北美协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sup>③</sup>

近年来基督教青年会开始引起国内学者的注意,出版了一些相关的论著,探讨大多集中在青年会对中国近代社会现代化作用问题上。本文试图对基督教青年会的起源和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进行历史的考察,以期加深对中国基督教青年会的研究。

## 一 英国工业革命的产物

1844年6月6日,在伦敦市区的一个布店里,年轻的店员乔治·威廉(John Williams, 1821~1905)聚集了来自其他商店的12名店员,在楼上狭小的寝室里,讨论成立一个专门为城市年轻人服务的基督教团体,“通过宗教服务来改善青年人的精神生活”。这就是历史上的第一个基督教青年会。最初的12个会员,分别来自不同的教会:圣公会、公理会、卫理公会、浸礼会,所以青年会从一开始就是超越教派的(interdenominational),这成为它的主要特征之一。当23岁的乔治和他的同伴们在筹划基督教青年会时,肯定没有想到他们正在创造历史。1894年青年会50周年纪念日,维多利亚女王认为乔治·威廉有功,授以勋爵,并因为他对人类服务的杰出贡献,

①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A History of the Y. M. C. A. from 1844 to 1944*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44. p. 92.

②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五十周年纪念册(1885~1935)》,(非正式出版),第114页。

③ 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5页。

得以在死后葬在英国“最伟大的战士”纳尔逊勋爵(Lord Nelson)和惠灵顿公爵(the Duke of Wellington)的墓旁,享受国葬的殊荣。<sup>①</sup>

作为一个专门为城市青年服务的宗教团体,基督教青年会从一开始就显示了人们应对工业革命带来的普遍的现代性危机的特殊努力。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策源地,最早遭遇到了从传统乡村生活向现代都市文明剧烈而痛苦的转变。农业革命把农业工人赶出了土地,大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又使人们不得不离开家园到都市的工厂谋生。愉快的田园生活已成过去,工厂林立的烟筒里冒出的黑烟和污垢让英格兰成了一个“黑色的国家”,拥挤的城市和肮脏的贫民窟是现代文明的伴生物。成千上万的年轻人和威廉·乔治一样从乡村涌入城市寻求自己的梦想,可是面对恶劣的居住环境,单调繁重的工作条件,传统道德的涣散,心智未成的年轻人最容易成为社会道德堕落的牺牲品。威廉和他的同伴们找到了一个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自身的问题。在初创时期,他们把租用的房间布置得极具吸引力,阅览室提供各种报纸杂志供大家阅读,定期举行主题演讲和开办各种课程,周末的查经班鼓励年轻人参加并引领更多的人信仰基督。青年会成为年轻人的“家外之家”。赖德烈曾经说过,“基督教青年会诞生于伦敦,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革命性地改变了人类生活状态的经济力量——我们称之为工业革命——正是从此开始,并在下个世纪席卷全球。以下事实恐怕不只是巧合:在基督教青年会还在它的幼年的时期,也是在这个城市,基督教信仰刺激着威廉·布斯(William Booth)开始创立救世军(Salvation Army),努力使人们不至被工业社会制造的渣滓泥沼吞没;也是在伦敦,卡尔·马克思正在撰写《资本论》,以热切的反叛的笔触描述他所看到的现象,充满自信地对当前情势给出历史和哲学的解释,并描绘出一个能够实现根本救治的方案。青年会是一群店员在福音运动的激励下,联合起来致力于年轻人的自我提升。”<sup>②</sup>

基督教青年会以宗教活动来增益青年心智的做法,体现了英国社会长期以来的清教传统,勤俭、自律、自助、上进的精神和理念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主流的社会价值观,威廉等年轻人以宗教来担当社会转型时期道德卫士的理念自然会得到资本家的支持,维多利亚女王对威廉事业的高度认可,也正是因为基督教青年会为人类应对从农业社会迈入工业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提供了一条积极有效的途径。随着工业革命的扩展,基督教青年会也很快风靡欧美。

①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A History of the Y. M. C. A. from 1844 to 1944*, p. 1.

②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Work and World Service of the Y. M. C. A.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57), p. 443.

## 二 基督教青年会的美国模式

在 1851 年伦敦水晶宫的第一次世界博览会上,来自北美的年轻人得以接触和了解到基督教青年会,并在会议期间参观了伦敦青年会的会所,他们很快被吸引。青年会把有效的宗教工作和着重为年轻人提供一个更好环境的人道主义社会公益服务结合起来的做法,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回到美国之后,他们立刻开始着手开展相同的工作,1851 年,蒙特利尔和波士顿青年会几乎同时成立,接下来其他几个城市很快也相继成立了青年会。1854 年,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 22 个城市青年会的代表在布法罗联合成立了北美协会(The Y. M. C. A.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855 年,来自大西洋两岸 9 个国家的近 100 名青年会代表齐聚法国巴黎,宣告成立“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The World Alliance of the Young Men's Associations),并于 1878 年设立办事处于日内瓦。巴黎会议通过声明,宣布各国青年会联合组成世界协会,团结合作,但同时在各自的组织和运作模式上保持完全的独立。

美国虽然不是青年会的发起国,但却是青年会发展最具活力的国家,并逐渐在世界协会中居于领导地位。到 1949 年,青年会遍布世界上 70 多个国家,共有 7869 个青年会,会员 359.8441 万人,其中 1/6 的青年会和 2/3 的会员在北美。<sup>①</sup>除了数量上的优势,美国影响力的体现还在于,美国人担任世界协会的“国际委员会”会长的时间是最长的。而且由于健全的组织、完善的理念和雄厚的财力,美国青年会为形成阶段各色各样的世界青年会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样板,各国青年会基本上都采用了美国青年会的模式。<sup>②</sup>

基督教青年会传入北美之初,基本上还是以福音传道为主要形式,各地青年会服务程序纷繁多样,服务对象也没有明确的年龄、阶层和性别的界限,服务内容更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在美国内战之后,城市青年会组织已经遍布全国,而且逐渐采取了相当一致的模式:以会所为中心,聘用专职的干事,并在会所中提供四育项目,成为专门为青年人服务的社会活动机构,而不再像伦敦青年会那样是一个单纯的宗教组织。这一模式主要来自纽约青年会的榜样。纽约青年会的总干事罗伯特·麦克班尼(Robert McBurnoy)是一位能干和富有宗教热情的爱尔兰裔年轻人,他在纽约青年会负债累累、面临解散的困难时期进入青年会工作,提出了一个大胆的程序,使纽约

①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Work and World Service of the Y. M. C. A.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57. p. 30.

②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30.

青年会重焕生机。这就是著名的“德、智、体、群”四育(the spiritual, intellectual, social, and physical needs of young men)。1866年纽约青年会明确宣布:“青年会之内容,为德育、体育、智育、群育诸部。盖以求完人之幸福,使身、心、灵具臻理想之发达也。”<sup>①</sup>坚持以基督教信仰为根基,以德智体群四育为程序,让青年人养成如耶稣基督那样的完全人格,成为纽约青年会的明确宗旨。四育之中麦克班尼尤其提倡体育,因为唯有健全的肉体,可以振兴健全的精神;德育即基督教信仰是身心健康的源头活水,如果没有了基督教信仰,则其他三育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为了使四育程序得以实施,1869年,纽约青年会在第23大街上建起了高大华丽的会所大楼,麦克班尼本人构想和设计了这一伟大建筑的每一个角落。一层是极具吸引力的接待大厅,在7个方向对不同的部门开放。其他各层分设阅览室、会议室、健身房、礼堂、宿舍、教室等,“德、智、体、群”各部分立而又统一,设施一应俱全,会所成为年轻人真正的“家外之家”。“第23大街上的新建筑”成为每一位路过者都不得不驻足光顾的场所。纽约青年会的会所为内战后几十年间迅速出现的其他青年会提供了灵感和可参照的范式,为他们所仿效,也成为后来北美和遍及全球的其他会所大楼的标准模式。到20世纪40年代,全世界共建成1000多所青年会会所,资产总值达2.5亿美元。<sup>②</sup>

固定的会所和以会所为中心的服务程序意味着需要雇佣专职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被称为“干事”(secretaries),这一名称一直沿用至今。青年会干事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干事不仅是各领域的“职业教育家”,组织者和管理者,更是募捐高手。他们往往通过各种途径和有钱人建立起密切、长久的个人联系,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够提供会所建筑所需的巨额资金和维持青年会工作的大笔预算。

在北美青年会的历史上,频频出现如道奇、卡内基、洛克菲勒等鼎鼎大名的垄断资本家的身影。这些大企业家不仅长期以捐助资金的形式积极扶持青年会,更是青年会事业的参与者和决策者,因为他们往往都是青年会的会员,并长期担任各地青年会的会长,组成青年会董事会的董事。以麦克班尼时期的纽约青年会为例,威廉·道奇(William E. Dodge)从1865年开始担任纽约青年会的会长,他曾经写下了第一份会员名单:詹姆斯·斯托克斯(James Stokes)、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J. 皮尔庞特·摩根(J. Pierpont Morgan)、詹姆斯·平肖(James W. Pinchot),以及在那个时代同样知名的其他商界和教育界的领袖。不久,声名显赫的西

①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26; 谢扶雅,《基督教青年会原理》,中国基督教青年会所属出版机构:青年协会书局,1923年,第7页。

②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A History of the Y. M. C. A. from 1844 to 1944*, pp. 28~30.

法斯·布雷纳德(Cephas Brainerd)、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吕西安·华纳(Lucien Warner)、阿尔弗雷德·马林(Alfred Marling)等几乎所有商界领袖都位列其中。纽约青年会会所大楼的建成从始至终都体现了这些大企业家对青年会事业的热情参与。最初是董事会的成员J. P. 摩根(J. Pierpont Morgan)富有洞察力地指出,大都市的年轻人是不会被吸引到教堂顶层的老式旧房子里去的。他倡议在纽约进行了一项社会调查,调查对象主要针对青年人经常出入的娱乐场所,结果令人震惊,形形色色的娱乐业形成了一个充满诱惑的大漩涡,足以把年轻人引入堕落和罪恶。以摩根为代表的青年会董事们认定,要接触到大都市里的年轻人,把它们吸引到基督教青年会这个干净健康的场所,必须要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对工业城市诱人的邪恶具备强大反吸引力的“家外之家”,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庞大的、有吸引力的、并且是特别设计的会所大楼。会所建筑的预算共48.7万美元,这在当时不啻于一个天文数字。这主要归功于会长道奇的努力,他本人就捐出了7.5万美元。威廉·道奇本人自从1865年成为纽约青年会的会长之后,开始了一个“慷慨的具备政治家风格”的服务,这一服务在以后的80年中一直持续:他的儿子汽车大王克利夫兰·道奇和孙子克利夫兰·E. 道奇都曾经担任纽约青年会董事会的董事,后者在20世纪40年代是纽约青年会董事会的主席。

德智体群四育项目的发展、会所的建成,使青年会在美国逐渐成为高度组织化和专业化的社会活动机构,分部门专业化经营法(specialized departmentalization)开始形成,四育项目分别由专业的干事负责,形成了德育部、智育部、体育部、群育部等诸部门。

像伦敦青年会一样,青年会在美国最初也是主要为城市里中低收入的年轻人服务,但后来美国青年会逐渐增生扩散到更加宽泛的职业范围。学生、铁路工人、军队中都建立了青年会,后来还有海军、工业工人、黑人青年会等众多的分支。其中最富有生气和影响力的当属大学里的学生青年会。

与英国青年会不同,美国的青年会在大学校园里的学生中间扎根,并在19世纪80年代以后的近半个世纪里成为大学校园里志愿宗教生活的主要渠道。19世纪末风靡北美大学校园的“学生志愿海外传教运动”(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就是产生于学校青年会的推动,这一运动提出了鼓动人心的口号——“这一代使世界基督化”(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world in this generation)。学生志愿海外传教运动不仅成为北美青年会海外服务的优秀干事预备队,也成为各传教团体招募传教士最有效的渠道。它极大地推动了19世纪末美国教会的宣教奋兴,更推动了传教运动的大众化和平信徒化。从大学生中招募传教士大大提升了海外传教士的品质,使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海外传教事业充满了开拓精神。据

统计,从1886年到1945年间,共有2.05万名学生志愿者奔赴海外传教。<sup>①</sup>其中大都是大学青年会的会员。

这样,从伦敦传播到北美的青年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在美国深深扎根,并得以最广阔的发展,具备了典型的美国特性。赖德烈将这些特性概括为:它是为年轻人服务的团体,起初主要是为城市里的年轻“白领”职员。它是基督教新教团体,但是超越教派的限制,是平信徒的组织。在经济上依赖于从19世纪的现存社会经济政治秩序中获益的,支配国家工业、商业、金融的大资本家集团。<sup>②</sup>

在考察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的时候,可以发现这些特性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海外工作的特点,并影响和规定了最终的结果。

### 三 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

正如基督教青年会本身是宗教大觉醒的产物,北美协会的海外工作也是19世纪末美国海外传教大潮中的一朵浪花。关于这一点,赖德烈作为资深的基督教历史学家,在其《世界服务》一书中也开宗明义地指出:“基督教青年会是福音派新教会觉醒的产物,它的传播是与新教差会联系在一起的。基督教青年会的传播是基督教新教传教事业的一个专门形式(a specialized form),因此也使它的传播具备了与众不同的特征和结果。”<sup>③</sup>

与海外传教的众多差会相比,青年会当然是后来者,所以尤其在初期传教士的支持是青年会在海外传教区域立足的基础。北美协会清晰地界定自己的海外服务的工区仅限于服务年轻人,超越教派的性质使它在海外成了基督教团结的象征。美国国内的学生青年会和志愿海外传教运动的发达,为青年会派出优秀的干事提供了有效的网络和途径,并使青年会事业充满活力。新颖的德智体群四育项目和高大华丽的会所对异国土地上的年轻人充满了吸引力,美国国内雄厚的财力和志愿捐助的宗教传统使大资本家成为青年会海外事业的强大后盾。金钱的力量为青年会的精神事业提供了充足的物质保证。

为了取得众多的海外传教团体的认可和支持,北美协会海外事业部从一开始就确定了海外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没有所在国传教差会的邀请,青年会不能派遣干事到任何国家去开展工作。北美协会海外工作的政策初步定为“在海外传教区域建立

① 徐以骅:《美国新教海外传教运动史述评》,载徐以骅:《美国宗教与社会》(第一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330页。

②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26.

③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20.

或植入一个拯救和发展年轻人的特殊工作,这一工作附属于北美协会并依照北美大陆上青年会工作的路线开展,包括保持它与新教教会的强大和恭敬的联系。”<sup>①</sup>在1891年的堪萨斯会议上,这一政策得到重申,而且明确规定,青年会在海外的工作必须限定在依照北美青年会的模式,开展为年轻人服务的专门事业(specialized enterprise),而不是一般传教团体从事的工作。“青年会不能派出‘普通的传教士’……在海外工作的美国干事应该像国内一样,和当地的福音传教士以及教会牧师和谐相处,并力求以各种方法,赢得他们的同情和合作。”<sup>②</sup>北美协会希望这一点非常清楚,像别处一样,青年会不是各教会的竞争者或者一个新的教派,只是作为教会的补充,是他们的臂膀。这样,在海外工作中,海外的传教团体也都负有帮助青年会干事开展工作的责任,干事遇到重大决策和问题要和当地传教士领袖咨询商议。

除了与海外传教团体的合作,本土化也是北美协会自始至终坚持的原则。1891年的堪萨斯会议同样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经由北美协会负责派出和资助的任何美国人到国外的首要目标,是按照青年会工作的原则和方法,去训练和培养本土的年轻基督徒,并且使青年会在异国的土地上扎根成为本土的自立的组织。而不是为美国青年会在那里的的工作打基础……”<sup>③</sup>除了坚持训练本土干事和本土董事会的责任,经济“自养”是很明确的。在原则上,财政资助只限于北美干事的工资和特殊事工(Special Projects),组建和维持青年会日常工作的开支都要由当地城市自筹。会所建筑的经费由北美协会负责筹募,但购买地基的费用要由当地承担。

由于资金和人员的限制,以及对北美协会内部对青年会工作性质的分歧,北美协会早期对海外工作非常谨慎。从1889年到1897年,依次向5个国家派出了干事:日本、印度、锡兰、巴西、中国。从1898年开始,穆德成为北美协会学生部和国外事业部的主要负责人,海外工作开始急剧扩张,这一势头一直到维持到1929年经济大萧条之前。1898年国外事业部的干事一共13人,预算28087美元,到1924年,在海外分部名册上的干事有230多人,预算增加到150万美元,增长近54倍。<sup>④</sup>这还不包括国外青年会会所的建筑费。北美协会建立青年会的国家和地区,从1897年的5个,增加到1923年的18个。其中日本、中国、印度、土耳其等国家本土化取得了很大进展,

---

① L. D. Wishard,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in China," Nov., 1890,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1890~1891, Box 22; "International Work in China," Y. USA. 9-2-4, *Kautz Family YMCA Archives*, Anderson Libra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笔者曾于2009年到美国查阅基督教青年会档案,历时半年。本文所用档案资料全部出自保存在明尼苏达大学的基督教青年会档案。

②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50.

③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50.

④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p. 57~59.

已经建立了全国协会,青年会活动的资金、人员以及项目等大多由它们自己承担。<sup>①</sup>到1940年代,北美协会的海外分支遍及各大洲(包括欧洲大陆),在“人口最多、最具战略意义和机遇的”32个国家植入了现代的青年会运动。<sup>②</sup>据估计北美协会海外资产占世界范围内青年会财富的4/5,在美国国内的青年会会所的价值已经达到2.5亿美元,而这只是前者的1/10,足见海外事业的发达兴旺。

19末至20世纪20年代北美协会海外事业的扩张归功于许多因素,穆德强有力的领导是其中之一。穆德似乎永远具有用之不竭的充沛精力,足迹遍及世界上80多个国家。据1934年的统计,就已经环游世界66个国家,旅程达170万英里,差不多可绕地球68次。这其中环绕全世界的旅行4次,到远东游历9次,横渡大西洋也有100多次。他参观过2700多大学并接触了30多万学生。访问各国的君王、总统和其他的重要领袖不计其数。<sup>③</sup>在1908年时,伊里主教(Bishop of Ely)就曾在英国剑桥大学说他是“近代宣教师中的尤利西斯(Ulysses)(漫游者)”。穆德认为现在学生运动中的年轻人大半都将是国家未来的领袖,所以“向青年的心智进攻”,消除错误的态度和偏见,在他们中间培养一种“相互了解的心境”,是促进国家间和民族间了解的关键。穆德致力于国际理解 and 世界和平的努力使他在国际上赢得了很高的声誉,被称为“世界公民”、“基督的大使”、“近代的保罗”,并于1946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穆德个人的薪金、旅费和私人秘书的费用由几个大企业家提供,在40年里由他经手募得的款项高达3亿美元。<sup>④</sup>赖德烈称穆德具有“高大英俊的相貌、演说家的口才、政治家的风范、组织的天才、令人惊愕的募捐能力……穆德是上帝赐给青年会运动的礼物”。<sup>⑤</sup>

穆德杰出的个人才能很重要,但显然海外工作的开展还要靠常驻国外的干事。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紧急派往欧洲的一些临时服务人员,北美协会派赴海外服务的干事任何时候都是一个小数目。最多的时候是1923年总数230人,其中只有188位干事属于常驻国外的职员。大萧条之后锐减,1931年132人,到20世纪中期,只有52位干事分布在28个国家。<sup>⑥</sup>在中国服务的干事最多的时候不超过100人,1935年,完全由北美协会资助的在华北美干事仅9人。<sup>⑦</sup>这并不说明不需要更多的

①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71.

②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A History of the Y. M. C. A. from 1844 to 1944*, pp. 92~94.

③ 马泰士:《穆德传》(张仕章译)青年协会书局,民国24年版,第117页。

④ 马泰士:《穆德传》第117页;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载《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第6页。

⑤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59.

⑥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57. p. 72.

⑦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292.

人,恰恰相反,各国对北美干事的需求都很强烈。但北美协会的资源毕竟是有限度的,而且海外工作的艰巨对干事的资格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他们要在被派往的国家建立一个完全全新的组织和运动,尤其是在异教国家创办一个基督教事业,按照本土化的原则,就是要由非基督徒资助和参与一个基督教组织。要做到这点,他们必须赢得另一个国家并且通常是另一个种族和宗教信仰的人的信任和忠诚。与传教士在社会下层发展教徒的工作不同,他们的工作对象是知识阶层。他们必须是多面手,要在陌生的文化社会环境中重新经营一个本土的社会网络。这些干事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在初期,海外干事主要来自各学校青年会。大部分是刚毕业的的大学生,在派往国外之前经过了青年会的培训,有在青年会和学生志愿海外传教运动工作的实践经验。他们到达被派遣的土地上之后接受的考验是非常严峻的。

这些干事奔赴海外的目的在于服务所在国的青年,通过青年人来塑造整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服务的动机来自一个伟大的梦想:为基督赢得世界。青年会可以作为实现这一终极目的的工具。学生志愿海外传教运动的口号“在这一代使世界基督化”也是青年会的标语。1899年,穆德指出:“在非基督教国家里有两亿青年,这对基督教国家的青年会是一个何等巨大的责任!你们仔细想想,这意味着什么?这里关系着两亿青年的道德与精神命运,这里要求我们派人到那些仍在等候上帝律法的三大洲和许多岛屿……是的,我们所要做的是帮助教会来陶铸和训练未开化种族的青年,为2/3的人类奠定基督教文化的基石。”<sup>①</sup>经过19世纪末社会福音的自由主义神学理念的阐释,传教事业不再是“从地狱的鬼门关抢救异教徒”的陈旧说教,而是一项崭新的人道主义的社会改造事业,用艾迪的话来说,“我们的任务,不仅是赢得或改变个人,而且是将所有的生命和所有的关系、工业、社会、种族和国际都基督化,这是所有任务中最重要。”<sup>②</sup>通过青年会的德智体群四育项目,他们可以吸引和接触到年轻人,通过帮助塑造一代新人,一个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都将被转变。年轻的美国干事们也试图寻求家乡青年会事业的支持者和赞助者和他们共享这一伟大的景象。正是这种宗教信仰和理念的支撑,以及通过把基督教的教义应用到政治、经济、社会,重塑东方古老文明的激励和玫瑰色憧憬,使许多干事选择青年会作为终身职业,在海外一直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如加勒特所说的,这样的类型在美国是常见的:虔诚坚定的宗教信仰、乐观、个人主义和责任感、工作中的多面手、服务他人的使命感。后来的和平队就是这种精神的传承。<sup>③</sup>

① 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载《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第7~8页。

② 艾迪,《艾迪博士自述:思想的探险》(沈秋宾译),青年协会书局,1936年版,第86页。

③ Garrett, Shirley S., *Social Reformer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ese Y. M. C. A., 1895~1926*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6.

杭州青年会的创始人鲍乃德,也是后来北美协会驻华的首席干事,在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50 周年纪念(1935 年)时说的话可以使人增加对那个时代的理解:“在观念论上,青年会最能适应一个变化迅速的环境。如果它早日所采用的宗教和社会的理论,不免令人视为太浅薄,但这不过是 19 世纪末期自由主义的反映。那时候的科学界几乎和自由派的基督教同样对于‘人类乘了宇宙的自动梯步步向上’的假设毫不表示怀疑。那时候,青年会藉以召号青年的乐观主义颇能强烈地直诉于不深思而好理想的青年。”<sup>①</sup>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工业化迅猛发展,国内财富急遽增长。石油大王洛克菲勒、钢铁大王卡耐基、汽车大道奇等工业巨子的个人捐助和积极扶持为青年会对全世界进行“精神扩张”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支撑和组织保证。北美协会海外工作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捐赠。按照赖德烈的说法,在 20 世纪前期,为海外工作募集不断增大的预算资金是相对比较容易的,因为当时在美国所得税和遗产税不是还未诞生,就是只有很少的份额,对巨富们的呼吁很容易成功。青年会和其他众多的慈善组织和海外传教差会一样成为经济繁荣的受益者。据统计,1915 年美国国外差会资产总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从 1905 年到 1915 年期间,美国在中国的教会资产价值最终超过了同时期美国对华贸易上的投资。<sup>②</sup> 北美协会国外事业部的预算 1889 年仅 1952 美元,直到 1929 年的大萧条之前一直持续增长,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 1919 年超过了 100 万美元,到 1926 年预算增加到 215.5358 万美元。<sup>③</sup> 这只是日常经费,还不包括为会所建筑和其他特殊项目捐助的大宗款项。仅就 1906 年穆德宣布的数字,美国企业家就已经投资 3500 万美元,在世界各国盖了 700 多座青年会的会所,并每年担负经常费用 500 万美元。<sup>④</sup> 许多富有的家族不只一代是青年会海外事业的热心资助者。

北美协会最主要的募集资金的方法是在短期内开展大规模的募捐运动,这一方法收效显著。两次为国外青年会会所募捐的运动都声势浩大,洛克菲勒也是这两次大募捐的主要捐助人。第一次是在 1910 年,当时穆德认为“非基督教国家正在发生激烈的变动,基督教以外的宗教正在复兴他们的事业,尤其能和民族主义与爱国思想

---

① 鲍乃德:《中国青年会之史的演进》,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五十周年纪念册(1885~1935)》,第 112 页。

② James Reed, *The Mission Mind and American East Asia Policy, 1911~1915*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3). p. 13; Eugene E. Barnet, *My Life in China, 1910~1936*, edited by Jessie Gregory Lutz, Asian Studies Center,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90. p. 7.

③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70.

④ 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第 9 页。

有一种新的调和”，所以这是“基督教宣教事业的紧要关头”。<sup>①</sup> 北美协会的国外事业部应当大大地在亚洲和别的非基督教区域中推广青年会运动。为此穆德拟定了一个募捐 108 万美元的计划，要在远东和拉丁美洲的 10 个国家建立 49 座会所大楼，其中 8 所是在中国，包括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大楼，并在三年内派遣 50 名美国干事到国外工作。<sup>②</sup> 穆德向洛克菲勒说明自己的计划，希望他能承担其中一半。洛克菲勒为了使自己的捐款得到专家的建议，就派芝加哥大学的伯顿(Burton, 后来芝加哥大学的校长)教授，在一年的时间内周游世界，考察穆德所说的在作为“战略据点”的城市建立青年会会所的需要和计划。伯顿的考察报告对青年会的事业大加赞誉，促使洛克菲勒决定捐出穆德请求的 54 万美元。穆德还拜访当时的美国总统塔夫脱总统，希望总统能在华盛顿举行的募捐大会上演说。塔夫脱本人在担任菲律宾总督期间曾经和菲律宾，以及其他国家的青年会有接触，对穆德的事业非常赞成，他邀请穆德就在白宫举行会议。1910 年 10 月 20 日，在穆德的组织下，北美协会在白宫东厅举行了“青年会世界扩张的计划会议”，邀请了 200 多位大资本家和社会名流参加。哥伦比亚的省长亨利 B. F. 麦克法兰德(Henry B. F. Macfarland)在开幕辞中说：“这是在东厅一个卓绝的会议。以前这里也举行过许多著名的集会，动人的典礼与欢乐的宴会。但这一切的机会实在是限于美国的。今天早上我们聚集起来，却是为了全世界的利益。我们从这高大的地方观望世界上一切的国家，抱着极大的友谊，希望把我们民族生活中的优点贡献给别的国家，并且把上帝赐给我们最好的东西传给他们。我们集合的宗旨没有比这更高的了。”<sup>③</sup>在会上塔夫脱总统竭力称扬青年会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基督教文化的功能。后来从日本、菲律宾、南美洲、印度、土耳其、中国来的代表相继演说，说明各地青年会工作的急需。中国代表是王正廷，当时他正在美国留学，担任中国留美学生青年会的总干事。几个月之后，募捐运动结束时，捐款总额达到 200 万美元，其中 50 万美元用于中国。

第二次大募捐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战后的局势为北美协会的世界服务造成了更大的机会。所以这次募捐数额更大。初定计划至少要募集 400 万美元。洛克菲勒答应捐出总数的 1/4，即 125 万美元。整个过程并没有像上一次那样大张旗鼓地宣传，只是向预期的小范围捐助人发出请求，最后募捐结果达到 600 万美元。<sup>④</sup>

关于金钱的作用，穆德等人都有彻底的认识和阐述。艾迪曾经说，“每一个干事、

① 马泰士：《穆德传》(张仕章译)，青年协会书局，1935 年版，第 347 页。

② 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华》，第 10 页。

③ 马泰士：《穆德传》，1935 年版，第 351 页。

④ 马泰士：《穆德传》，1935 年，第 353 页；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p. 66~67;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pp. 94~95.

每一位会员、每一个青年会必须寻求在内部建设一种新人,并在外部建设一个新社会,因此我们必须捕获和利用一切可能的潜在资源和能量。青年会需要精神力量,但它也需要人员和金钱。它的角色是使精神生活具体化,所以它必须在砖石水泥的建筑、充足的预算、健全可靠的经费中体现精神价值。”<sup>①</sup>穆德更是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金钱哲学。穆德关于金钱的观念是非常彻底的,他说:“金钱不止是一种价值的标准和一种权力的工具,它本身就是积累的力量。它不止是大能,而且有时几乎是万能……金钱能够说各种的方言,所以他的势力差不多没有地理上的界限……金钱能够使别种东西得到效能,并使别人增加功用……所以金钱就是一切良善事业的杠杆。金钱虽不能拯救灵魂,或是建设人格,或是使城市福音化,然而没有了它,这些结果是不能成就的。……金钱能发起并推动伟大的事业,以谋人类的幸福。”<sup>②</sup>北美协会正是凭借着金钱的力量,走向世界。

#### 四 进入中国

1895年12月,北美协会派出的第一位干事来会理(David Willard Lyon 1870~1949)到达中国,在天津成立了第一个青年会。就青年会进入中国的时间来看,也赶上了恰当的时机。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转折,日甚一日的民族危机和深重的屈辱促使中国人下决心与自己过去的旧制度决裂,开始全力接受一切来自西方的文明和道德标准。北美协会国外事业部的领袖被这样一个巨大的机会所激励——通过帮助她的年轻人而塑造这个伟大民族的未来,现在这个拥有悠久文明的国家正踏入宏大而彻底的革命之中。机遇稍纵即逝,必须抓住。穆德说:“世界上有四万万人民的国家只有一个,那个国家进入现代的新潮流,也只有这第一批的人。这第一批受着现代教育的学生将来便成为新中国的领袖。他们要设立新的标准,并且走入新的途径。我以为使这些人受着基督化而与基督教发生友谊的关系,实在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我常常有这样的渴望,因为恐怕我们失去这种卓越的机会。”<sup>③</sup>

与众多的在华传教差会相比,青年会自然是后来者,因此必须对自己的工作有一个清晰的定位。虽然是一个宗教组织,但它与一般的传教团体不同,不致力于在社会下层发展教徒,进行一般的传教工作。青年会把自己在中国的工作对象界定为年轻

① Sherwood Eddy, *A Century with Youth*, pp. 113~115.

② 江文汉:《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

③ 马泰士:《穆德传》,1935年,第356~357页。

人,以德智体群四育项目培养年轻人的完整人格,并服务社会。因此中国青年会的宗旨是“发扬基督精神,团结青年同志,养成完全人格,建设完美社会”,它的会训是“非以役人,乃役于人”。为了实现基督化中国的目标,北美协会从一开始就确定了走上层精英路线,接近中国的知识阶层是其主要策略,现代学生和传统文人士绅是北美协会在华工作的主要关注点。这是因为,北美青年会的领袖认为改变中国的关键在于改变其上层阶级,中国的文人在社会上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如果他们能够皈依基督,相信整个中国都会跟随其后。随着青年会本土化初见成效,少数杰出的中国基督徒知识分子加盟,它不断宣称,更希望中国人相信,培养如耶稣基督那样的完整人格是拯救中国的途径;如果有足够数量的具备基督徒人格的知识分子出现,中国就能够在当前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革命进程中得到成功的引导,摆脱自身的弱点,并且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拥有与其辉煌的历史和文化相应的国际地位。

派往中国的美国干事都是刚毕业的年轻大学生,一般都有在美国学校青年会工作的经验,他们就是背负着这样的文化行囊,满怀改变中国的理想主义信念,进入中国。但是他们很快发现在一个与美国迥异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环境中,青年会这样一个基督教组织要想打开局面,其困难超出了他们的想象。中国未来的领袖——学生,是北美协会主要的关注点。但晚清时期不管是政府的官学还是私学,都以儒家教化为宗旨,青年会是无法进入的。虽然美国干事很快就在华东地区的一些教会学校建立起了学校青年会,但是他们明白,教会学校的学生并不能代表中国学生的主体。虽然西方教育在中国的影响在上升,但毫无疑问,中国可预见的未来还是要掌握在传统文人的手里。所以如何吸引参加科举应考的士子,以及接触纯粹的本土文化的代表——传统文人士绅,是青年会事业最关键一步棋,也是最难的工作。北美干事深知文人士绅正是反对基督教最有力的阶层,这些儒家知识分子从来不懈于听“洋鬼子”的福音。另外,文人居住分散,城内又没有一般的公共集会场所,难以接触。“他们并不像美国的学生那样集中在学校而是每个人自己在家单独学习,这一事实增加了对他们施加影响这一问题的复杂性。”<sup>①</sup>

北美协会海外事业部本土化的政策更加重了工作的难度。按照本土化的原则,经济“自养”是很明确的,北美协会的财政资助只限于北美干事的工资和特殊事工(Special Projects),组建和维持青年会日常工作的开支都要由当地城市自筹。会所建筑的经费由北美协会负责筹募,但购买地基的费用要由当地承担。所以当干事到达一地筹建青年会时,必须尽快发现本地干事和组建由本地有声望的社会名流和商人组成的董事会,而他们必须是基督徒。按照这一模式,在美国的某一个城市组建青

<sup>①</sup> Brockman to Mott, Aug. 20, 1902, *Correspondence and Reports*, Box23.

年会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美国干事却发现这一模式在中国城市根本不能适用。中国基督徒的人数少得可怜,少数皈依基督的下层穷苦人被国人称为“吃教者”,更谈不上社会地位和财产。让中国的儒商出钱来资助一项基督教的事业,在背负着征服异教的文化行囊的年轻美国干事看来不异于痴人说梦。这令许多来华创业的美国干事大伤脑筋。

因此,北美协会要在中国打开局面,显然不能照搬美国模式,也不能固守传统的德智体群四育项目。必须首先寻找和中国文人士绅的接触点,并依据中国情势,创造适合中国人需要的项目,吸引当地社会精英参与和支持青年会会务。为了找到接触知识阶层特别是文人士绅的途径,美国干事采用了各种方法,推出有中国特色的服务项目,其中主要有创办大型的科学演讲、服务海外中国留学生、为政府新式学堂提供教授西学的教师等等。在吸引中国文人士绅和政府官员参与青年会事业方面成效显著,青年会获得了良好的声誉,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科学演讲项目起源于美国干事巴乐满(Fetcther Sims Brockman 1867~1944)在南京进行的接触中国传统文人的实验。巴乐满在1898年到达南京,通过和当地文人士绅接触,巴乐满发现他们对西方的现代科学技术表现了强烈的兴趣,于是马上给穆德写信,要求派一位专业人员来举办公开的科学演讲。北美协会专门派来了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绕伯森(C. H. Robertson),投资开创在中国的科学演讲项目的实验。科学演讲引起了轰动,“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不曾有听演讲的习惯,但现在却蜂拥而来,聆听西方科学给人类生活带来的益处。”<sup>①</sup>许多人就是通过听绕伯森的演讲知道了青年会。演讲的题目有:回转仪、电气与磁石、无线电报电话、高温和低温、天文学的奇观、实验心理学、声音的奇迹、电报传真机、航空术、单轨铁道、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等等。最大的特点就是辅以立体幻灯和图像,特别是有多种大型的科学仪器,当场演示试验,生动形象,明白易懂,所以极受欢迎。为了研制适合大型演讲的仪器,绕伯森专门赴美国和欧洲考察,并在上海建立了自己专门的实验室,每到一地演讲,都要带着将近20箱自己发明制作的仪器设备。有意思的是知识分子不仅是听众,而且成为绕伯森演讲团队的成员。绕伯森训练了一批中国文人做他的助手。演讲也引起了官方的兴趣,绕伯森不断地接到来自各省会及通商口岸的城市地方政府,以及商会、教育部门的邀请,听众从几百人甚至上千人。据统计,在辛亥革命之前,就有超过20万人听过绕伯森的科学演讲,其中包括许多当时的社会名流和政要,如孙中山、袁世凯、黎元洪与冯玉祥等。尽管他们的政治立场相异,他们都一致赞成青年会在启蒙科学新知方面对中国社会的贡献。袁世凯每年都要为青年会捐款2000鹰

<sup>①</sup> Joel E. Nystrom to Dear Friends, May 16, 1960, *Biographical Records*, Box171.

洋，黎元洪曾两次邀请饶伯森到总统府演讲，并请他到自己的府上为家人演示无线电话。<sup>①</sup>辛亥革命之后，饶伯森在上海成立了全国协会演讲部，分设科学、教育、卫生、水土保持四个组，开始全国巡讲。

如果说科学演讲是接触中国旧式文人的有效途径，那么服务海外留学生的项目则使得青年会和中国的现代学生阶层建立起了直接的联系。随着1905年科举制的废除，中国“文人”的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北美干事认识到青年会对文人的策略必须根据中国形势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特别是日俄战争之后，日本战胜俄国使中国人从日本的身上看到了中国的希望，大批中国学生东渡日本求学。北美协会经过考察，于1906年在东京成立中华基督教留日青年会，为留学日本的中国青年服务。巴乐满推荐王正廷为东京青年会总干事。随着留日学生中革命思潮的兴起，东京的留学生青年会后来甚至成了反清思想传播和活动的基地。辛亥革命的成功，使东京的留学生由清朝严格控制的叛乱者成了中华民国的第一代领袖，许多留学生回国进入政府部门任职，其中很多人都曾是东京青年会的会员，对各地青年会纷纷给以慷慨支持，各地青年会事业从中大大受益。青年会在东京的服务为自己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巨大政治收益，这一点甚至超出了美国干事当初最狂热的梦想。

随着中国学生海外留学规模的扩大，青年会在上海专门设立了留学生服务部，为出入上海的中国留学生提供办理护照、指导联系学校、寄宿、代购船票等全程服务，在北美协会的组织下，美国青年会竭力相助，学生自旧金山登陆之后，每至一处都会有当地青年会热情接待，为留学生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用巴乐满的话来说，“我们的政策是，从他们开始在上海为出洋做准备，直到回国求职安身立命，不让一个中国留学生脱离青年会的影响。”<sup>②</sup>由于在海外和青年会的亲密接触，中国青年会可以在留学生中招募干事，他们对青年会的理念和组织方法都很熟悉，部分留学生回国后直接在青年会任职，成为干事或董事，如王正廷、孔祥熙、晏阳初、余日章、黄仁霖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青年会干事基本都有留学海外的经历。进入政、商、学各界的留学生也从各方面对青年会事业鼎力相助，青年会的本土社会根基日益深厚。

自晚清至民国，中国社会急剧变迁，青年会始终依据情势，不断调整工作方向和重点，显示了极强的适应能力。青年会推出的社会服务程序适合中国人的需要，为解决当时众多的社会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所以政商学各界精英人士纷纷加入，青年会事业蓬勃发展，从一个不起眼的外来基督教组织，成长为中国近代城市里最具

① J. W. Esterline, "The Work of C. H. Robertson: Some New Invention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Art of Informing, Inspiring and Transforming Me," Privately Printed, 1926, *Biographical Records*, Box171.

② Report of F. S. Brockman Sept. 30, 1911, *Annual and Quarterly Reports*, Box15.

影响力的社会团体。到 1920 年代,青年会已经遍及中国各大中小城市,在全国拥有近 8 万名会员,资产 510 多万美元。全国协会和各地青年会都组成了华人董事会,由当地政商学界要人和社会名流主持。干事人才方面,1922 年全国共有华干事 550 人,西干事 103 人,较 1913 年之华干事 95 人,西干事 87 人,10 年中约增加 260%。在所有的外来传教组织中,青年会最早接近本土化的目标,近 90% 的会员是非基督徒,90% 的捐赠来自非基督徒。<sup>①</sup> 各项会务都有飞跃的进展,成绩斐然。据 1922 年青年会报告书称:各地青年会会所几成为公众意见之发表场所,而青年会之大礼堂亦几成为服务事业之设计地点。是年有若干市会曾举行大规模之卫生运动,民众教育,道德运动等,其事业程序共达十余种之多,其中包括种痘,救护,急救表演,义务学校,教育影片,爱国运动及德育教育等。<sup>②</sup> 青年会开创了众多的社会服务项目,如社会教育(包括后来的平民教育、公民教育)、公共卫生、现代体育、灾民救济、战时服务等,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青年会作为一个由美国移植而来的基督教性质的社会组织,在中国落地生根,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自然有赖于众多因素。清末民初中国社会政治制度和文化的急剧变幻为青年会提供了机遇。科举制的废除和辛亥革命标志着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崩溃,为青年会接近中国旧式文人和现代学生提供了机会。随着西方影响的上升,与外来事物包括基督教的接触不但不再是一种社会劣势,反而成为在本土社会网络获益的资本。青年会之所以能吸引中国精英阶层参与,与其掌握当时的情势且切合当时社会的需要有关。在新旧更替、传统与现代纠缠不清的蜕变中的中国,青年会为无数年轻人提供了新的生存方式和进身社会的途径。美国干事集中关注的传统文人士绅、现代学生、官员乃至商人都能通过青年会获得自己所需的资源,所以政商学各界大力支持,社会名流纷纷加入,并捐助金钱。

跟随青年会本土化成功而来的是明显的世俗化的倾向,中国人大都把青年会看成一个社会活动机构,而不是一个宗教组织。他们对美国青年会的四育项目也显示了很大的选择性,教育是最受欢迎的项目,对宗教活动就不那么热心。特别是 1920 年代以后,原来作为西干事“助手”的中国干事已经成长为社会的中坚,在青年会事务和项目决策上占据主导地位,并显示了强烈的自主性。他们显然并不想使中国青年会仅仅成为美国在华传教事业的一部分,也不以青年会本身为目的,而是借助青年会的国际资源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和国家服务,使青年会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

① Dr. David Z. T. Yui Dies at 54; Noted Chinese Peace Worker. Head of the“Y” in China Co-Founder of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By the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January 23, 1936.

② 梁小初:《中国基督教青年会 50 年简史》,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50 周年纪念册》,(非正式出版),第 89 页。

可以倚重的一个工具。美国干事逐渐发现在中国青年会中难以找到自己的位置。1929年经济危机之后,北美协会因经济困难大批召回海外服务的干事,1935年,完全由北美协会资助的在北美干事仅剩9人。<sup>①</sup>中国基督教青年会的发展离美国干事最初基督化中国的目标渐行渐远。

## 五 结 论

追述基督教青年会的起源和发展,可以发现,与世界上其他许多制度、组织一样,青年会由英国传到美国,最终从由美国人扩及世界,体现了美国人以自己的方式应对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共同面临的问题的建设性能力。美国人的务实精神使得青年会的领导有力而富有生气。北美青年会海外服务的历史,可以作为“美国人是如何影响世界的”这一命题的一个注解。

传教活动更是美国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侧面,也是理解美国与世界交往的核心因素。基督教青年会就是在19世纪末的帝国主义时代,加入美国海外传教的大潮,成为在海外推行美国生活方式的重要力量。青年会虽然不是政府行为,与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没有直接的关系,却与政府的目标并行不悖,并且塑造和影响了美国外交政策。所以美国总统塔夫脱和威尔逊任内都曾对青年会的事业给以支持,青年会也成为后来和平队等对外援助组织的雏形和前奏。沃尔特·米德曾经指出,传教士,以及继承了传教士传统的威尔逊主义对塑造美国霸权的架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sup>②</sup>这体现了美国霸权的国内意识形态基础。<sup>③</sup>

基督教青年会虽然是一个基督教组织,但对世界的影响却远远超出宗教范围。凭借平实明确的社会观念、完善的组织、丰富的活动程序、雄厚的财源,以及本色化的能力,青年会深深介入了当地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费正清曾多次提及青年会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他说,“从1895年第一任干事来会理来中国直到1949年,青年会一直是中国社会改革的推动力。它对中国政治和社会发展方面产生的影响,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找不到同样的例子。”<sup>④</sup>基督教青年会虽然走精英路线,但其对中国的影响主要不是在高层的思想和文化方面,而在于以宏大的社会服务项目和丰富的程序改变了普通人的生活,改造社会。它开创的社会教育、公共

①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p. 292.

② 沃尔特·米德,《美国外交政策及其如何影响了世界》(曹化银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③ 王缉思,《美国霸权的逻辑》,《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第7~29页。

④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61.

卫生、现代体育等许多事业后来都由政府接手,成为国家建设的一部分。在各地方城市的具体工作中,美国干事与中国的学生、士绅、官员,以及商界有了直接的个人接触,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通过吸引他们参与基督教青年会的事业,塑造了精英阶层对中国现代社会和国家建设的认知。北美协会注重本土干事人才的训练和培养,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的许多干事都在青年会服务一段之后进入社会各界任职,王正廷、孔祥熙、颜惠庆、张伯苓、梅贻琦等都曾担任中华青年会的干事或董事。他们可能分属不同党派,政见相异,但对青年会以四育培养完整人格、服务社会的理念却一致认同,进身社会之后,从各方面对基督教青年会事业给以支持。正是鉴于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工作的成效,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913年曾三次电邀北美基督教青年会领袖穆德出任美国驻华大使。虽然穆德没有接受,但足以证明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的影响。<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影响的最终结果并没有出现一个“基督化”的中国。因为随着中国人的参与,基督教青年会的本土社会根基日益深厚,中国干事和董事掌握了基督教青年会的事物和项目决策权,他们在与美国干事打交道的过程中显示了强烈的自主性和民族自觉,这决定了中华青年会的发展方向。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实现了从一个外来传教团体向中国本土社会组织的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和其他教会团体一样,割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成为“自治、自养、自传”的组织。美国干事“中国基督化”的使命以“基督中国化”而告终。赖德烈在1950年代就指出,共产主义,在人类历史的舞台上登台亮相的时间远远比基督教短,而且甚至与基督教青年会相比都是后来者,但已经有数百万的信仰者,并更加有效的塑造了国家的生活。赖德烈最后承认,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基督教青年会通过塑造一代新人,从而实现世界基督化的梦想,至今也还是一个“梦想”。<sup>②</sup>

**赵怀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 马泰士,《穆德传》1935年,第378页。

<sup>②</sup>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World Servic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Work and World Service of the Y. M. C. A.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57. pp. 442~446.

## 为求真知而研究<sup>①</sup>

王缉思

因为要出差,不能当面向资中筠老师祝贺80正寿并参加研讨会,感到十分遗憾和惭愧。

会议主办者发来了资老师1987年发表的关于中国的美国研究的论文,今天读起来仍有强烈的时代感和现实意义,其中许多论点振聋发聩。李剑鸣老师论为什么需要学习美国历史的文章,也有很大的启发意义,特别是他提到不能只把读史作为为现实服务的一种工具。我为李侃如的《治理中国》中文版写的小序,则有一句话似乎引起了同仁的注意,即“我们研究美国是为了中国,似乎是天经地义。但是,他们研究中国却不完全是为了美国。这一强烈反差,既反映了中美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也反映了文化背景与精神境界的差异。”我想就此机会借题发挥一下。

我们的美国同行,不管是研究中国的,还是研究别的国家、地区、问题的,当年选择自己的学习科目时,好像很少受“工具理性”的驱使,往往是个人兴趣使然,其中偶然因素(如亲友或老师的一番谈话)促成的情况也很多。我最近给美国亚洲问题学者斯卡拉皮诺(Robert A. Scalapino)自传的中文版写序,发现他之所以进入亚洲研究领域,是因为研究生期间偶然选修了他并不喜欢的日语课。不想刚刚学了几天,正赶上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海军要招募懂日语的情报人员,他就此结下了同亚洲的不解之缘。斯卡拉皮诺在自传中说,他很庆幸这辈子研究的是亚洲而不是中东或者非洲,意思是非洲一直难脱贫困,中东至今深陷动乱,而他所研究的亚洲几十年来经济突飞

---

① 本文系作者提交给2010年6月22日在京召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学术研讨会的书面发言,该会由《美国研究》编辑部主办,时值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前所长、《美国研究》前主编资中筠研究员的80寿辰。主办者将资中筠的《中国的美国研究》(《美国研究》1987年第1期)、王缉思的《读〈治理中国〉有感》(《美国研究》2009年第4期)及李剑鸣的《我们今天为什么还要读美国历史》(《博览群书》2009年第6期)三篇文章分发给与会者,作为会议阅读材料。——编者注

猛进,政治进步卓著,因此而引以为自豪。不管怎么说,我们的美国同行不大可能是为了要研究美国应该如何借鉴中国的治国方略,或者学习日本人的鞠躬礼节,才走入这个行当的。

相比之下,中国人研究外国要务实得多。由于中国近现代落后于西方,文化中“经世致用”的思想深入人心,中国人自幼学习外国知识就充满远大而实用的目标。从大环境说,社会提倡的是为祖国建设而学文化,连搞体育都是为了拿奥运金牌为国争光(至于家长、老师心里想的功利目标是什么,他们自己其实明白,孩子慢慢也会领悟)。从小练舞蹈、习美术、学音乐,到高中选择学文还是学理、高考报志愿、读不读研究生、读什么专业、出不出国,都是个人兴趣服务于“工具理性”的结果。这二三十年来,随着革命热情的减退,社会对物质利益、感官享乐的追求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而且愈演愈烈。研究国际问题,自然也不能免俗。

剑鸣关于“今天为什么还要读美国史”的考问,如果扩展一下,也可以提出“为什么要研究非洲”。马上会有人回答说:非洲有资源和(联合国)“票仓”可以为中国所用,当然要研究!还有人会追溯到1964年周总理访问非洲归来后批准成立北大亚非研究所,中非友谊源远流长,等等。仅为求知而研究非洲,在国内也是很不合时宜的。

在思想和学术动因方面,中国学者同西方学者(还有日本学者)的差别,在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广度和深度的差距。就国际问题研究而言,学术研究水平的差距会影响到政策研究水平的差距,应是可以推断的。

现在提倡“软实力”,也很重视智库。这里要注意的区别是我们的目标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确切地说是政府的软实力而不是社会的软实力。提高软实力的目的是批驳西方的“中国威胁论”、“文明冲突论”,提升中国政府的国际形象。为此现在已经建立了经济和国际问题方面“最高级别的智库”。智库的作用是为政府出谋划策,而不是资老师在那篇文章结尾所提到的开发民智,做全民族的“智囊”。

至于从事哪个具体问题的研究或者做什么课题,也很难说没有功利心的驱动。在中国科研机构 and 大学,获得财力资助、职称晋升、行政资源之类的好处,几乎都需要同国家级重大课题、省部级课题、国家级优秀教师、市级优秀教师、省部级奖、校级奖等等挂钩,还有一个指标是研究成果有没有得到领导批示。这个趋向在加速发展,使学者自觉不自觉地趋之若鹜。

应该指出,在美国的国际问题研究中,美国政府部门、公益基金会、企业的招标课题和资助也是有明确导向的,智库和专家学者决定自己的研究方向,也因此有明显的利益驱动,而不是主要取决于求知愿望。不过,就我观察之所及,同样是利益驱动,两国研究者之间仍然有几点重要的不同。首先,美国政府的项目大多务实,不会产生“美国外交理论特色”、“美国的国际定位”等宏大题目。其次,专家学者经常根据自己

观察到的政策需要或商业需要,拟定项目内容,向政府部门、基金会、企业申请资助,而不是仅由出资方命题。第三,美国的基金会、学术团体、智库、企业在组织上独立于政府,更无政府的行政级别,因此利益驱动是多元的,很少受到政府干预。此外,研究经费的管理也相当规范,无需使用者积攒一大叠出租车票、餐饮费、礼品费发票之类莫名其妙的票据。

近几年来,对国际问题学者影响最大的,还有新闻媒体和网站。威力巨大而同商业利益挂钩的信息技术,同新闻主管部门的导向、受众的求知欲相结合,使学者专家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接受采访;只要愿意,还可以对任何问题发表意见。美国研究的专业人士可以侃侃而谈东非海盗、澳洲铁矿、中亚动乱、网络安全。在这一点上,中国人显然比美国人信息发达,思想解放。

各种利益驱动、行政主导、媒体吸引的机制,大大增加了国内学者的实惠和知名度。学术界的竞争,日益成为获取上述资源的能力和勇气的较量,而非知识水平和学术能力的竞争。“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已不再如此。“为求真知而研究”,于是更加难能可贵。

在这种大环境下,要想如资老师 20 多年前所设想的那样研究美国,是需要一种精神境界的。这里讲的真知和精神境界,包含着一些最根本的价值判断。我们研究美国,接触美国人,自然会产生种种复杂的感情,甚至被美国的精神世界所吸引、所感动。我相信,资老师是带着种种复杂感情去理解美国的,这些感情必然是超越国界和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利益的,也就是带有普世价值的。

同 20 多年前相比,中美之间在经济条件、物质生活上的差距大大缩小了,于是诚如剑鸣所言,出现了还要不要认真研究美国的疑问。我完全赞成剑鸣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我的疑问是:中美两大社会在精神生活方面的差异,是在缩小还是在扩大?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美国都比今天的中国更传统,更保守。美国的社会价值观变化不大,连一位黑人总统也同样信奉这套价值观。反倒是许多中国人不相信黑人能当美国总统。今天的中国人,对美国的一切都越来越带有冷嘲热讽的心态(cynicism),而不像 20 多年前那样带有敬畏之心(awe)。除了因为感觉到美国没落、中国崛起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原因吗?

在美国研究领域我最敬佩资老师的一个原因,是认同她一贯坚持的价值判断也即道德标准。她没有也不需要每篇文章里都重复这一标准,而是让读者去体会什么是道德上正确的,什么是道德上错误的。不是因为它是美国,所以它是对的,或者所以它是错的。在实践上,美国总是不能履行(live up to)它自己提出的治国理念和道德标准。美利坚民族有种种缺陷,包括道德缺陷。但是,我们能不能因此而否定美国所坚持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市场经济、政教分离等等治国济世的原则及其普

世意义呢？我很想知道资老师的回答。

夜深人静，感慨万千。谨以这些只言片语，衷心祝愿资中筠老师健康长寿，继续为我们做出榜样，为学术做出贡献！祝各位师长、学友成就辉煌，一往直前！祝美国研究所兴旺发达，人才辈出！

**王缉思**：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教授

## 沉痛悼念杨生茂教授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资深教授杨生茂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0年5月4日19时20分逝世,享年93岁。

杨生茂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历史学家。1917年9月26日生于河北省涿鹿县,1938至1941年就读于燕京大学。1941年秋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历史学,1944年获学士学位,并入斯坦福大学研究院学习外交史,1946年获硕士学位后回国。1947年9月受聘于南开大学文学院,历任南开大学历史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6月退休。

杨先生曾担任多种专业学术职务,包括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美国学会常务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小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兼职研究员、《美国历史杂志》国际特约编辑等。曾多次应邀出访美国、英国、希腊、日本等国家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杨先生长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笔耕不辍,著述甚丰,主要包括《美国黑人解放斗争简史》(1977年)、《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1983年)、《美洲华侨华人史》(合主编,1990年)、《美国外交政策史》(主编,1991年)、《美国史新编》(合著,1990、1994)、《美国通史》(6卷本,合主编)、《探径集》(2002)、《美国历史百科全书》(2004年,合主编)等,并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杨先生在教学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国家、社会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他曾获得多项学术奖励和荣誉,包括中国图书奖、国家教委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杨先生是当代中国美国史研究和美国外交史研究的重要开创者和奠基者之一,他治学谨严,思想深邃,成就卓著;他淡泊名利,兢兢业业,诲人不倦,他为人谦和平易,虚怀若谷,德高望重,他的论著和思想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国美国史研究者。

杨生茂教授千古!

# 一个时代的背影

——杨生茂教授的学术贡献与地位

李剑鸣

自从读了朱自清的那篇名作以后,我就觉得“背影”是一个美好而令人伤感的隐喻。在依依不舍地送别亲人和朋友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总是背影。不久前,我专程赶到天津给恩师杨生茂教授送行,眼前浮现的也是一个渐渐远去的背影。这是一个时代的背影,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南开史学的“巨人时代”的背影,也是中国美国史学的“奠基时代”的背影。

南开大学的历史学科有过自己的黄金时代。最初,郑天挺和雷海宗两位宗师,分别从北大和清华来南开执教,奠定了南开史学的基本格局。随后,吴廷璆、王玉哲、杨志玖、杨翼骧、杨生茂等一批正当盛年的大学者齐集南开。他们各展所长,共同创造了南开史学盛极一时的奇迹。他们不仅自己取得了领先的研究成果,而且在南开创建或开拓了具有特色的研究领域,培养了几代学术“接班人”,使南开史学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赢得了学界为之瞩目的声望。1988年第一次评定国家重点学科时,南开大学获得了三个历史学重点学科,居全国高校之冠。对于这样的结果,其他院校的同行未必人人服气,但它决不是偶然运气的产物。

在几位大家相继故去后,杨生茂教授就成了那一代中硕果仅存的人物。数年间,杨先生的健在乃是一个时代记忆的象征。看到杨先生,我们自然会对南开史学的骄人成绩产生一种敬意,也会对南开史学的美好未来怀有一种希望。现在,杨先生也已仙游,南开史学的“巨人时代”也就随之结束了。这是一个无情的事实,它在新南开人内心激起了深深的悲痛,也引发了无尽的思考。我们当然相信,类似的“巨人时代”还会出现;但是,像杨先生那一代人所构成的“巨人时代”,恐怕是难以复制的。

杨先生在南开历史学科的崇高地位,可以说是历史地形成的。1947年初,杨先

生从美国学成归来,同年秋天到南开任教。那时,南开的世界史在国内并没有很大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前期,国家组织编写一部权威的世界通史教材,试图在民族史学的框架内,按照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要求,对中国的世界史学科进行重组。当时,只有少数几个院校的世界史学者参与了这项重要的工作,南开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主要是仰仗杨先生所发挥的作用。他代表南开出任《世界通史·近代部分》的三主编之一,于是,在这部影响了几个时代的世界史教材之上,就留下了南开史学的印记。从60年代到80年,整整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世界史教学和人才培养,无不受益于这部教材。而且,这部教材的影响并不限于高等院校,对世界史有兴趣的一般读者,也把它当作基本的读物。于今,我们的世界史教材版本繁多,不断更新,但学界同行普遍承认,在体系的明晰、表述的严谨、文字的考究各方面,这部教材仍然没有被超越。

最初,南开的世界史也没有突出的特色。1964年,国务院和高教部的领导人号召加强外国问题研究,要求一些高校建立相关的研究机构。杨先生以他在美国史方面的造诣和声誉,顺理成章地担负了在南开创建美国史研究室的任务。这个小小的研究机构,虽然几经波折,但到80年代前期,已成国内专门研究美国史的重要基地。从此,美国史和日本史、拉美史一道,成为南开世界史最具特色的优势学科。更重要的是,南开美国史研究室担当了中国美国史研究的“工作母机”的角色。杨先生从1978年开始招收美国史研究生,他培养的学生数量不多,但成才率很高。目前,在国内重要的美国史学科点,几乎都有他培养的学生。同时,他留在南开的学生,接着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研究生,分散到国内众多的高校,有不少人已经成长为学术骨干。从这个意义上说,杨先生就不仅仅是属于南开的。杨先生属于中国史学界。

外地的同行听到杨先生去世的消息,随即做出了这样的表示:“这不仅南开的大事,而且是史学界的大事。”我想,这句话很好地概括了杨先生在中国史学界的影响。杨先生所做的工作,所担负的角色,不仅推动了南开历史学科的成长壮大,而且为中国史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在世界史、特别是美国史领域所做的奠基性工作,无疑是不可替代的。

杨先生不太喜欢在公共场合露面,但他决不是一个枯坐书斋的学者。他是一个有学识、有民族情怀的思想者。杨先生经常思考的问题,首先是中国人研究外国史的必要性,以及研究的路径、规范和方法。大约20年多前,有人说过这样的话:中国的外国史研究水平很低,与其自己写书,不如直接引进和翻译国外的论著。杨先生对这种说法甚为反感。在他看来,中国人研究外国史,决不仅仅是为了求取知识,而涉及民族文化的建设、爱国情感的培育和对世界文明发展的贡献。因此,中国人绝对不可只用从外国引进的教材,只读外国学者撰写的著作,而要有自己的历史解释方式,要

发出自己的声音。倡导和强调这样一个目标,一方面涉及中国美国史学的发展路径,是消极引进,还是自主研究;另一方面也关乎如何吸收外来文化,是单纯的“拿来主义”,还是自觉的“鉴别吸收”。如果走“引进”和“拿来”的道路,我们照样可以获得美国历史知识。但是,这样的知识形成于完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语境之中,暗含特定的权力关系和利益指向。这对于中国人了解世界、认识自己和世界的关系,可能会带来极为危险的偏颇和片面性。因此,杨先生强调,中国人需要自己的研究,也需要引进外国的论著,两者要有适当的平衡,唯有如此方能构筑一种健康的美国史知识体系。

如何发展中国自己的美国史学科,杨先生为此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也做了许多的努力。他特别关注中国人对待外来文化和外国历史的态度及方式。他一方面反对和蔑视崇洋心态,同时也鄙弃故步自封和夜郎自大的作风。他主张对外来文化采取“鉴别吸收”和“为我所用”的态度。他反复强调,“鉴别吸收”是一种“硬功夫”,一方面要求对外国文化作深刻而透彻的了解,另一方面又须时刻不忘本民族的文化精神。他选取美国历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的思想和学术作为个案,从吸收外来文化的角度做了精深的研究。班克罗夫特身当美国争取文化独立的时代,他对欧洲的各种思想文化资源加以有效的借鉴和利用,取得了具有美利坚特色的学术成就。杨先生力图从班克罗夫特的经历寻求“鉴别吸收”的历史经验。他提出了外国史研究中的“中外关系”问题,力主创造性地借鉴外来文化,以达到“弘扬本民族文化”的目的,并力争“丰富和提升世界文化”。

中国人研究美国史,首先需要确立一个基本的知识框架。1978年以后,真正具有学术意义的美国史研究逐渐形成。这个形成的过程无疑具有探索性,也充满艰难曲折。在以往许多年里,由于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的强势干预与支配,我们的美国历史知识并不具备纯粹的学术品格,禁区甚多,盲点也不少。有一些问题在我们的美国史体系中被摒除了,或者遭到了边缘化。在一个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尽快重新构建中国的美国历史知识的基本框架,这是一件关乎研究和教学的重要工作。

杨先生在这一工作中担当了重要的角色。他与刘绪贻教授一起,发起和主持编写一部大型的美国通史著作。这一壮举不仅集合了当时主要的美国史研究力量,而且培养了几代美国史研究人员。从当时拟定的编写体例和大纲来看,杨先生和他的同仁对美国历史的整体把握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殖民地时期被作为单独的一卷,而没有与独立战争并在一起,这样就避免了基于历史目的论来处理美国的建国前史。这对美国早期史研究在中国的拓展,产生重要的先导作用。同时,1945年以后的美国史也成为单独的一卷,从而突破了止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美国史写作常规,把一个与国际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分歧纠结不清的历史时段,变成了一个学术性探索的领域。此外,原来美国史论著中很少论及或仅从反面提到的问题,如西进运动、进

步主义改革、罗斯福行新政等,在这部美国通史中都成了主要论题。由此形成的是一个相对完整、相对可信的美国史知识体系。

另外,杨先生自己还进行了其他的尝试。我们以往的美国史知识体系还有一个突出的偏向,就是过分关注政治史和外交史,把重大政治事件和核心政治人物作为基本内容。杨先生意识到这种通史体系的局限,因而在20世纪90年代初出版的《美国史新编》中,大大强化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内容,对传统史学中所叙甚详的政治和军事事件,则落墨不多。这一美国史知识体系,在六卷本《美国通史》突破禁区、填补空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内涵和领域,展示了美国历史的更加丰富多彩的画面。这一历史编纂取向的转变,与当时美国史学的进展遥相呼应,使经济史、社会史和文化史的研究成果,及时地纳入了美国通史的体系之中。

杨先生还和张友伦教授等一起主持完成了《美国历史词典》。这部大型工具书的编写,参与者逾50人,历时十余年,篇幅近150万字,可以说是中文世界最完整的一部美国历史基础知识汇编。它的出版,对于梳理和表述美国历史的知识单元,对于翻译和界定美国历史名词,都具有规范性的意义。

在专业领域的开拓方面,杨先生也做了不少基础性的工作。我们最初的美国史研究,实际上只是零星的知识介绍,应时的政治批判,以及笼统的通史写作。这与历史研究的专业化趋势极不合拍。中国的美国史研究要取得成绩,必须改变浮泛和笼统的方式,选取某些必要而又可能的领域,进行深度开掘性的研究。因此,细分研究领域,确定具体的研究课题,乃是一种急迫的需要。在这种形势下,杨先生在美国黑人史、外交史、史学史和华侨史等领域,充当了开疆辟土的前驱。他在20世纪70年代主持编写美国黑人史,接着又转向外交史和史学史的研究,并与李春辉教授一起主编《美洲华人华侨史》。今天,美国史的研究领域已呈高度多样化的状态,这是杨先生那一代人所做的开拓性工作的发展。

杨先生在研究方法方面也有自己的主张。在美国史研究的起步阶段,我们的知识体系很不完整,空缺和偏向十分突出。针对这种情况,杨先生倡导从积累和细读资料着手,首先专注于专题研究,写出一批有质量的论文,然后再加以综合,形成新的通史著述。这种研究路径,吸收了美国史学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不仅切合当时中国美国史研究的实际,而且对我们今后如何研究美国史也不失启迪的价值。杨先生还特别提倡“由博返约”的治史方式。他写了专文讨论博与约的关系,提醒年轻学人注重打好基础,拓宽知识面,以利于突破狭隘的专家意识,培养宏大的学术气象。

对于中国美国史研究队伍的建设,杨先生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南开的美国史梯队,完全是杨先生一手建立起来的。到他1995年退休的时候,这个梯队在国内堪称最为齐整和强大。不仅如此,杨先生在南开创建了培养美国史研究人才的硕士

点和博士点,他指导的研究生分赴国内多所高校任教,又接着培养新一代的研究人员。这种人才培养的递接和辐射效应,对于扩展美国史研究和教学的覆盖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当美国史研究生培养刚起步之际,我们在学术训练的理念、课程的设置以及教学方式各个方面,都没有什么经验可言。杨先生依据自己对美国和欧洲历史学研究生训练的了解,结合当时国内高校的教学状况,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倡导研讨班的教学方式,以训练研究生的思考、提问和独立研究的能力。目前,我们的美国史研究生教育已经有了三十多年的积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也愈益丰富。其中,研讨班的方式仍然没有普及,或者没有得到实质性的采用。在这一点上,我们仍有必要好好领会杨先生的遗教。

多年来,我受教于杨先生门下,从他的文章和言谈中获益良多,也和他形成了深厚的师生情谊。杨先生于不久前谢世,我的情绪还沉浸在悲痛和哀伤当中,难以冷静而富于学理地看待他的学术遗产。关于杨先生在南开历史学科和中国美国史研究发展中的作用及地位,我的理解难免带有情感的色彩,带有某种感想式或印象式的特征。我想,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冷却,通过认真地研读杨先生留下的论著和文稿,我或许能对他的学术成就和影响做出更为恰如其分的评说。

**李剑鸣:**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创建学术,守望学术

——缅怀杨生茂先生<sup>①</sup>

王 希

今天,我们在这里聚会,追思杨生茂先生。在南开大学举行这个追思会,是非常恰当的,因为杨先生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南开大学。杨先生不是一位普通的学者,而是一位伟大的学者。他从1947年起就在南开大学任教,直到1995年退休,他93岁生命历程的一大半是在南开度过的。在南开的半个多世纪里,杨生茂先生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为中国的美国史、世界史和历史学的研究和教学做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贡献。

1950年代初,他创办了《历史教学》,这是新中国的第一个关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学术期刊,也是一份史学研究的刊物,对国内史学教学和研究的贡献巨大。1964年,他创建了南开大学美国史研究点(后改名为“美国史研究室”),这是国内第一个从事美国史研究的专门机构,日后成为培养中国美国史研究人才的重镇之一。1970年代后期“文革”结束之后,杨先生与其他老一代美国史学者,发起和组建了“中国美国史研究会”,为改革开放时代的美国史研究奠定了体制基础。今天,这个研究会具有数百人的规模,学风淳朴,作风民主,成果厚重,成为国内专门史学会中的佼佼者。20世纪80、90年代,杨先生与武汉大学的刘绪贻教授一起主编了新中国的第一套六卷本美国通史著作,这套著作成为国内高校美国史教学的重要教材。更为重要的是,杨先生在南开培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批美国史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这是杨先生对中国美国史、世界史和历史学发展所做出的最大贡献。杨门弟子满天下,遍布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他们中间有不少人今天已经成为了中国美国史研究和教学

---

<sup>①</sup> 本文为作者在2010年5月22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举办的杨生茂先生追思会上的发言,本刊发表时略有删节。

的中流砥柱,还有一些人则走向了世界,将南开的精神传播到更远的地方。

我认为,南开大学的历史研究和人才培养在中国高教界享有如此崇高的声誉,与杨生茂先生的学术贡献、学识和学风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而经久的影响力是分不开的。所以,杨先生是南开大学的精神财富,南开大学的学术经典,南开大学的光荣与骄傲。

南开的美国史教学和人才培养为什么会如此成功?我想这与南开的学风有很大的关系,而杨先生是这种学风的创建者和守望者。如果我们仔细读杨先生的文字,无论是在1950年代还是在1990年代写的,我们会发现,在治学严谨、对思想和文字功力的追求方面,杨先生始终是一致的,始终具有自己的特色。他的研究是扎实的,文字是流畅的,风格是清新的,思想是深刻的。即便是在学术研究沦为意识形态的奴隶的时代,杨先生也力图保持史学研究的学术性和基于材料基础上的思想性。在当时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是非常难得的。这种学风由他的学生们忠实地继承下来,并代代相传,在国内形成了一种具有南开特色的史学风格,成为中国美国史学界的一种楷模和标准。当然,这种学风的形成不是杨先生一个人的功劳,但如果没有他的主导与坚持,如果没有他将近半个世纪的润雨细无声式的言传身教,我们很难想象这种学风的产生和维系。

我由此想到,今天当我们在评述杨先生他们这一代美国史学者的学术建树时,必须不能忘记一个重要的背景,即他们是在何等艰苦的环境下开创新和建设中国的美国史研究和教学的。他们当时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是我们今天难以想象的。自2009年开始,我一直在做一个研究,即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美国史教育的起源与发展。我查阅了许多资料,重新阅读了老一辈美国史学者的著作以及他们编写的教材。我还采访了包括杨先生在内的一些学者。我从收集和研究材料的过程中,第一次比较深入地了解中国美国史研究和教学起步的艰辛,了解到杨先生他们这一代学者(包括黄绍湘、刘绪贻、丁则民和刘祚昌等)所做出的极有创意性的努力,同时也体验到他们所付出的代价——因为他们必须在新形势下改造自己,重新塑造自己,从而能够创建学术,守望学术。正是老一代的学者们在艰苦和恶劣的学术环境下,竭尽全力,维系着中国的美国史研究。正是他们在机会刚一出现的时候,抓住时机,及时培养了中国的第一批美国史研究和教学人才,所以才有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美国史领域繁荣昌盛、后继有人、长江后浪推前浪的局面。在这个过程中,杨先生的识见和贡献无疑是最为关键的。没有杨先生这一代学者的信念和坚持,就不会有中国美国史学的今天。

杨先生的影响力并不局限于南开和他的学生,也并不局限于美国史和美国研究领域,他对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和历史学界的贡献是得到公认的。我记得1991年6月

在北京的一次讨论中美关系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当杨先生走进会场时,全场数百名与会者立刻出现了一阵骚动,人们纷纷起身离开座位,走到他的座位前去与他握手。还有许多人起立,向他致以敬意,足见他在中国学术界的影响。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杨先生本人,在众多的西装革履、风度翩翩的与会者中,他的中山装、发亮的秃顶,以及向他人致意时的质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当时对杨先生的了解很少,只听周围的人对他均以“大师”相称。我没有想到后来会有机会与他多次促膝交谈,更没有想到这些交谈帮助改变了我的人生道路。

1997年夏(北京会议六年之后),我应张友伦教授的邀请,到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为美国史专业的研究生开设为期三个月的研讨课。我到学校的当日下午,杨先生便顶着炎炎烈日前来看我。我因旅途疲劳,酣睡不醒,没有听到敲门声。醒来后发现杨先生从门下塞进来的一张纸条,说他来过了,希望有机会面谈。我当时非常感动,也很不安。第二天在庆祝杨先生80寿辰的活动上,我第一次与杨先生正式认识,向他表示歉意,并将刚出版的英文著作送给他。杨先生拿到书后,立刻翻阅起来,并与我谈起重建史学的发展。活动结束后,我们又聊了许久,从美国史研究到美国当代政治与外交等。我注意到,杨先生对美国的美国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十分熟悉,不仅熟知外交史(国际史)领域的新著,对其他领域的动向也了如指掌,与他谈学问,不需要“换位思考”。第一次接触我就感到,杨先生待人十分谦和,平易近人,与他谈话,没有心理负担,没有拘束感,一见如故。我不是杨先生的学生,也不是学外交史的,但与他交谈,我有一种浪迹天涯多年的学子突然见到自己少年时代的老师的感觉,那种熟悉、亲近与温暖是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

直到今天,我一直无法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但这成为我从心底对杨先生极为信任的基础。我到南开来讲课时,已经在美国大学任教,但在学术志向和道路方面,仍然处在一种探索之中。我想,杨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并给予了我及时的帮助。杨先生很愿意与我分享他对学问和人生经历的看法。我们之间的谈话不是客套,也不是寒暄和问候,而是一种平等的讨论。我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非常尖锐和唐突,杨先生并不总是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但他会记住我的问题,并最终回到这些问题上来,让我在冷静下来后意识到自己思考中的偏见与漏洞。他的谈话方式很特别,也很艺术,但又是诚实的和诚恳的。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讲起从斯坦福大学毕业后想当记者跑到纽约去找工作的情形,谈到在亨利·卢斯(Henry Luce)——美国《时代》和《生活》杂志的老板兼主编——的办公室参加面试因无经验而没有成功时,轻轻地叹息了一句:“哎,当时人年轻,哪里懂这么多,傻呀。”这一声“傻呀”的叹息来得非常自然,透出许多的遗憾,立刻引起我的共鸣,让我记起自己在海外求学时的许多经历,距离一下拉近了许多。

当然,因为我受的美国史教育与杨先生相隔将近半个世纪,在我们的讨论中,我发现我们在对美国历史的认知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然而,我觉得我们分享的对美国历史和美国史学的共同认知要多得多。从与杨先生的谈话中,我能感受他对自己的原则和思想保持着一种坚定的秉持,我同时也能感受到他在学术问题上保持着一种宽容和大度。他非常希望更多的留学生能够回到祖国来,以各种方式为祖国的学术和教学尽力。我感到,一方面,他是一个纯粹意义上的学者,即便在晚年,对学术动向和时事始终保持一种敏锐的洞察力;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位民族感情浓烈和深厚的中国学者,在涉及国家利益、学术的政治和道德价值观上,抱有一种毫不妥协的态度。换言之,他对“史德”非常重视。我从与他的交谈中,感受和习得了一种从美国大学的训练中极少存在的精神营养,补上了博士训练中的一门重要的功课。

与杨先生认识之后,我每次去南开讲课,都会去拜访他,而每次我们都会无拘无束地聊许久。2000年夏,我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导师埃里克·方纳(Eric Foner)到南开来讲课,杨先生不顾84岁高龄,专门设宴款待方纳教授,并与他谈起方纳的叔父菲利普·方纳(Philip Foner)教授对中国的美国史研究的影响。也就是那一年,杨先生对我讲起他读到1998—1999年《美国历史期刊》(*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上对我英文著作的评论,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场美国历史学家内部的争论。我以为国内根本没有人注意此事,没想到杨先生居然注意到了。杨先生读得很仔细,还与我开玩笑说,“你的书引起了争论,惹了麻烦,你的同学还为你打抱不平。”杨先生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学者,但他也有自己的幽默方式。有一次我在南开讲完课后去向他辞行,他要我带一副围棋送给我儿子丹,说“就说是那个戴着帽子坐在沙发上吃冰棍儿的老头儿送的”。“戴着帽子坐在沙发上吃冰棍儿的老头儿”是丹最初见到杨先生时的记忆,杨先生却记住了这句童言。丹后来去了斯坦福大学上研究生,无意之中成了杨先生的校友。

我最后一次见到杨先生是在2009年8月27日。当时为了做中国的美国史教学题目的研究,我到杨先生家中与他做访谈,因考虑到他年事已高,原定只谈半个小时。没有想到杨先生抛开我事先寄给他的问题,一口气与我讲了三个半小时。他当时的精神状态非常好,始终是坐得直直的,毫无倦意,脑子非常清楚。访谈结束后,我把访谈内容整理成文字,请他修订。从9月到11月,杨先生托女儿杨令侠教授先后四次寄来修订稿(因为怕我感到麻烦琐碎,杨令侠教授没有将杨先生的最后一次——即11月23日——的改动寄给我,而是等到他去世之后,才将杨先生遗留的手书转给我)。他虽然是九旬老人,但对文字和思想依然保持一种精到的敏感力,他的改动往往是一个短语、一个字或一个标点,但这样的改动会使整个句子的境界得到提升。这次访谈也使我重新认识了中国美国史教学发展的历程,重新认识到早期留美学人在

其中所起的关键的作用。2010年1月,我在美国历史学会(AHA)年会的“世界范围的美国史教学”小组会上与来自德国、美国、突尼斯、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的学者分享了初步研究的成果。之后我给杨令侠教授写了一封信,其中提到我对老一辈美国史学者的崇敬和感动。我说:“我从这个研究过程中学到不少东西,领悟到了前人的艰苦、精神与无奈,也看到了我们自身(尤其是我自己)的幸运、无知和绝不应有的虚妄。”我还请她转告杨先生,说等我完成手边的其他工作后,会将论文初稿进行修订,然后请杨先生过目。没有想到,几个月后,杨先生就离开了我们,没有看到这项研究的成果,为此我感到非常遗憾。

为了表达对杨先生的怀念,寄托我的哀思,征得杨令侠教授的同意,我将这份访谈稿(见附录)公布出来,与美国史学界的同仁分享,希望我们能从杨先生对自己人生和学术生涯的回忆中感受他的学术与道德风骨。

## 附录:杨生茂教授访谈录(2009年8月27日)<sup>①</sup>

“中国的美国史教学,1949—2009”项目采访笔记

采访对象:杨生茂教授

采访时间:2009年8月27日,下午3:00—6:30

采访地点:天津南开大学杨生茂教授家

采访人:王希

王:能否先请您谈谈大学学习与教学的历程?您是什么时候开始在南开教书的?

杨:我是1941年从燕京大学去美国加州大学(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留学的。本科毕业后,又到斯坦福大学读硕士学位。导师是托马斯·贝利(Thomas Bailey),他是研究美国外交史的。1946年我从美国回国,1947年9月到南开任教。1949年解放后,我一直在南开工作,直到1995年退休,在南开教书将近半个世纪。

王:您当时为什么决定要去美国留学?

杨:我1938年进入燕京大学时,正是“七七事变”之后。燕京大学是美国人办的学校,享有领事保护权,日本人不能进入,但出了校园,就是日本人的天下。当时燕京

<sup>①</sup> 此记录稿由笔者根据采访手稿整理而成,并经杨生茂教授五次审定,最后一次审定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一笔者注。

的校门就是现在北大的小西门。作为一个中国人,这个滋味很不好受。当时想,1942年毕业之后怎么办,去哪里。留在北平,就得给日本人做事,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去延安,心中没底,踌躇不决,因为我是地主家庭出身,也受到一些国民党反动宣传的影响。去重庆,也不愿意,我对蒋(介石)政权很反感,因为它不抗日,也很腐败。我想,无论如何,不能在北平待下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想到了去美国留学。

王:当时是怎么去的呢?

杨:我给一位在美国的同学写信,询问留学的情况。他很热心,给我寄来了各种申请表。我家里虽然不太情愿,但也没有办法阻止。我要去,他们也只得资助我。当时去美国需要找担保人,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要担保,因为美国人怕日本间谍去美国。中国人担保还不行,必须是美国人。

王:您找谁当您的担保人?

杨:我有一个同学,也要去美国,他与燕京大学教务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关系很好,请司徒雷登做他的担保人。他事先给司徒雷登打了招呼,说还有另外一位同学也要去美国,也要去签证。那位同学约我一块儿去美国领事馆,在司徒雷登担保的情况下,得到了签证,因为我是一同去的,他就不能拒绝给我签证,所以司徒雷登也就成了我的担保人,尽管他并不真正认识我。我们拿到美国签证之后,才去天津的公安局办护照。日本人见了美国的签证,不得不办护照。所以,我出国的程序是倒过来的,先拿签证,后办护照。记得护照上还是青天白日旗的印章。

王:怎么去的美国?

杨:从上海坐船去的。当时日美矛盾已经非常尖锐,美国人怕被袭击,船不到天津来,只到上海。我们到上海后,进入法租界,法租界受到治外法权的保护,等于进入了另外一个国家。我从法租界上美国船“哈里森总统号”(President Harrison)。船在海上航行了21天,在夏威夷停留一下,最终抵达旧金山。我们在船上住得不好,但吃得不错,当时船上有许多中国富家子弟,从上海、重庆等地来的。我对他们的感觉很不好。当时,因为美国支持蒋政权,我对美国也无甚好感,对燕京大学也没有太多的感情。

王:您在伯克利学的什么专业?

杨:到旧金山上岸后,就到伯克利念书。开始的时候,并没有什么计划。历史念得比较多一点,古代史、中古史都念。近现代史是不分的。我还去经济系、哲学系、社会学系和新闻系听课。伯克利的本科学位要求132个学分,历史专业36个学分,我的学分早就满了,但当时并不怎么过问。除了念书,我还打工。

王:打什么工呢?

杨:主要是教中文。原在北平的教会学校战时借加州大学教室办学。教美国赴

华传教士,培养现役的美国军官。校长在北平待过,看不起中国人,对华人雇员很不好,任意解雇。我后来也回敬他,教了几年后,突然辞职,给他个措手不及。

王:在斯坦福的情况如何?

杨:1944年我从伯克利毕业后,战争也快结束了。我就到斯坦福去念外交史。为什么要念外交史呢?回想起来,当时的主要动因是民族主义的情绪。我上初中时,“九一八事件”发生。高中毕业时,发生“七七事变”。我也参加过学生运动,挨过打,但我不是学生领袖。日本人对中国的侵略给我刺激很深。我刚才讲,出了燕京大学校门就是日本人天下,在上海,要进入法租界才不受日本人管辖,这些事情对我刺激是很大的。当时就想学外交史,要知道外国欺压中国的根源。

我在斯坦福的导师托马斯·贝利当时说,外交是自私的。这种思想在美国的根基很深。(美国)政府和学校宣传的都是扩张的世界观。也有学者批判扩张,但批评的是扩张的手段,而不是扩张本身的侵略实质。例如,1898年美国占领菲律宾,麦金利总统向上帝祈祷,问是否可去教化,占还是不占,他不考虑被扩张的菲律宾人的痛苦和感受,不理睬菲律宾已经被西班牙教化过。这种扩张主义思想的根源来自新教传统,对美国外交和民众思想都有很深的影响。

王:您1947年来南开后,教的是什么课?

杨:我讲西洋通史。当时学校对西洋史并不如中国史那样重视,全校通常只有一个人教西洋史,顶多两人。北京的个别大学可能多一点,但其他学校大致如此。

王:这门课是给哪些学生开的?用的是什么教材?

杨:选西洋史的学生主要是文学院的,选课的学生除来自历史系外,还来自政治学系、社会学系、哲学系、中文系、外语系、教育系和经济系等其他系。当时国内没有自己编写的西洋史教材,都是翻译的。主要用的是海斯(Carlton J. H. Hayes)和穆恩(Thomas Moon)编的教材,是美国的高中课本。<sup>①</sup>当时也有苏联的教科书,也是翻译过来的。

王:在1949年以前就有翻译的苏联教材了?

杨:是的。不过这些课本并不公开发行,都是通过不公开渠道流通的。

王:1949年之后呢?您还教西洋通史吗?用的是什么教材?

杨:1949年之后,西洋通史改名为世界通史。1950年代初,教育部曾经制定了教材编写的标准,主要是根据苏联的标准。从1950年代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世界近代史的教材编写总是找我参加。我们当时编写的教材,如我与张芝联编的世界近代

<sup>①</sup> Carlton Joseph Huntley Hayes, Thomas Moon, and John W. Wayland, *World History* (New York: McMillan Company, 1936) 一笔者注。

史教科书(1961年版),主要是借鉴苏联的世界史教科书,从内容到形式上。重要的历史解释,如英国革命、法国革命、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等内容,大都是借鉴苏联的。后来又搞世界近代史的新版本。我觉得我教美国史,对于世界近代史的新教材掌握不多,我就未参加。

王:您有没有开过单独的美国史课?或美国史都是包含在世界近代史里面讲的?

杨:当时没有单独的美国史课。1958年我曾开过美国史的课,但不久因学习过多而中断。美国史是世界史的一部分。

王:1964年在南开成立美国史研究点的背景情况是什么?

杨:这是教育部的指示,由中央决定的。

王:中央当时为什么提出要研究美国呢?

杨:中央指示不只是一要研究美国,而是研究外国,也不是只研究历史,还要研究外国的经济、哲学、宗教和其他问题。南开被指定研究美国历史,还有其他大学。南开的美国史研究点是按自上而下的指示建立的。

王:怎么创建的?任务是什么?有没有经费的支持?

杨:当时在南开建立美国史研究室,开始时称之为“点”。当时美国对中国的封锁很厉害,我们无法直接订阅美国报刊和书籍,都是通过第三渠道去订购。财政部专门拨款600美元给南开的美国史点,这笔钱主要用来买书刊。我们用来订购美国的杂志。订阅是通过北京的国际书店,到国外通过友好人士代订。国民党人还捣乱,在杂志上贴一些反动标语。记得当时订的杂志有《时代》(*Time*)、《新闻周刊》(*Newsweek*)、《哈泼斯》(*Harper's Monthly*)、《新共和》(*New Republic*)、《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American History*)和《国家》(*Nation*)等。还订了《政治事务》(*Political Affairs*,这是美国共产党发行的刊物,赫伯特·阿普特克(Herbert Aptheker)当过主编。

王:当时有没有想到要买书,比如说,美国史方面的学术著作等?

杨:钱太少,买不起。订美国杂志的时候,我们都是到国际书店去选,通过他们来订。订了这些杂志,遇到反浪费的时候,有的又被砍掉。所以,即便是这些资料的积累,也是不连贯的。

王:当时的拨款600美元是年度性的,还是一次性的?

杨:记不清了,当时也没有什么预算的说法,反正拨款下来就用。当时这笔款是直接拨到美国史研究点,学校是不能动的。这点我记得很清楚。

王:后来美国史研究点都做了些什么事呢?

杨:没能做成什么事。工作还没有完全开展,就开始文革了,研究室的工作也陷

于停顿。直到文革后才重新开始。

王：文革后美国史研究和教学是怎样重新开始的？

杨：文革后，1978年中国社科院在天津召开历史学科的会议，出席代表都是社科院邀请的。世界史学科有20多人参加，我也参加了。代表中有各学科的人，美国史、中古史、古代史等。记得是于光远在会上做报告，提出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社科院世界历史所出面推动美国史这一摊的活动，他们从侧面推动。当年世界史的人在武汉大学召开会议，美国史的人便一同去了。这是搞美国史的人的第一次全国聚会。

王：当时的气氛怎样？有什么决定吗？

杨：当时大家见了面，都觉得很兴奋，想透透气，也想搞点东西。当时提出了三种意见，一是要集体编撰一部美国通史；二是觉得编通史能力不够，不如先进行专题研究，出论文集；三是说力量不够，慢慢来。大家的讨论非常热烈。最后决定先把各校的资源搞清楚，让各校的人把本校有关美国的书籍资料整理出来，供大家分享。当时北图的一位女馆员，把北图有关美国的资料编了几本，寄给大家。其他学校也在搞。

王：当时为什么要想到编写美国通史呢？编通史的目的是什么？做教材吗？

杨：当时的想法之一是利用编写通史来练兵。至于做教材嘛，如果能搞出来，自然就是教材或参考书了。1979年“中国美国史研究会”正式成立，会上继续讨论编写通史的事，反对的人不吱声了。编写的分工是以学校为单位，由各个学校自己报名。最后决定由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南京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各负责一本，一共六卷。后来参加编写的学校有些变动，各卷的水平和质量也不一致。后来有的学校表示要退出，退出学校留出的卷改由他校编写。

王：这些著作是由谁来执笔的，编撰原则如何掌握？

杨：当时的做法是群策群力，发动大家，包括研究生在内。具体做法是拟定提纲，制定编写原则，现在看来，当时思想还不够解放。人民出版社的一位编辑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保证出书，这对大家是很大的鼓励。

王：当时有没有想到翻译现成的美国史著作，不必费神编写？因为当时资料不全，又隔绝这么些年，对美国史情况不一定熟悉和了解，翻译来得更直接一些，而且当时不是也翻译出版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成长》和《光荣与梦想》这类书吗？

杨：记得1978年有一位华裔美国学者在南开说，你们不用自己编写美国史，把美国人写的教材翻译过来就是了。我们回答说：“不可”。我们当时想的就是要自己搞，我们念了这么些年的外国人写的外国史，应当自己搞一套自己编的。

王：后来的写作与出版顺利吗？

杨：出版时，需要钱，我们也到处要钱，教育部和社科院的世界史所都资助过。

王：您对这套六卷本的美国通史如何评价？

杨:我认为,还好。如同编杂志,一本杂志,篇篇都是好文章不可能,但有一两篇好文章,杂志就能办下去。所以大致好就很不容易了。主要是通过编书来锻炼队伍,大家通过这个过程能增长学识,编出来的东西也可以为学生服务。

王:黄绍湘教授为什么没有被邀请参加这个项目?

杨:她手头的编写任务很重,无有余力。她是新中国第一个真正编写美国史的人,她写的《美国简明史》(1953年)、《美国早期发展史》(1957年)都是开山之作,而且是一个人搞出来的。她从1949年前就开始研究美国史,解放后出版的书大都是修订本。

王:我想问一下文革之后中美史学交流方面的情况。当时南开都请过哪些美国学者来交流?他们怎么来的?

杨:最初我们请的都是一些新左派(New Left)史学家。如我们曾经想请威廉·威廉姆斯(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但他对富布赖特计划没有兴趣,因此没有来成。菲利普·方纳(Philip Foner)是黄绍湘通过教育部特邀来的。他来过南开几次。他的主要功劳是将美国工会的档案史料整理出来,写了好几本工运史。当然后来通过富布赖特计划邀请的人越来越多,多不胜数。

王:您对美国的民主问题怎么看?

杨:我认为,民主是多元的,不能输出,只能由当地生根发育。美国人输出的是傀儡民主。美国目前已经发展到后金融资本垄断的时代,不再是工业资本垄断了。国际金融垄断的发展,使早年的民主口号和机制缩水了。奥巴马上台是一个进步,黑人也能当选总统,但是,他上台后,还得听大金融资本的话,后台还是有钱人的利益,小富者很难上台面。

王:美国民主与美国外交思想的关系是什么?

杨:美国人只知道扩张,不知道自己力量的局限性,也不管在外国民众间树敌太多。美国历史学家,如比尔德(Charles A. Beard)、威廉姆斯(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和科尔科(Gabriel Kolko)等都批判过。但布什政府还是穷兵黩武、横行霸道、一意孤行。奥巴马政府比较明白点,但只能换汤,只得推行“巧”实力。

王:对中国的发展您如何看?

杨:我赞成中国现在这样以人为本、不断发展的民主。这种民主需要不断改进深化。要改变延续了几千年的东西,不容易。我们自己脑子里就有好多封建的东西。在中国搞民主,得清除封建思想、地头蛇思想;现在贪污严重,与官本位的体制有关,要消除这些思想和体制,得随着经济、文化的增长一步一步来。现在的做法就是一种包公式的民主,打抱不平。贪婪的资本主义不可能做到这点,自然更不可能自愿做到这点。

王：应该如何看待美国呢？

杨：有人说，中国的现代化就是美国化，这话是错误的。中国有很多大事要抓，国家安全、统一、污染、生计等问题，政府也在做。不能以小集团的利益为重。美国的民主也不是完全值得效仿的，其根基是以自私观为主的。只要国家这种现象存在，保护自身利益的现象自会存在，但不能损人利己。

王：您现在经常想什么？

杨：一言难尽。我曾写过一篇小诗，内云：“不应沉浸于已经逝去的一切，从苦水中允吸些香醇吧，哪怕是点滴，为了明天，为了来人”。这就是向前看。但体力衰退了，例如因为双目接近失明，2008年又将《美国历史杂志》的通讯编辑一职辞去。你看到我房间挂的这幅画上的字吗？“淡泊惜陰斋”，这说明了我的前瞻性的思想。

王希：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一种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知识谱系

——读《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sup>①</sup>

钟飞腾 杨毅

从英国女学者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1970年发表《国际经济与国际关系：相互忽略的案例》<sup>②</sup>一文算起，国际政治经济学(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已年届不惑。从最开始作为一种用政治与经济相结合分析国际关系的呼吁，中间经历了经济学者与国际关系学者的对话、著作论文的发表，再到英国、美国大学设置硕士课程、博士项目，发展到现在，国际政治经济学已经成为一门世界各国的大学十分重视的学科。与此同时，国际政治经济学也成为研究机构与政府部门看待世界政治的一种重要方法，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国内与国际相互关联，将是全球化时代政策制定的重要议题。

2008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本杰明·科恩(Benjamin. J. Cohen)教授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展现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丰富内容与日渐扩展的影响力，成为认识这一学科的指南。实际上，科恩在出版本书以前就已经在欧美学术界发表描述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面貌的文章，引起大西洋两岸巨大的反响。2006年，科恩在美国国际政治经济学会(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ociety，简称IPES)发表第一篇探讨这一话题的文章，该文2007年以《大西洋分歧》为题发表在英国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评论》杂志上。在这篇重要文章中，科恩明确提出了日后被广

---

①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此书中文版《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由杨毅、钟飞腾翻译，2010年6月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Susan Strang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of Mutual Neglect,"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6, No. 2, April, 1970, pp. 304~315.

泛接受的“美国学派”(American School)与“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的划分。<sup>①</sup>尽管此前已经有学者论及英美大学在国际政治经济学授课上的差异,也有学者在2001年提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英国学派和《国际组织》学派(*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chool*),<sup>②</sup>但都比不上科恩概括的命题吸引人。因此,不妨把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国别差异称为“科恩命题”。2008年《国际政治经济:学科思想史》一书出版之后,欧美学术界对“科恩命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争论异常激烈。

作为参与创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资深人士,科恩教授在2008年推出这一著作对于中国学界深入认识一门学科从无到有的发展可谓功莫大焉。对于这一学科,科恩不仅比一般讲授国际政治经济学课程的教授有更为直接和深刻的感受,而且对学科成型的逻辑和英美学术共同体成长的广阔背景也十分了解,这一点殊为难得。在社会科学领域,严肃学者撰写的讲述学科发展历程的文本及记录求学与研究经历的传记,都是研究学科的重要资料,很多时候也是初学者“耳濡目染”的通道与场所。

本文主要就本书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相关的三个问题进行介绍与陈述,以使读者能够对此书有一清晰的印象:第一,科恩的学术成长经历,以及在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方面所作的贡献;第二,《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一书的主要内容和线索;第三,国际政治经济学未来的研究方向,以及加快发展中国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建议。

## 一 亲历者的学科史

本杰明·科恩是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政治学研究的领军人物,从其学术生涯开始之际就参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学这一学科的发展。大致来讲,科恩的学术生涯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以一名经济学家的身份致力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研究。1937年,科恩出生于纽约,1963年从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后曾短期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研究部工作,1964至1971年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经济系。20世纪60、70年代,正是国际货币体系出现大动荡的时刻,耶鲁大学教授罗伯特·特里芬(Robert Triffin)对以美元为本位的国际货币体系进行研究后指出,美元无法在外国储备货币和美国本国币值稳定之间保持平衡。1971年8月,尼克松总统解除了美元兑换黄金的固定比率,最终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全球政治经济进入

① Benjamin J. Cohen, "The Transatlantic Divide: Why Are American and British IPE So Differen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4, No. 2, 2007, pp. 197~219.

② Craig N. Murphy and Douglas R. Nelso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 Tale of Two Heterodox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 No. 3, 2001, pp. 393~412.

了一个新的时代。科恩在博士毕业后的经济学学术之旅为理解此后的国际货币体系奠定了基础,而国际金融货币正是当代全球经济的核心。科恩在这一阶段的著作包括1966年出版的《调整成本与新储备的分配》<sup>①</sup>、1968年由他主编并担任作者之一的《美国对外经济政策》<sup>②</sup>、1969年出版的《收支政策》<sup>③</sup>和1971年的《英镑作为国际货币的未来》。<sup>④</sup>

此后,科恩的研究进入第二个阶段。1971年科恩进入塔夫斯大学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The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Tufts University)任教,主要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的动荡与科恩本人的学术经历两者一起推动了他从经济学视角到政治学视角的转向。实际上,一些日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学发展的重要人物,在1970年代全球政治经济分化重组时都产生过这类转变。科恩在此后20年中,开始密集参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发展。1970至1977年间,科恩为基础读物出版公司(Basic Books Publisher)主编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系列丛书,罗伯特·吉尔平的《美国实力与跨国公司》(1975年)<sup>⑤</sup>就是该丛书的一本。1975年,科恩加入《国际组织》杂志编委会,1982年与1985年在该杂志分别发表《收支政策的金融化:一种机制的演进》与《国际债务与联系战略:对美国的一些外交政策启示》两文,<sup>⑥</sup>1990年在该杂志上发表了书评《国际贸易的政治经济学》,<sup>⑦</sup>迅即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文献,此后科恩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思想也基本成型。这一阶段科恩出版的作品主要有《帝国主义的问题:支配与依附的政治经济学》(1973年)、《把世界货币组织起来:国际货币关系的政治经济学》(1977年)、《为了谁的利益?国际银行业与美国外交政策》(1986年)、《发展中国家债务:一种中间道路》

---

① Benjamin J. Cohen, *Adjustment Cost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New Reserves*,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8 (Princet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ction, 1966).

② Benjamin J. Cohen ed., *Americ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Essays and Com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8).

③ Benjamin J. Cohen, *Balance-of-Payments Policy* (London and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9).

④ Benjamin J. Cohen, *The Future of Sterling as a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London: Macmillan, 1971).

⑤ Robert Gilpin, *U. 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⑥ Benjamin J. Cohen, "Balance-of-Payments Financing: Evolution of A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 457~478; "International Debt and Linkage Strategies: Some Foreign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9, No. 4, Autumn, 1985, pp. 699~727.

⑦ Benjamin J. Coh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Spring, 1990, pp. 261~281.

(1989年),以及文集《跨越边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探索》(1991年)。<sup>①</sup>

科恩在这一阶段与《国际组织》杂志编委会的密切联系,促进了他自身的学术发展,反过来这种经历也直接助益于国际政治经济学发展和目前我们读到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一书的创作。1975至1991年这一阶段的《国际组织》杂志正好处于国际政治经济学“3K”——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nsner)与彼得·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的领导下,这三个大人物也是本书描述的“七贤人”<sup>②</sup>中的三位。与此同时,科恩开始担任美国国务院、经合组织、美国财政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国际清算银行的顾问,探讨1980年代世界面临的债务与货币体系管理等政策问题。正是在这期间,科恩应邀前来中国。1986年,科恩曾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及上海社会科学院担任过访问讲师。

科恩学术生涯的第三个阶段可从1991年算起。1991年出版《跨越边界》一书可以算作是对过去的一个总结。科恩在该书前言中称,“从我的学术生涯开始之际,就在国际经济学和世界政治这两者的理论与政策边界经营。以往曾经探讨过的主题,涉及到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学文献中的一些重要议题:对外政策行为中商业与政治利益的关系、经济帝国主义的起源、国际货币与金融关系的组织,以及美国和欧洲对外经济政策的制定。本文集的目的就是汇集过去20年间在这方面做过多种努力的代表性作品。”<sup>③</sup>同年,科恩转入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政治系任教。加州大学是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镇,像约翰·鲁杰(John G. Ruggie)、彼得·古诺维奇(Peter Gourevitch)、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等都在加州大学各分校获得博士学位。1994至1999年间,科恩在《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杂志担任编委,1996年至今在《国际政治经济学评论》杂志担任编委,而这两份杂志是除《国际组织》之外刊发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刊物。2000年,科恩被国际问题研究会(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授予杰出学者称号。

20世纪90年代迄今,科恩在学术上更为成熟与自信,尤其是他在国际货币问题

---

① Benjamin J. Cohen, *The Question of Imperial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inance and Depend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Organizing the World's Mon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Rel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In Whose Interest?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England: Yal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86); *Developing-Country Debt: A Middle Way Princeto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173 (Princet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ction, 1989); *Crossing Frontiers: Explo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② 科恩借用好莱坞电影《豪勇七蛟龙》(*The Magnificent Seven*)的提法,来形容对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七位学者。

③ Benjamin J. Cohen, *Crossing Frontiers: Explo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p. 2.

上的研究获得学术界的广泛认可。1993年科恩发表了《三个一组与不洁的三位一体:国际货币合作的问题》一文,<sup>①</sup>他基于20世纪60年代开放经济中的蒙代尔-弗莱明模型(Mundell-Flemming Model)提出,一国政府不可能同时实现汇率稳定、资本流动和货币政策自主性三个目标,并且把这个难题称之为“不洁的三位一体”。1994年,此文就被国际政治经济学第二代学者杰弗里·弗里登(Jeffrey A. Frieden)和大卫·莱克(David A. Lake)选编入第三版《国际政治经济学:审视全球权力与财富》一书中,2010年这本欧美大学流行的教科书更新至第五版时依然选入这篇重要文献。<sup>②</sup>科恩的这篇论文触及到了国际货币合作领域的要害,即各国政府面临多种国家利益需要协调时,致力于汇率稳定的国际货币合作不一定能实现。1998年,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在麻省理工学院一篇未刊稿论文《永恒的三角》中提出了类似的思想,并画了一个三角形作图示,<sup>③</sup>1999年克鲁格曼在《外交》(*Foreign Affairs*)2月号杂志上发表《萧条经济的回归》一文,文章第三部分标题就用了科恩的“不洁的三位一体”解释发展中经济体的危机和发达国家的货币过剩问题。<sup>④</sup>

除了发表大量论文之外,这一阶段科恩出版的主要著作有《金融关系的国际政治经济学》(1993年)<sup>⑤</sup>,此书是纳入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与罗伯特·基欧汉主编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文库》(The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系列丛书的一本,由埃尔加公司出版。为纪念著名经济学家彼特·肯南(Peter B. Kenen)对国际经济学的贡献而主编《国际贸易与金融:研究的新前沿》(1997年)<sup>⑥</sup>,1998年出版了《货币地理学》<sup>⑦</sup>,1999年科恩与查尔斯·利普森(Charles Lipson)共

---

① Benjamin J. Cohen, “The Triad and the Unholy Trinity: Lessons for the Pacific Region,” in Richard A. Higgott, Richard Leaver and John Ravenhill eds., *Pacific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1990s: Conflict or Co-operation?* (Sydney: Allen and Unwin and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3), pp. 133~158.

② 可参考 Benjamin J. Cohen, “The Triad and the Unholy Trinity: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operation,” in Jeffrey A. Frieden and David A. Lake,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s on Global Powers and Wealth*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5~256页。

③ Paul Krugman, “The Eternal Triangle,” <http://web.mit.edu/krugman/www/triangle.html>, 1998.

④ Paul Krugman,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1999, pp. 56~74.

⑤ Benjamin J. Cohe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tary Relations*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3).

⑥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New Frontiers for Research*, Essays in Honor of Peter B. Ken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⑦ Benjamin J. Cohen,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该书中文版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参见本杰明·J.科恩:《货币地理学》(代先强译),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同主编了《国际组织》杂志的两篇文章选辑《国际政治经济学中的问题与行为体》<sup>①</sup>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结构》<sup>②</sup>。科恩随后又出版了《货币的未来》(2004年)。<sup>③</sup>继1993年为埃尔加出版公司主编《金融关系的国际政治经济学》一书之后,2004年科恩又受命主编了《新全球经济中的国际货币关系》<sup>④</sup>,在该书前言中科恩指出,“此两卷本的文章是为了彰显近期在国际货币关系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关键性学术贡献。过去10年,这一领域的核心主题由于受资本流动影响而迅速增加。收集于此的论文极大地深化了对金融全球化成因的理论性与分析性理解,尤其是在深入理解金融全球化的政治与经济后果方面更是如此”。<sup>⑤</sup>

2005年,科恩把过去30多年来构成国际政治经济学科基础、重要视角及核心议题的20篇文献编成《国际政治经济学》一书,<sup>⑥</sup>这一选辑中最早的文章发表于1970年,最晚的文章发表于2000年。就其内容而言,全书分成了学科起源、体系转型、体系治理、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金融共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各选辑四篇文章。从选编的目录及内容来看,科恩主张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是体系转型与体系治理,实际上他早在1990年发表的《国际贸易政治经济学》一文中就已论述过这一观点。科恩在2005年的这本选编书中概括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历史,他认为,“从实际现状来看,政治经济学始终是我们所谓的国际关系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学术探究的一项独特领域,国际政治经济学仅诞生于几十年前。20世纪70年代以前,英语世界中很少有学者在进行国际关系研究时致力于沟通经济学和政治学。例外当然也有,但是绝大多数是马克思主义的评论家或者处于主流西方学术界之外的其他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系统分析,即强调正统的市场与政治分析两者之间正式的统合,则是非常晚近的事情”。<sup>⑦</sup>

目前,科恩担任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路易斯·兰卡斯特(Louis G. Lancaster Professor)国际政治经济学讲座教授,专注于国际货币体系研究,发表的著作包括

---

① Benjamin J. Cohen and Charles Lipson eds., *Issues and Agent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ad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

② Benjamin J. Cohen and Charles Lipson eds., *Theory and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ad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

③ Benjamin J. Cohen, *The Future of Mone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④ Benjamin J. Cohen e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Relation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4).

⑤ Benjamin J. Cohen, "Introduction," in Benjamin J. Cohen e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Relation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4), p. i.

⑥ Benjamin J. Cohen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shgate, 2005).

⑦ Benjamin J. Cohen, "Introduction," in Benjamin J. Cohen,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Ashgate, 2005), p. xi.

2006年出版的《美元的未来》<sup>①</sup>和2008年出版的《全球货币治理》两本专著。<sup>②</sup>

## 二 七位贤人与两个学派

如果熟悉科恩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思想,那么对于科恩如何撰写《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一书及该书的内容就不会感到过于陌生。实际上,科恩为本书构建的框架不仅是一种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史,也体现了科恩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思想。全书分为七章,前两章从大西洋两岸开始介绍这门学科的地理特性,然后延续科恩一贯强调的体系转型与体系治理两个重心,讲述这一学科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显著特点,紧接着第五章更进一步探讨国家在不同国际政治经济学派别和议题中的地位,彰显国际政治经济学在国际关系传统下的发展脉络,第六章则集中展现了40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所取得的重要理论成果与开创的研究方法,最后一章是科恩对国际政治经济未来发展的思考,他不仅提出国际政治经济学出现了三代学者的演进,而且还特别希望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之间能够架起沟通的桥梁。

科恩在书中讲到,之所以现在适合探究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史,是出于三点考虑:第一,现实世界所发生的国际事务中包含着政治与经济两种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第二,如何构建理解这些现象的概念,这些概念又是如何相互作用并深化我们的认识的;第三,出现了一批以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为术业的专业人士,用科恩的话说,“学科史也是个人的学术史”(Intellectual history is also a personal history)<sup>③</sup>。正是基于这种设想,科恩的学科史不同于以往大学课堂中以观点罗列为特点、以编年史方式呈现的教科书,本书的特点是以代表性人物的个性与周围学术环境的互动来反映一个学科的发展变化。科恩力图展现打破政治学与经济学“聋子间对话”的社会和历史宏观环境,而他自己以经济学训练出身进而发展为国际政治经济学家的学术历程本身就是这一对话的组成部分。

在本书中,科恩选择了七位有代表性的学者,分别是英国的苏珊·斯特兰奇、加拿大的罗伯特·考克斯(Robert Cox)、德裔美国人彼得·卡赞斯坦及四位美国人查尔斯·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罗伯特·吉尔平、罗伯特·基欧汉和斯蒂芬·克拉斯纳。他们当中年龄最长的是出生于1910年的金德尔伯格,而年龄最小的是出生于1945年的卡赞斯坦。20世纪70年代国际政治经济学诞生时,他们几

① Benjamin J. Cohen, *The Future of the Dollar* (Hyderabad, India: ICFAI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Benjamin J. Cohen, *Global Monetary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8).

③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

个人有的早就名闻学界,有的行进在金融新闻的道路上,有的甚至还在攻读博士学位。不过,就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素养而言,学有专长、博士训练和实践感悟三者都非常重要,合在一起奠定了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学的面貌。严格来说,科恩界定的国际政治经济学“七贤人”并不能完全涵盖塑造国际政治经济学这一学科的重要人物,例如塑造这一学科的重要人物还可以包括研究跨国公司的雷蒙·弗农(Raymond Vernon)与研究发展经济学和国际贸易政治的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但是仅就他们对国际政治经济学而非其他学科的发展,以及影响力的广泛性与持久力而言,这七人的确是名至实归。科恩强调,“七贤人”具有进行学术研究的同一种气质,即集学术探索欲、学术勇气和学术敏感性于一身。<sup>①</sup>阅读科恩的这本书,读者能感受到那些成为一流学者的知识生产者所具有的执著与灵性。

与科恩以往的著作一样,科恩在本书中仍然论述了引起极大争议的两个学派——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的情况。对这两个学派的分析贯穿全书,在各个章节都有对比性的描述。简略而言,美国学术界更偏重于用经济学的实证主义理论与方法研究主流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主张用统一的方式研究这类问题;欧洲特别是英国学者则更趋向于批评色彩浓、道德感更厚重的规范性分析,主要研究劳工福利、社会平等、环境等问题,强调多元化和跨学科。美国学者借重经济学,因而具有逻辑严谨、方法论可靠、因果论明显等优点,但失去了对宏大命题探讨的兴趣,欠缺人文关怀。科恩建议,“美国特色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能从稍具雄心的议题中获益,以抵消近些年来日渐萎缩的视野。同时,英国学派也能从美国学派更严谨的方法论中学到不少,为理论分析引入一致性与可重复性。英国特色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能从相对不那么富有雄心的研究中获益,以便抵制住研究人类全体经验的诱惑。”尽管科恩本人是美国学派的一员,但他早年从经济学转向政治学研究国际货币问题,是得到了斯特兰奇的帮助。而科恩本人也不像一些崇尚实证主义研究的美国学者那样,不屑于写哲理性、历史性与人文关怀的作品。归根到底,对社会需求而言,科学与人文是统一的。

### 三 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未来

自2007年科恩提出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分歧之后,“科恩命题”就引起了大西洋两岸的激烈争论。2007年11月,在斯坦福大学召开的美国第二次国际政治经济学学会上,迈克尔·蒂尔尼(Michael J. Tierney)和丹尼尔·马林尼亚克(Daniel Ma-

<sup>①</sup>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9.

liniak)通过广泛的调查和对12份杂志1980至2000年间所发表文章的研究证实了科恩的观点。<sup>①</sup>从2008年起,《国际政治经济学评论》杂志就陆续刊登了学者的评论文章,杂志编辑部经过一段时间准备,于2009年第1期出版了专辑“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美国学派”。学者们围绕四个问题展开了讨论:第一,对美国学派的这一描述是否准确;第二,如果这一界定基本正确,那么这一学派是怎样成型的;第三,美国学派所具有的范例、本体论及方法论是否有助于学科的未来发展;第四,下一步怎样开展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sup>②</sup>2009年9月,大西洋彼岸的《新政治经济学》(*New Political Economy*)杂志刊发了专辑“国际政治经济学中的英国学派”,对科恩命题中的英国学派展开了深入讨论。<sup>③</sup>

科恩在《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刻画的“七贤人”中有三位——罗伯特·基欧汉、彼得·卡赞斯坦与罗伯特·考克斯——分别在两个刊物上发表文章辨析这一命题。基欧汉认为,科恩所指的美国学派的确取得了重要成绩。美国社会科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规范和激励结构全面影响了这一学科所用的逻辑与方法,美国学派呈现出严格的方法及经济学模型特征。不过,正如很多学者指出的那样,基欧汉认为因果推断并不适用一些领域。基欧汉把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称作“旧国际政治经济学”(the Old IPE),而把1990年代后期以来根植于开放经济政治的发展称作“新国际政治经济学”(the New IPE),并认为后者将以更加严谨的方式把比较政治经济学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融合进一个统一的框架。基欧汉表示,尽管他的一些学生坚定地支持开放经济政治学(Open Economy Politics,简称OEP)这一范式,<sup>④</sup>不过他本人持保留意见。开放经济政治学这一范式较少注意利益是如何被建构的、政策是如何在国际间扩散的,因而也就对当前世界政治中正在发生的大事视而

① Michael J. Tierney and Daniel Maliniak, “The IPE Sub-Field within Political Science: What Was It? What Is It? What’s It Going to Be?”, available at: <http://.stanford.edu/>, 2007. 后来该论文经修改发表在《国际政治经济学评论》上。See Daniel Maliniak and Michael J. Tierney, “The American School of IP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February, 2009, pp. 6~33.

② Catherine Weaver, “Reflections on the American School: An IPE of Our Makin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2009, pp. 1~5.

③ “Preface, Reflections on the ‘Brit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4, No. 3, 2009, pp. 313~314.

④ 开放经济政治学的概念最早由罗伯特·贝茨(Robert H. Bates)提出,参见 Robert H. Bates, *Open-Economy Politic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Coffee Tra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这一研究范式采用了新古典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的假定,在分析中更明确地纳入了政治变量,这一范式在经济学和政治学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许多人认为这一范式主导着20世纪90年代北美地区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See David A. Lake, “Open Economy Politics: A Critical Review,”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 No. 3, 2009, pp. 219~244;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Emerging Interdiscipline,” in Barry R. Weingast and Donald Witt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pp. 757~777.

不见。基欧汉进而指出,国际政治经济学要紧紧把握住正在全球范围展开的经济发展这一事实,尤其是世界向东亚的权力转移。为此,基欧汉指出未来五大极具潜力的研究课题:(1)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有可能在世界上人口占多数的地区迎来真正的经济发展,而这将改变国际政治经济学很多理论的假设——即世界是由发达和欠发达组成的,一个更加对称的世界需要新的理论;(2)中国成为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的重要玩家;(3)金融和能源市场的波动更为极端;(4)真正的全球行为体在世界政治中至关重要;(5)电子技术成为全球通讯的基础。基欧汉最后强调,为了更好地研究以上几个大问题,学者们要使用多样化的方法。尽管同样高度评价英国学派,基欧汉却强调美国学派的社会科学内涵,认为正是社会科学训练让美国学者注意区分价值判断和实证分析。<sup>①</sup>

彼得·卡赞斯坦认为,科恩正确地指出了大西洋两岸存在两个风格不同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派别。与此同时,与基欧汉一样,卡赞斯坦也指出以大卫·莱克为代表的开放经济政治学对偏好与利益是如何形成的关注不够。卡赞斯坦强调,对国际政治理论而言是正确的洞见,对国内经济理论而言却不一定正确。卡赞斯坦提出需要分析的折中主义,用以把理论从其独特的研究传统中挖掘出来,从其哲学基础中分离出来,再重新融合概念、方法、分析与经验,以便取长补短。<sup>②</sup>

罗伯特·考克斯则援引自己1981年论文的观点,认为理论始终是有目的的,而造成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差异的主要原因正是两个学派的目的不同。考克斯本人倾向于批评理论,因为这一视角重视未来,而问题解决型的理论着眼的则是当前。如果说这两种视角有融合的必要与可能,那么首先要明确两者尽管目的不同但并不必然针锋相对。考克斯甚至认为,两者的差异可以追溯到18世纪欧洲的传统,而科恩概括的英国学派用“欧洲学派”冠名可能更恰当。与科恩“学科史也是个人的学术史”的观点一样,考克斯认为学者的差异是导致学派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促使学者分化的主要原因则可以归结为:国家的地位、历史传统、意识形态及所接受的研究生教育。考克斯进一步认为,学派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英国学派体现的是前者,而美国学派的含义更具体。如果放眼全球,那么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它的世界观与西方很不相同,因此学科发展也会不同。因此,考克斯断言,没有一个被全球所接受的共同的国际政治经济学。未来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将充分注重各国的差异、人民价值观的不同,

---

① Robert O. Keohane, "The Old IPE and the New,"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2009, pp. 34~46.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Mid-Atlantic: Sitting on the Knife's Sharp E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2009, pp. 122~135.

因此英国学派所代表的历史性与开放性就十分重要。<sup>①</sup>

科恩分别在两份刊物上发表回应文章,进一步澄清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当前,学者们都已承认国际政治经济学领域有分化,大家的分歧只是对这种分化的程度之大小轻重的评估不同。科恩认为,更准确地说,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是同一个研究共同体中的两个独具特色的派别而已,而且恰好分隔在大西洋两岸。科恩提及,一部分英国学者把在大西洋两岸架起桥梁的设想当作是“美国知识霸权”,而美国的学者则认为英国学派的著述缺乏深入对话的可能性。与第二代学者如大卫·莱克期许开放经济政治学的光辉前途不同,科恩认为这一方向进展不大。科恩进一步告诫,过分科学主义的发展将不利于保持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跨学科特性;趋向于硬科学的研究需要大量的可得性数据,这会限定可研究的课题。<sup>②</sup>科恩建议,可从研究者自身、训练学生及研究著述方面做好两个学派的沟通工作,特别是研究方面需要采纳彼得·卡赞斯坦所谓的“分析的折中主义”,由问题主导而非方法主导的研究。<sup>③</sup>

经过40年的发展,国际政治经济学不仅在西方的大学里已经制度化,而且在中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地也有很大发展。中国类似于西方意义上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首先是从世界经济研究开始的,20世纪80年代后国际关系学术界开始引进国际政治经济学教材。20世纪90年代以后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相继开设全校性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课程,推动了这一学科的发展。特别是2003年北京大学设立国际政治经济学系并开始招生,系统训练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学术人才,这标志着中国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进入制度化发展的阶段。2008年12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与普林斯顿大学合办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与中国”国际研讨会,这次会议毫无疑问是中国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走向自立的一个标志。<sup>④</sup>日本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比中国要早,1982年,东京大学助理教授猪口孝就成为《国际组织》杂志编委会成员。不过直到2004年,日本早稻田大学才设立全球政治经济学系,意在统合政治学、经济学与公共管理等学科,训练真正具有跨学科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学生。

总体而言,国际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日益受到重视,正如科恩在《国际政治

---

① Robert Cox, “The ‘British School’ in the Global Context,”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4, No. 3, 2009, pp. 315~328.

② Benjamin J. Cohen, “Striking A Nerv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2009, pp. 136~143.

③ Benjamin J. Cohen, “The Way Forward,” *New Political Economy*, Vol. 14, No. 3, 2009, pp. 395~400.

④ 值得注意的是,主办此次会议的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系主任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在2000年时曾经对像中国这样的国家是否在开展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充满着浓厚兴趣,但不到10年时间,两国学者针对这一问题已经开始了进一步的学术对话。参见 Helen Milner, “Reflections on the Field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Michael Brecher and Frank P. Harvey eds., *Millenni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pp. 623~636.

经济学：学科思想史》的导论中指出的那样，一个学科领域诞生的标志是知识体系得以构建从而能够对探知的相关主体进行界定。公认的标准得以采用，从而用于培训专业人才并保证专家的正确性；在大学及科研机构中有了与该学科领域相关的全职工作机会；拥有专业出版物用来传播新的观点和分析成果。简言之，就是学者间制度化学术网络——也就是一个有着自己的研究领域、评价标准和职业使命的专业研究团体得以生成。<sup>①</sup>

根据这个标准，科恩断言国际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已经建立起来，尽管科恩同时还承认“这座大厦并没有完工”。实际上，推动一门学科最重要的动力是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归根到底是市场化的社会需求。随着人口的增多、互动性的增强，社会不断产生新问题，这些新问题对新方法和新视角的需求最为迫切。对于新方法、新视角，学术界人士有时也会视而不见。国际政治经济学在欧美学术界制度化的进程已经表明了这一点。然而，并非只有国际政治经济学遭受这一待遇。1990年，哈里·马科维茨(Harry Markowitz)因证券组合理论(Modern Portfolio Theory)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12月马科维茨在颁奖致辞时回忆道，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界并不把证券组合理论作为微观经济学的一部分。1955年主持马科维茨博士论文答辩的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认为，不能把经济学博士学位授予创作证券组合理论的马科维茨。35年后，马科维茨带着胜利者的自信说道：“当我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证券组合理论还不是经济学的一部分，但现在已经是经济学的一部分。”<sup>②</sup>国际政治经济学在未来必然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扩展与深化，随着中国国家需求和社会需求的上升，日益发展壮大。正如作者在该书中文版序言中所提到的那样，国际政治经济学是年轻的，它的历史还在书写中。<sup>③</sup>

**钟飞腾**：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杨毅**：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

①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

② Harry M. Markowitz, "Foundations of Portfolio Theory," *Journal of Finance*, Vol. 46, No. 2, 1991, p. 476.

③ 本杰明·J. 科恩著：《国际政治经济学：学科思想史》(杨毅、钟飞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即出。

## ○学术动态

### 《美国研究》编委会 会议纪要

卢宁

2010年5月21日,《美国研究》编辑部召开京津地区编辑委员会会议。本刊学术顾问资中筠、王缉思、陈宝森,所外编委何顺果、金灿荣、李剑鸣、梅仁毅、张宇燕、吴白乙、徐辉,以及全体所内编委出席会议,美国所党委书记孙海泉、副所长刘尊列出席会议。与会者就《美国研究》的编辑工作、选题策划及当前美国研究中的热点问题等进行了讨论。

《美国研究》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所长黄平首先致辞,感谢编委及学术顾问对本刊多年的支持和帮助,并向新一届学术顾问和编委颁发聘书。他指出,《美国研究》是前辈学者们创办的,并得到了各位编委的大力支持。他希望与会者对本刊的编辑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美国研究》执行主编、编辑部主任赵梅汇报了《美国研究》近年来的工作。她说,《美国研究》近年来努力挖掘优秀科研成果,坚持成为“中国从事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们的共同园地”,成为大家“交流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的一个中心”的办刊宗旨和目标,坚持科学性、学术性、综合性的办刊方针,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美国学研究发展历程相伴随,逐

步形成了求实、开放、厚重的办刊风格,成为我国美国学研究领域和国际问题研究领域中的一本受人喜爱的学术杂志,于1999、2002、2005、2008年连续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期刊奖。《美国研究》在过去几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将在如下几方面继续努力:在约稿方面应更加积极主动;做出更多的努力,刊登更多有分量的好文章;更加关注美国研究中的热点问题,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开拓稿源,发现有潜力的作者;进一步加强编辑自身的学习,提高编辑的学术水平和编辑业务能力;更加严格学术规范,努力杜绝抄袭、剽窃现象的发生。编辑部今后将要求部分已通过匿名评审、拟刊发稿件的作者提供某些注释所引文献的原件,并进行核对。

《美国研究》前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资中筠先生追述了创办《美国研究》的岁月和艰难历程,并对编辑人员和《美国研究》的发展提出了期望。她指出:首先,编辑人员的中文要好,稿件中文水平的高低很重要;其次,编辑要有眼光,选择文章的能力很重要,对美国研究领域要有一定的基础知识,了解研究前沿所在;第三,编辑人员要有敬业精神,要认真负责。她回应了赵梅提到的防止剽窃的问题,认为应该在编辑文章时加强检查文章的注释正确与否。关于如何办好《美国研究》,资先生指出:发表文章不要总是围着国际热点转,而应加大对美国本身的研究,因为《美国研究》不是一般的研究国际关系的杂志。她肯定了《美国研究》最近发表的关于奥巴马医疗改革问题的文章和美国人口趋势的文章。

《美国研究》学术顾问、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陈宝森先生对《美国研究》刊载的经济类文章进行了点评。他指出,不算书评,2009年《美国研究》总共发表了29篇文章,其中经济类文章有10篇,占到文章总数的34.4%,数量不少;经济类的文章有几种写法:一种是重实证,如李云林论述次贷危机的文章,这种写法的不足之处是不能说明为什么出现了某种现象;另一种是从理论的角度分析问题,如刘宇飞论述美国金融监管哲学变迁的文章,作者主要是用制度学派的理论来分析问题,但这种写法导致反映美国的现实情况不够,不能光有理论,没有实证。黄卫平的文章好,好在能启发人思索问题,不是从理论到理论。

陈先生建议《美国研究》可以组织研究两个问题。一是奥巴马当前的新能源政策。他认为奥巴马的新能源政策可以说是一箭三雕:首先,新能源政策将有可能使美国摆脱对中东石油的依赖,这将影响到美国的中东政策,美国如果改变了对中东的政策,将连带地影响到美国整体外交战略的走向,所以,新能源政策值得关注;第二,新能源可能成为美国经济的新增长点,现在高新技术引领经济发展的前景不甚明朗,而新能源可能成为拉动美国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第三,新能源政策可以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需要关注的还包括奥巴马的新能源政策到底能走多远。二是美国的金融问题。《美国研究》已经刊登的文章中,有关金融危机的比较多,但是对美国金融问题中存在的两个大问题关注不够:一是美国的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关系,二是美元霸权的问题。

《美国研究》学术顾问、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王缉思教授对《美国研究》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对《美国研究》未来的编辑工作提出如下建议:首先,中英文摘要很重要,反映出作者的水平,编辑要把好摘要这一关,把摘要修改得更细一些;其次,在选题策划上,美国的兴衰始终应该是《美国研究》关注的主题。这个题目很大,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研究。比如,可以梳理历史上关于美国兴衰的讨论,可以研究美国人如何思考美国兴衰,也可以研究美国人之外的各国人对美国兴衰问题的看法,以及美国在海外的形象等等。另外,可以开展美国社区建设和移民政策的研究。现在是加强对美国移民政策研究的时候了,因为奥巴马把医疗改革问题解决之后,紧接着就会面临移民政策改革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美国的社会凝聚力、政治认同等大问题,所以很重要。王缉思还提出,国内现在对美国经济的宏观研究比较多,能否多做一些微观的东西,比如选取高盛公司这样一个机构来研究。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王希认为,《美国研究》办得很好,在中国学术界占据了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在未来50年内,中美两国还要打交道,所以《美国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他提出两个建议:一是编杂志可以更主动一些,约一些稿子,在美国,学术界有一个习惯,会举办很多论坛、圆桌会议来讨论问题,《美国研究》也可以召开这类会议组稿;二是要加强书评。书评不需要写得很长,但要写得好,完全从学术的角度来评,可以请名家给刊物写书评。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所长张宇燕认为,《美国研究》总体感觉很好,但有两点可以改进之处。首先是经济方面的文章篇幅不小,但是这些文章的分析方法应该与现代经济学的理论相结合,国际关系方面的文章也应该与现代政治学结合起来。他希望《美国研究》刊登的文章的专业性更强一些,如经济类文章,可以注重将权威性的著名经济学家的观点加进来,包括介绍大经济学家的成果;其次是关于作者群和作者面的问题。他认为不能只有以研究美国为专业的人士给《美国研究》供稿,应该吸收其他专业的人士加入《美国研究》的作者群,比如研究经济学的人,也有人在研究美国的经济问题,这些人也应该是《美国研究》杂志的作者。

美国所研究员陶文钊认为,《美国研究》还可以办得更好一些,可以通过举办各种问题的讨论会,汇总众多学者的观点,这样既有助于学者写文章,也有助于读者了解不同的观点。他建议《美国研究》考虑每年有一期做一次观点综述。另外,他希望《美国研究》刊登关于一个问题的不同观点的文章,反映出学术界对某个问题的争论状态。目前关于美国的许多问题,无论是如何加强金融监管、发展绿色经济,还是无核世界的问题,在美国都没有共识,都在争论,而且学术研究本身就难有一个完全正确的结论。他还建议在美国研究的领域里,鼓励和加强跨学科的研究和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金灿荣教授对《美国研究》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如下建议:一是要在发现和培养新人方面多做工作,应派人参加国内各种博士生论坛,从论坛中发现新人,找到好的稿源和线索;二是

在确保重要文章质量的同时,把杂志反映的观点再丰富一些,每一期都做一个观点综述,把一个时期内大家关注的问题做一个国内外观点综述,比如美国金融改革问题、气候变化问题等。综述不需要评论各种观点,只把观点汇总,让人一目了然;三是加强文章的理论深度,同时坚持问题意识;四是坚持走专业化的道路,保住稳定的稿源和作者队伍。

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梅仁毅教授从亲身参与《美国研究》英文摘要翻译工作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他认为《美国研究》编辑人员工作认真,值得肯定。但也有一个具体的问题,即中文摘要有时不够通顺,没有清楚地表达文章的主要观点,使译者很难翻译。今后应要求作者把文章的主题思想写清楚,如果写不清楚,就说明作者对所述问题把握不够。关于选题,梅仁毅建议根据可能要发生的事情预先设置几个题目,约作者来写,给作者一定的时间跟踪这个问题,写出好的文章。

北京大学历史系何顺果教授认为,《美国研究》的优点是对前沿和热点问题追踪得比较好,一个杂志能始终追踪前沿是不容易做到的。他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要加强历史感。历史给人观察问题的深度,对研究现实问题有参考价值,使对现实问题的研究更深入;二是要体现人文精神。现在美国发生的各种事件和现象都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现象的背后是美国的人文底蕴,美国的文明有它自己的特色。在美国,研究美国叫美国学,就是美国的国学,包括研究美国的文字、语言、文学、艺术、文化等深层次的东西,《美国研究》应该把对美国的研究扩展到

这些方面。另外,他殷切希望《美国研究》杂志不仅成为中国的美国研究阵地,而且要成为美国研究所发展的重要因素,使《美国研究》杂志的发展与美国所的发展结合起来。

北京大学历史系李剑鸣教授认为,《美国研究》不仅内容好,而且形式也美。版面和封面风格都美。他提出两点建议:首先要建立关于美国研究的学术标准,《美国研究》应推动相关理论问题研究,注重运用一些概念工具来解释美国的问题;其次要走国际化的道路。他指出,《美国研究》的学术规范已经符合国际化标准,但在国际化方面还有两点可以加强:一是可以刊用外国人的稿件,例如德国人和英国人对美国的研究都很深入,可以考虑刊用他们关于美国问题的研究成果;二是研究美国时,要注意把美国放在国际视野中进行考察,美国历史上许多事件都牵涉国际问题,如美国的独立战争就是一场国际战争。

中国社科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所长吴白乙认为,《美国研究》的优势是来稿多,选稿余地大,国内对美国的研究更加专业化,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潜在作者群仍在扩大。他建议编辑部召开一些内部的研讨会,把国内学术界对美国问题的观点汇总起来。如研究美国兴衰的问题,可以从美国的软实力、硬实力及美国内部存在的矛盾诸方面分别探讨,围绕这些问题组织几个研讨会,把从各个角度考察美国兴衰的文章一组组地刊发。另外,发掘作者群的工作可以先从社科院国际片的其他研究所入手,如拉美所的研究人员,他们可以从拉美的角度研究美国。至于选题,他认为有必要

研究全球化对美国的含义。

南开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韩铁教授特地从天津赶来参加会议。他用京津高铁的“快”和“生意好”来比喻《美国研究》的现状:追踪前沿做得不错,编辑部办事效率高,是“快”的表现;稿源多,挑选稿件余地大,可以说是《美国研究》的生意好。他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应加强对美国法律的研究,多刊登这方面的文章。美国的法律最能反映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的发展,有人认为内战以前的美国是法院与政党的国家;二是关于书评。他认为书评的篇幅恐怕还是长一些才能写好,800字的书评不容易写好,还可能成了变相的图书广告。

国防大学教授徐辉认为,《美国研究》最大的优点是能使国人看到一个真实的美国,它总是能对美国问题做出理性、权威的解释。他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加强对微观问题的研究,包括美国的州、市、社区如何运作等。这些问题带有普及知识的性质,有利于扩大《美国研究》的读者群;二是关注外国人研究美国的成果。

《美国研究》副主编胡国成在会上宣读了秦亚青、杨洁勉、楚树龙三位编委的来函。

外交学院秦亚青教授在信中说,“《美国研究》是我钟爱的一本学术期刊……学术的发展靠学风、靠学者、靠学刊。其中,学术期刊是平台,是阵地,是航标。学术期刊把学者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使学术共同体能够在这个平台上交流思想、相互启迪;学术期刊把不同的观点展示出来,使学者能够争论反思、切磋砥砺;学术期刊更是引领学术前行的

航标,发现前沿的学术意识、发起启智的学术辩论,发动激烈的学术交锋。这样的交流、切磋、辩论营造了民主的学术文化,唤起了不同的学术声音,打造了积极向上的学术阶梯,培养了一代一代的优秀学人。《美国研究》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正是这样一种作用,为中国的美国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我衷心祝愿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学术的智慧、学术的气度、学术的理想、学术的灵魂,永做中国美国学的领航旗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杨洁勉在来信中写道,“《美国研究》因其在美国问题全方位研究方面的引领作用而成为国内相关研究和教学人员竞相投稿和相互学习的最重要载体之一,因其对美国问题进行理论和应用综合研究的指导作用而成为国内学界和政界紧密互动的最重要的平台之一,因其长期坚持高标准学术研究和针对性动态研究而成为国内外都很关注的最重要的中国学术刊物之一。展望未来,我和同行们一样,衷心希望《美国研究》专于但又超越美国问题,在世界大发展、大变化、大调整的重要历史时刻对中国现代化和世界和平、发展、合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清华大学楚树龙教授在信中说,“《美国研究》是中国美国研究的圣地,是国内学术研究的一块净土。在国内很多学术刊物政治化、功利化的情况下,《美国研究》始终保持着严肃、严谨、严格的学术规范,得到了国内美国研究和国际问题研究界的尊重、认可和赞扬。中国在发展,中国的美国研究理应发展前进,《美国研究》在其中重任在肩,任重道远。”

胡国成代表编辑部衷心感谢各位编委提出的真知灼见。他表示,编辑部近期就可以落实编委们提出的几项建议:一是加大对文章摘要的编辑力度,提高摘要的水平,二是组织研讨会,拓展作者队伍,发现新人,三是着手开展观点汇总的工作,可以利用美国所各个研究室的研究力量协助完成。

黄平做了会议总结。他表示,办《美国研究》杂志本身就是对人的锻炼,《美国研究》是人才成长的平台。今后,要更加注意发现和培养新作者,形成作者、编者和读者的良性互动,多开研讨会、座谈会等。他指出:《美国研究》是美国所的杂志,一定要集全所之力来办好这本杂志。

## 中国美国史研究

### 会第十三届年会综述

曹升生

2010年4月23~26日,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交学院及厦门大学等48个科研机构和高校的13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提交110篇论文。与会者围绕美国史诸多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具体如下:

#### (一) 美国早期史

北京大学李剑鸣教授探讨了雅典、罗马的古典传统对美利坚共和国之缔造

的影响。他指出,美国建国者既未彻底抛弃雅典民主的精神理念,也没有完全认同罗马共和制度的安排,而是运用政治智慧和现实关怀对两者进行了改造和转化,最终塑造了一种新型共和政体,以及与之相应的意识形态。东北师范大学梁茂信教授考察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工制度。他认为,契约工制度促使成千上万的移民从资源稀缺、机会阙如的欧洲来到自然资源丰富的北美,既由此摆脱了贫困,也间接将欧洲资本主义移植到北美洲。福建师范大学王晓德教授对杰斐逊的“自由帝国”观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杰斐逊在维护共和政体的思想指导下将农本主义思想与疆土扩张结合起来所做出的努力。四川大学原祖杰教授对早期北美殖民地公民意识的嬗变进行阐述,认为新英格兰地区的公民意识经历了由从上帝选民到社区选民的转变。南开大学博士生梁红光剖析了美国建国初期著名政治家埃德蒙·伦道夫的联邦制理念。

## (二) 美国外交史

冷战时期的美国外交是与会者关注的问题。南开大学赵学功教授考察了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台政策和美台关系错综复杂的变化,认为朝鲜战争是导致美国对台政策转变的重要因素,为日后军事同盟的确立打下了基础。陕西师范大学白建才教授的研究指出,美国在苏联入侵阿富汗后开展的隐蔽行动是美国给与苏联的一记重拳。郑州大学王琛教授研究了冷战期间美国对南亚的政策,认为美国1954年与巴基斯坦结成同盟表明,美国在保持对印巴两国平衡政策的前提下开始介入南亚。湖北经济学院

代保平老师解读了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6023号文件,认为艾森豪威尔政府在支持外岛叛乱后,放弃了对印度尼西亚过于急促的亲美改造。浙江师范大学房建国博士指出,不满法国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表现是美国调整其北非政策的主要原因。浙江大学刘国柱教授评述了美国全国民主基金会在美国对外输出民主过程中的特殊作用。

与会者探讨了历史背景下的现实问题。南开大学杨令侠教授考察了美墨边境问题的复杂性;暨南大学陈奕平教授强调平衡威胁和相互依赖是影响冷战后美国—东盟关系最重要的两个变量;厦门大学张光教授等对1997~2008年间美国国会议员访台现象进行了研究;暨南大学吴金平教授认为,2008~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不会改变美国的世界领导权。

在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国内因素方面,浙江师范大学赵志辉教授认为,美国的立国原则和建国定制乃是罗斯福战后世界蓝图的信心源泉和蓝本;西北大学刘磊老师分析了冷战时期国会对外隐蔽行动实施监督的三个阶段和两大发展特征;福建师范大学李昀老师探讨了美国农业联盟等利益团体对《1948年经济合作法》出台的影响;南开大学博士生王娟娟对战后初期美国国家核管制政策做了分析;苏州大学金卫星教授探讨了20世纪美国构建全球国际经济机制的历程,对美国崛起的历史经验进行了分析。

## (三) 美国政治与社会史

辽宁大学石庆环教授从美国中产阶级结构的变迁与基本特征、文官群体的社会阶级属性与文化特性,以及中产阶

级的政治倾向与文官政治中立原则等方面,探讨了美国文官中立原则得以确立及政治中立传统得以形成和延续的社会成因。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徐再荣研究员探析了里根政府的环境政策变革,指出里根政府实施的国有土地的私有化政策和交易许可证制度反映了以效率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环境政策逐渐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标志着美国环境政策从一个单一追求环境质量目标的时代过渡到寻求更有效率、更加灵活多样的环保方法和机制的时代。

南京大学任东来教授和博士生江振春从“赫勒案”入手评析了美国最高法院宪法裁决中的平衡解释模式;厦门大学博士生郭巧华将美国学界对约翰·马歇尔及马歇尔法院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并总结出各自特点;中国政法大学胡晓进认为,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的异议案例体现出了法律解释的多样性和法官强烈的怀疑精神。

在种族关系方面,南开大学张聚国副教授追溯了1830~1876年间美国废奴主义者与女权主义者从盟友到分道扬镳的历程;南开大学丁见民老师以印第安人为中心,考察了黑人奴隶制在土著部落中的产生过程,并以此为切入点探讨了美国早期印第安人、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关系。厦门大学胡锦涛副教授归纳了1970~2000年间美国黑人逆向迁移的态势和原因;首都师范大学周钢教授概述了非裔美国牛仔研究的走势;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徐红彦通过对1952、1965、1970和1990年移民法的解读分析了美国科技移民政策的演变。

#### (四)美国城市与经济史

与会者就美国“新城市化”时期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厦门大学王旭教授梳理了20世纪中期以来美国城乡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与主要特点,考察了县域经济与城市经济的互动,以及功能上的置换,并从制度层面剖析了县域经济改革。厦门大学罗思东副教授剖析了新城市化时期传统县向城市县转变,积极拓展公共服务职能的内容与意义,证实了新城市化在美国不仅具有数量和规模上的显著成就,还在内涵和深度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厦门大学李莉老师指出,美国联邦政府凭借1937年美国住房法,首次大规模介入城市低收入住房问题,大规模干涉住房市场,为其后公共住房政策的完善和发展积累了经验。浙江师范大学孙群郎教授强调,当代美国汽车交通的泛滥对美国社会、经济和生态造成极大危害,为此美国国会自1961年通过6部立法来推进轨道交通,结果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出现轨道交通复兴。江西师范大学杨长云老师探究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城市改革的四种模式及其内在机理。

与会者还对美国历史上的经济危机进行探讨。辽宁大学韩毅教授追溯了1929年2~6月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储备银行围绕货币政策发生的论争;鲁东大学王书丽副教授考察了“新政”时期美国联邦政府的银行业监管问题。

西南大学黄贤全教授以土地政策为焦点,评析了美国政府在西部开发中的作用。厦门大学韩宇副教授以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在制药及生物技术和通讯这两个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为例,说明了研

究型大学在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中的作用。

#### (五)美国宗教与思想文化史

东北师范大学董小川教授梳理了近年来国内学界对美国宗教和宗教史的研究,认为国内对美国宗教的研究依然侧重于对美国某一宗教或教派的教理、教义等纯宗教内容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和深度。国家宗教局外事司刘金光副司长概括了美国宗教自由的四个特点。

北京外国语大学孙有中教授分析了杜威在1929年经济危机后对“经济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反思,强调杜威呼吁通过国家的政治行为来促进经济平等,从而为民主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山东师范大学陈海宏教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陆军总参谋长伦纳德·伍德的扩军备战思想与行动做了研究;安徽师范大学韩家炳副教授研讨了1958~1988年间美国教育的四次危机。山东经济学院李海平老师认为,美国内战中的海战具有两个重大意义,首先是标志着从木船海战到铁甲舰海战的更替,其次表明海军与陆军协同作战步入新阶段。

#### (六)美国史教学

北京大学王希教授总结了60年来中国美国史教学的特点与不足,指出国家体制对学科设置的限制、人文学科在经济发展中的总体劣势、史学学科地位的衰减都对美国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规模发展设置了制度性障碍,而如何鉴别吸收美国史学精华,发展自成体系的美国史教研模式,乃是中国美国史学者需要应对的挑战。北京大学王立新教授主张将跨学科理论与方法引入美国外交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孟庆龙研究员建议对国内美国史研究网上资源加以整合,以实现共享;北京师范大学黄安年教授则以其近年的博客文章为例,说明了网络博客对美国研究的普及和提高的作用;山东师范大学王玮教授呼吁将包括美国史在内的国别史放在全球视野下进行审视。

### “美国军控与防扩散政策 研讨会”综述

樊吉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研究中心于2010年4月21日在北京举办了“美国军控与防扩散政策研讨会”。来自外交部、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中国国际战略学会、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宇航学会、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清华大学等单位的2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美俄新核裁军条约、核安全峰会的成果及影响、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等四个问题,与会者的主要观点如下:

#### (一)美俄新核裁军条约

与会者认为,美俄在2010年4月8日签署的核裁军条约是奥巴马政府推行新核秩序的步骤之一,两国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实现核武库的裁减,对

于此前陷入停滞的核裁军是一个显著的激励,但不应该高估该条约的意义。

新核裁军条约的关键内容体现在条约的议定书当中。新核裁军条约改变了计数规则,例如,新条约按照弹道导弹实际携带而不是携带能力来计算部署的弹头数量,将战略轰炸机按照携带一枚弹头计算。新的计数规则决定了这个裁军条约仅是一次战略力量的调整,而不是真正的大幅裁减,美国仍然保持了非常灵活的“上载”能力。新条约不仅没有触及那些处于储备状态的弹头,也没有限制导弹防御能力和常规“即时全球打击”能力的发展。新条约比2002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有所进步,规定了核查机制,但与《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相比,简化了很多内容。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中的很多要求没有在最后的条约中体现出来,相比而言,俄罗斯做出的让步更多,这反映了双方不同的战略需求。条约的签署对美俄“重启”双边关系有积极意义,但未来美俄能否延续深度核裁军仍有待观察。

## (二)核安全峰会的成果及影响

与会者认为,2010年4月12至13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核安全峰会表明,美国仍然具有很强的塑造国际议程的能力。通过主办此次峰会,美国成功地凝聚了国际社会对加强核保安的共识,将此前通过“合作削减威胁”项目加强核保安的努力提升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议题。

这次核安全峰会提高了核保安的地位,搭建了一个新的国际平台,确认了国际社会就此展开合作的重要性。虽然峰会通过的文件并没有约束力,但这毕竟是各国高层就此做出的承诺,它对国际

社会加强核材料监管与合作是有益的,对核电复兴、防范核恐怖主义具有积极意义。核安全峰会并不是一个鼓励性的行动,它是一系列加强防扩散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落实加强核保安的文件并就此展开合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仍将面临诸多的挑战。有与会者认为,经过此次峰会,防扩散安全倡议有可能制度化,未来诸如巴基斯坦、伊朗和朝鲜等国将面临更大的防扩散压力。

## (三)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

与会者认为,美国2010年4月6日发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是国内主张维持现状的保守派和主张大幅降低核武器作用的自由派之间博弈的结果,集中地体现了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

相比1994年和2002年的两份《核态势评估》报告,这份评估报告体现了美国核政策在如下几个方面的调整:首先是调整了对核威胁来源的判断,突出强调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威胁;其次是改变了对国际核裁军、军控和防扩散机制的态度和政策,主张维护并加强现有国际军控机制;第三是降低了核武器的作用,并对那些签署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国家做出了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进一步界定了使用核武器的条件;第四是强调维持与俄罗斯和中国的战略稳定,承诺不发展新型核武器,并且推动核裁军。但同时,报告重申美国将继续维持一个“安全、有效的”核威慑能力,并为此加大对核武器项目的投入;要加强地区威慑能力,维持前沿部署能力,继续发展远程打击能力;美国还计划加强先进常规武器能力的建设,包括即时全球打击能力等。虽然美国核政

策的调整结果并不符合一个理想的预期,但所有这些政策调整措施均体现了奥巴马总统的核政策调整理念,美国核政策正从“不变”中“谋变”。总的来看,由于美国核政策的调整,国际核裁军和军控呈现上升势头,并将对中小核国家构成压力。

#### (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

与会者认为,2010年5月份召开的第八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是观察未来国际军控与防扩散走向的出发点。由于2005年第七次审议大会以失败告终,当前朝鲜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陷入僵局,而很多发展中国家计划发展

核电,这些问题都彰显了此次会议的重要性。

与会者认为,这次审议大会仍将讨论核裁军、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三个条约支柱,具体而言,大会将讨论有核国家能否继续推进核裁军及裁军具体措施问题、地区裁军与防扩散问题、促进与加强保障监督以防范核扩散问题、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加强条约普遍性问题及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问题等。多数与会者认为,有关建立中东无核区的讨论将影响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的命运。

## ○著述巡礼

《在美国发现历史：留美历史学人反思录》王希、姚平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除序言外，全书共收录了31篇文章，共528页，2幅插图。

本书由中国旅美历史学者写作的个人回忆编撰而成。书中31位作者早年在中国接受大学教育，于20世纪80、90年代走出国门，分别在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尔后留在美国大学任教，并成为具有跨文化背景、同时活跃在中美学术界和高教界的历史学者。在回忆录中，作者们生动地讲述了各自在海外求学、执教、出版学术专著和参与美国大学管理的亲身经历，详细描述和考察了美国史学研究生的训练过程和史学研究环境的利弊，从“体制内”的角度对美国的高教体制、大学管理、学术文化与风尚，乃至政治、社会、文化、风土人情等做出了不乏真知灼见的观察。与此同时，本书作者还对各自研究领域的史学传承与发展做了精辟的介绍和分析，是一本集可读性、知识性、史料性和学术性为一体的著作。

(王希 供稿)

《全球化的历史考察》何顺果主编，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3月第1版。除导论和附录之外，全书共4编，21章，约50万字。

本书主编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何顺果。本书是北京大学“十五”“211工程”立项课题《全球化进程研究》的子课

题成果，该书由何顺果教授做总体设计，其中《全球化的历史考察》是较为综合的子课题，也是率先出版的子课题成果。在题为“全球化：一个历史学的解释”的导论中，作者追溯了“全球化”概念的形成过程，考察了资本主义与“全球化”的关系，“全球化”与“现代化”“国际社会的形成”之间的关系，全球化的前景等问题，并对全球化进程进行了阶段划分。除导论之外的4编，按照导论中对全球化的阶段划分，分别论述了全球化的探险时代(1500~1750年)、全球化的殖民时代(1750~1870年)、全球化的帝国时代(1870~1945年)和全球化的网络时代(1945年至今)的历史情况。本书附录为何顺果教授论述东印度公司问题的一篇论文。除本书之外，《全球化进程研究》的其他子课题包括《殖民化与全球化》、《全球化与区域化》、《全球化与地方社会》、《全球化与国际社会》、《全球化浪潮中的东北亚区域化进程研究》、《全球化的文化解读》等。

(卢宁 供稿)

Princeton Lyman and Kathryn Robinette, “Obama and Africa: Matching Expectations to Rea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2, No. 2, Spring/Summer 2009, pp. 1~18.

作者在文章中指出，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引发了非洲对奥巴马的热望，但是这些热望将很难兑现。奥巴马继续奉行布什政府对非洲的成功政策是有优势的，这些政策包括成三倍地增加对非洲的援助，关怀成百万艾滋病患者。但是奥巴马必须保住布什的非洲政策遗产：

如果对非洲的援助维持不变,那么他就无法应对在食品安全、艾滋病病毒传播及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奥巴马还将不得不解决气候变化、反恐、维和,以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冲突等问题。奥巴马若要留下自己的政策遗产,就必须做以下两件事:首先,奥巴马要激发非洲个人及机构的责任,将自己非洲之行定位为促进非洲人实行民主、承担起国家的责任的访问。他应该向培育民主的好政府和好机构提供资源,检举非法向非洲国家的政府行贿的组织。第二,奥巴马可以制定与美国与非洲之间新的贸易议程,例如,他应宣布非洲是一个贸易区,对于非洲增强其贸易能力给予技术上的帮助,致力于帮助非洲打开印度、中国和巴西的市场等。

Dave Benjamin, "Protecting the Protectors: NGO Ac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World Peace*, Vol. 26, No. 1, March 2009, pp. 31~50.

作者是康涅狄格州桥港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副教授。作者指出,由于各国国内冲突不断增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作者认为,正是由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塑造国际人道主义政策的过程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所以它们反而变得更为脆弱。由于非政府组织与任何一个政府之间都没有官方联系,所以它们不能指望受到联合国或者国际法的保护。作者指出,非政府组织往往习惯于推进以西方经济模式为基础的改革,忽略所在地古老的社会结构和行为

准则,因而会成为许多国内冲突的牺牲品。他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干预与文化沙文主义之间走钢丝。作者指出,尽管上述隐患,但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和平、保护弱势群体及确保人类共同未来”方面仍然具有很大的潜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该像国家与个人一样受到保护。

Derek Scissors, "Deng Undone: The Costs of Halting Market Reform in China," *Foreign Affairs*, Vol. 88, No. 3, May/June 2009.

作者是传统基金会的研究人员。他指出,致力于推进经济扩张的中国领导人已逆转了30年来的市场化改革,在许多领域重新加强了国家对于经济的控制。中国已改变了价格放开、私有化和鼓励市场竞争的政策,开始限制外资的进入,并对进口商品征税。美国经济与中国经济紧密相连,美国从中国的进口占到中国产品生产总量的7.7%;到现在为止,中国已成为美国最大的国外债主。作者认为,在中国实施内容广泛的金融改革将有利于美国,但如果中国只是终止对汇率的操纵,则不一定有利于美国。作者认为,对于奥巴马政府来讲,一个更好的政策目标是促使中国允许外资进出自由。作者称,“通过推动(中国的)金融政策更多地响应市场行为,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减少国家对于中国经济的干预。”

John Engler, "Forging A Second American Century," *Forbes*, May 28,

2009.

作者是前密歇根州州长,曾三度出任该州州长,现为美国制造商协会主席。本文是论述“美国制造”的系列文章中的一篇。作者在文章中指出,美国制造业能生存下去。他认为,美国仍然是世界头号制造业国家,美国制造业的产品占全球制造业产品的比例超过 19.5%。尽管美国已失去了 150 万个制造业岗位,但仍保有超过 1200 万个制造业岗位,且制造业创造的产值占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1.6%。作者对于美国制造业的前景喜忧参半。他认为,一方面,相较于国外的竞争对手,美国在税收、能源及监管方面的成本高于别国,使美国制造商处于不利地位;但是另一方面,激烈的竞争把制造业的工序打磨得更为精良,随着制造业越来越自动化,像中国和印度等国靠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取得竞争优势的局面将难以为继。

Elizabeth Economy and Adam Segal, “The G2 Mirage: Wh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re Not Ready to

Upgrade Ties,” *Foreign Affairs*, Vol. 88, No. 3, May/June 2009.

两位作者是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的高级研究员。他们认为,尽管美国和中国毫无疑问是解决全球经济、环境和稳定问题的重要国家,但是两国在许多方面离成功地解决全球性问题差得还很远。他们认为,如果通过提升双边关系来寻求解决这些问题,只能是暴露不协调的利益、价值观和能力。中国对资源和市场的需求,与西方在发展中世界寻求改善人权和治理的目标相悖。中国政府一方面是威权型的,另一方面又是权力下放的政府,加之政府缺乏透明度,这使中国难以与别国在食品、产品安全问题上进行合作。作者认为,美国要做的不是提升与中国的双边关系,而是邀请欧洲、日本和其他亚洲的重要国家,一起协调对华政策。作者写道,“全世界的国家现在都认识到,时下界定它们与北京关系中的种种问题都不能仅仅通过双边谈判得到解决。”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  
卢宁 编译)

## 编 后

奥巴马就任以来,对美国核政策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张业亮的文章梳理了奥巴马调整美国核政策的过程,分析了其调整核政策的目标和影响。他认为,奥巴马倡导“无核武器世界”理念是为了重塑美国在核问题上的道德形象,恢复美国在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影响力和领导权。

韩志立的文章分析了近年来美国智库的三项重要国际战略研究(普林斯顿计划、管理全球不安全因素项目和凤凰动议)对奥巴马政府对外政策的影响。他认为,这三项战略研究是根据美国国际安全环境新特点和美国传统国际秩序理想所提出的不同于以往的战略建议,其倡议的“美国应从依靠权力推行民主自由,转向实施战略性领导”,以及“通过大国沟通与合作,应对共同威胁”等原则构成了奥巴马政府国际战略的重要内容。

许安结的文章探讨了布什执政时期的美国对台政策。她认为,布什执政初期,其对台政策做出了向台湾当局倾斜的较大调整。九一一事件后,在多种因素交织作用下,布什政府再次调整了对台政策,使其基本上回归到前任政府的基调上。

包振宇的文章对美国住宅租赁法律制度如何保障承租人住宅权问题进行了梳理。他认为,美国联邦和各州相关立法和判例,以及一些地区采取的不同程度的租金管制措施表明,承租人住宅权的保障在美国越来越得到重视。

谢华的文章考察了作为冷战时期美国遏制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第四点计划。他认为第四点计划突出地反映了战后美国对第三世界国家外交政策的重要转变,以及经济外交在美国冷战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赵怀英的文章介绍了基督教青年会的起源及该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她认为,该教会组织成立之初旨在以宗教活动改善青年人的生活,应对工业革命带来的道德危机。在其发展壮大后,它成为在海外推行“美国生活方式”的重要力量。基督教青年会在中国开办了社会教育、公共卫生、现代体育等许多事业,但随着它的本土化的发展,美国干事“中国基督化”的使命最终以“基督中国化”而告终。

在《美国研究》前主编资中筠先生 80 寿辰之际,本刊在京举办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美国研究”学术研讨会。本期“学术札记”刊发了王缉思教授提交的书面发言。在发言中他进一步阐述了自己在《治理中国》中文版序言中提出的美国学者研究中国“不完全是为了美国”的看法,期望中国学者能够“为求真知而研究”。

一个月前,我国美国研究的学术奠基人之一、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杨生茂先生与世长辞。本刊刊发王希和李剑鸣两位教授的纪念文章,是为缅怀。